股票代號：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千張，依票面金額之 110.9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852 千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千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200 千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ystech.com.tw。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7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8,000,000	4.01
現金增資	292,000,000	41.84
盈餘轉增資	46,199,370	6.62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33,169,880	47.74
註銷庫藏股	(1,500,000)	(0.21)
合計	697,869,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 2563-6262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 2383-6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 5570-8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 2348-1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話：(02) 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博任、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柯淵波律師

事務所名稱：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網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2 樓之 5　電 話：(07) 223-613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賢文　聯絡電話：(07)371-358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ys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梁湘宜　聯絡電話：(07)371-3588

職稱：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oyce_liang@ ystech.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stech.com.tw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97,869,25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9 號	電話：(07)371-3588
設立日期：76 年 3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ys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93 年 12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7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冠宏 總經理：劉賢文	發　言　人：劉賢文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梁湘宜　職稱：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博任、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柯淵波律師 事務所名稱：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23-6133　網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2 樓之 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33% (110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冠宏	3.58%	獨立董事	李文霸	－
董事	陳建榮	8.75%	獨立董事	方至民	－
董事	李英珍	0.00%	獨立董事	陳冠良	－
董事	謝騰隆	－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9 號		
主要產品：散熱風扇、模組及各式家電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52.85%　外銷 47.1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3,332,286 千元 稅前純益：177,587 千元；每股盈餘：2.0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10 日.....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5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5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1
(四)董事及監察人.....12
(五)發起人：不適用。.....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4
四、資本及股份.....18
(一)股份種類.....18
(二)股本形成經過.....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25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之資訊：無。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73
肆、 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7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85
(三)期後事項：無。 85
(四)其他：無。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8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8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8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8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90
陸、重要決議.....11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114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114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五。.....114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114

附件：一、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四、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五、公司章程
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9 號

電話：(07)371-3588

2.官田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1 號

電話：(06)690-3988

3.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98 號 2 樓

電話：(02)2883-3815

3.台中營業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 209 號

電話：(04)735-296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76年03月	成立「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資本額新台幣2,800萬元整。
民國76年04月	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電扇類之正字標誌。
民國80年04月	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電腦化之作業規劃。
民國82年01月	蒸氣式開飲機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82年03月	榮獲東元電機公司頒贈優良協力廠商獎，認可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越性。
民國82年05月	通過日本T MARK安規認證。
民國85年06月	通過日本S MARK安規認證。
民國86年02月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 9002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86年04月	成立熱技術管理事業部，從事電腦相關產品散熱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民國86年06月	間接轉投資設立「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
民國87年12月	產品通過美國UL安規認證。
民國88年07月	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8年12月	熱技術管理事業部通過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UV)ISO 9001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91年02月	發表外磁驅動風扇及無刀式紙巾機等新產品。
民國91年12月	經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通過為興櫃公司。
民國92年03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劃」審核。
民國93年12月	經證期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通過為上櫃公司。
民國96年01月	電子熱傳事業部通過TS16949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96年03月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核。
民國97年03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劃」審核。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97年10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民國99年01月	取得尚朋堂(廣州)電器公司之相關註冊商標權及商標申請權。
民國100年12月	「FMD平板磁動技術系列風扇」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之第20屆「台灣精品獎」標誌使用權，並成為外貿協會於國內外推廣台灣產業優質形象的代言產品。
民國101 年04 月	通過TUV Rheinland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102年08月	將家電事業部彰化廠分割讓與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	電子熱傳事業部成為歐系汽車大廠一線供應商(Tier 1)。
民國103年01月	空氣清淨機榮獲第22屆「台灣精品獎」，並於同年4月進駐台北市立美術館設置的「台灣精品獎」展館展出。
民國103年12月	DC變頻空氣清淨機獲得2014年「金點設計獎」「產品設計類」榮耀肯定。
民國104年10月	家電新產品－「管養魔方」健康料理機上市
民國105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萬元整。
民國105年09月	車用清淨機獲得「金點設計獎」肯定。
民國105年11月	電子熱傳事業部成為中國汽車大廠一線供應商(Tier 1)。
民國107年09月	台南官田廠建廠完成。
民國108年01月	台南官田廠正式啟用量產。
民國108年11月	東莞新廠通過IATF16949汽車產業標準認證完成。
民國109年02月	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929 千元及 4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及 0.00%，其金額及比重尚屬微小；利息費用分別為 14,029 千元及 3,17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2%及 0.33%，利率波動關係本公司資金成本的高低，營運資金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尚需仰賴銀行融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定期進行銀行借款利率之評估，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此外亦適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之取得成本。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17,533)千元及(3,895)千元，占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為(0.53)%及(0.41)%，最近一年

度及最近期匯率變動受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仍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採取應收、應付平衡策略，降低匯率風險；另本公司對於匯率之波動，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及方法，以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適時買賣調節，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基礎，係同步反映原物料價格之變動，故通貨膨脹目前尚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以適當調整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均依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鑑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及保有市場的獨特性，本公司對於未來產品的投資與開發，始終如一且投入大量資源。再者，對於電子散熱領域所採用的主要機制，仍離不開散熱風扇與模組，且其需求也未曾縮減，故對於先進的風扇翼形設計、有效的振動主被動抑制、聲響的控制及優化與核心馬達動力都將持續發展。關於綠能開發，也透過不斷的風扇翼形開發，核心馬達動力創新，對其節能的效率能夠有效的提升，同時也能將適用性範圍加大。目前所應用的領域分有車用電子、醫療設備、5G 網路網通、及 AI 控制等，皆有不同的採用與技術要求，為此本公司建立各自的獨立技術，並成為未來投入開發核心基礎。

除了核心技術外，在製程領域上也持續開發獨立自動化生產技術，不僅單純提高生產效率更加提高品質要求，用以控制生產的一致性與排除人為組裝潛藏的風險。

近年，本公司除積極自行開發核心技術外，也與國內主要大學合作，不僅累積深化技術能量外，也從外獲得學術理論的更新與提升，都將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益的技術與品質要求。仰賴著持續投入開發研究的研發能力，結合對產品的高度熱情與創意，本公司公司始終將客戶的問題擺在第一，期望成為客戶的最佳產品開發夥伴，並與客戶開創新的市場與未來，如此將成為本公司穩健成長及立足市場的主要利器。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預計試產時程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經費
被動式特定頻率噪音抑制技術開發	針對全系列離心風扇聲響控制	民國 112 年	原型測試階段	10,000
被動式特徵抑制性能失速區開發	針對高轉速軸流風扇性能優化	民國 111 年	產品驗證階段	12,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相關部門除密切注意國內外產業消息及法律政策變動外，對於設有生產基地及有業務往來之國家及地區，皆有進行情報、資訊之蒐集，以掌握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便即時通知公司高層主管及相關單位，並配合適當之避險措施，確保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能有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因應。109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由於汽車及通訊產品之發展趨勢已逐漸走向多樣化、具多功能產品為市場研發重點，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在既有之風扇研發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產品發展；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強化產品功能，以培養成為未來的主力產品。

(2)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已訂定有關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定期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電子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

A.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B.保護本公司機密資訊。
C.遵守且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顧客及公司資訊。
D.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防範病毒之侵襲。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權限控管：各項應用系統及 fileserver 須經過申請並經核准方可開放權限，未授權者無法存取。
B.資訊設備控管：全面禁止使用 USB。
C.網路控管：禁止存取雲端空間及網路防火牆建置。
D.E-mail 控管：建立安全機制控管郵件寄送。
E.防毒軟體：採用合法防毒軟體，定時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以品牌形象、創新及分享之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 ，不論

在家電器材產品還是散熱風扇產品，在業界之形象良好，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計劃，而相關資本支出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多為本公司長期往來之對象，為降低營運風險，除與既有進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外，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及新客戶，分散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維持穩健之營運成果。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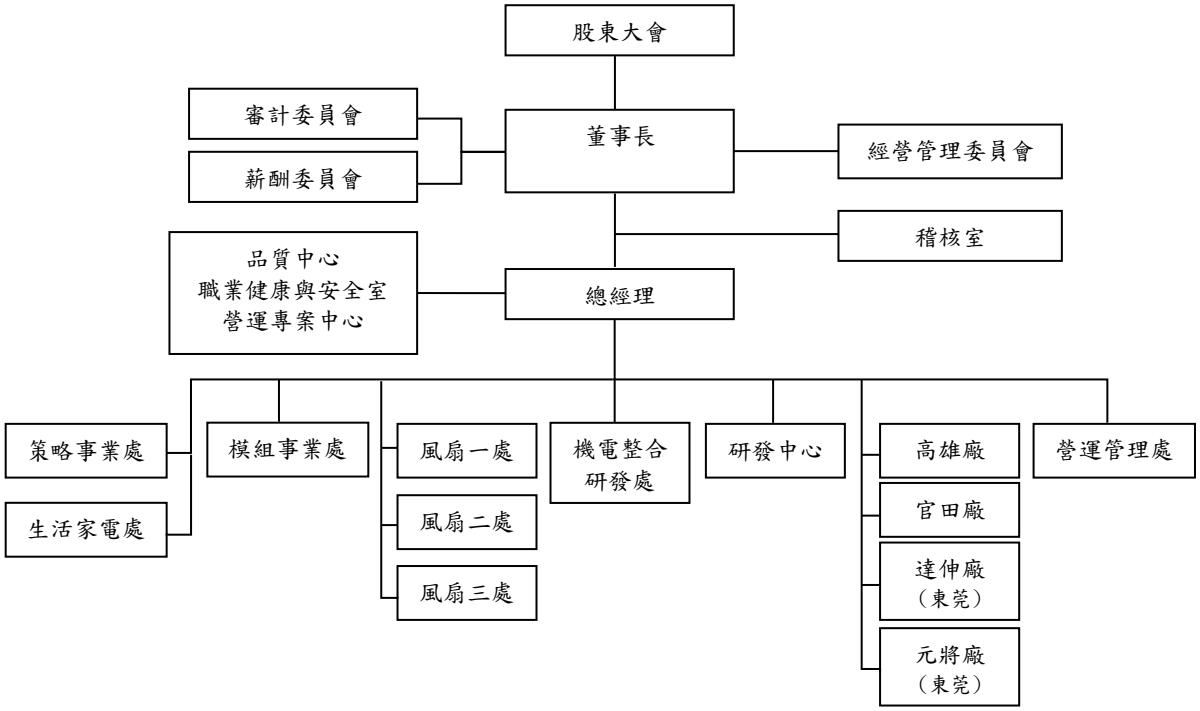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2.經營目標之執行。 3.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4.轉投資事業之核定、監管、評估與執行。 5.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1.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 等建議。 2.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事業處	1.經營策略、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統籌與管理產品銷售之業務。 3.客戶之維持及擴增，市場資訊及其資料之建立。 4.確認客戶合約或訂單之品質要求。 5.確保合約或訂單審查事項之完備。 6.編製年度營業預算。 7.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新產品及技術服務之推廣。
機電整合研發處	1.負責集團機電、電子、軟/硬體設計、驗證與資源整合任務 2.集團機電、電子、軟/硬體前瞻技術研發 3.電磁干擾與電氣安全法規研究與解決方案開發設計 4.關鍵零組件分析、驗證與承認作業 5.機電、電子、軟/硬體產品資料管理與維護.
研發中心	1.負責集團研發資源整合、產品與技術資料管理任務. 2.前瞻與創新技術研發 3.研發與量測設備創新開發與平台管理 4 產學合作與研發人材養成任務 5 智慧財產權管理 6 重大異常技術分析,驗證與工程確認.
製造工廠	1.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生產設備保養與維修。 3.生產排程之管理，擬定有關採購、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之作業程序。 4.倉儲管理及庫存盤點。 5.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6.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
營運管理處	1.綜整財務部、資訊室及總務作業之業務 2.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3.進行公司帳務處理及覆核財務報表。 4.公司資金之管理。 5.負責董事會議及股東常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6.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7.投資人關係。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組織圖

110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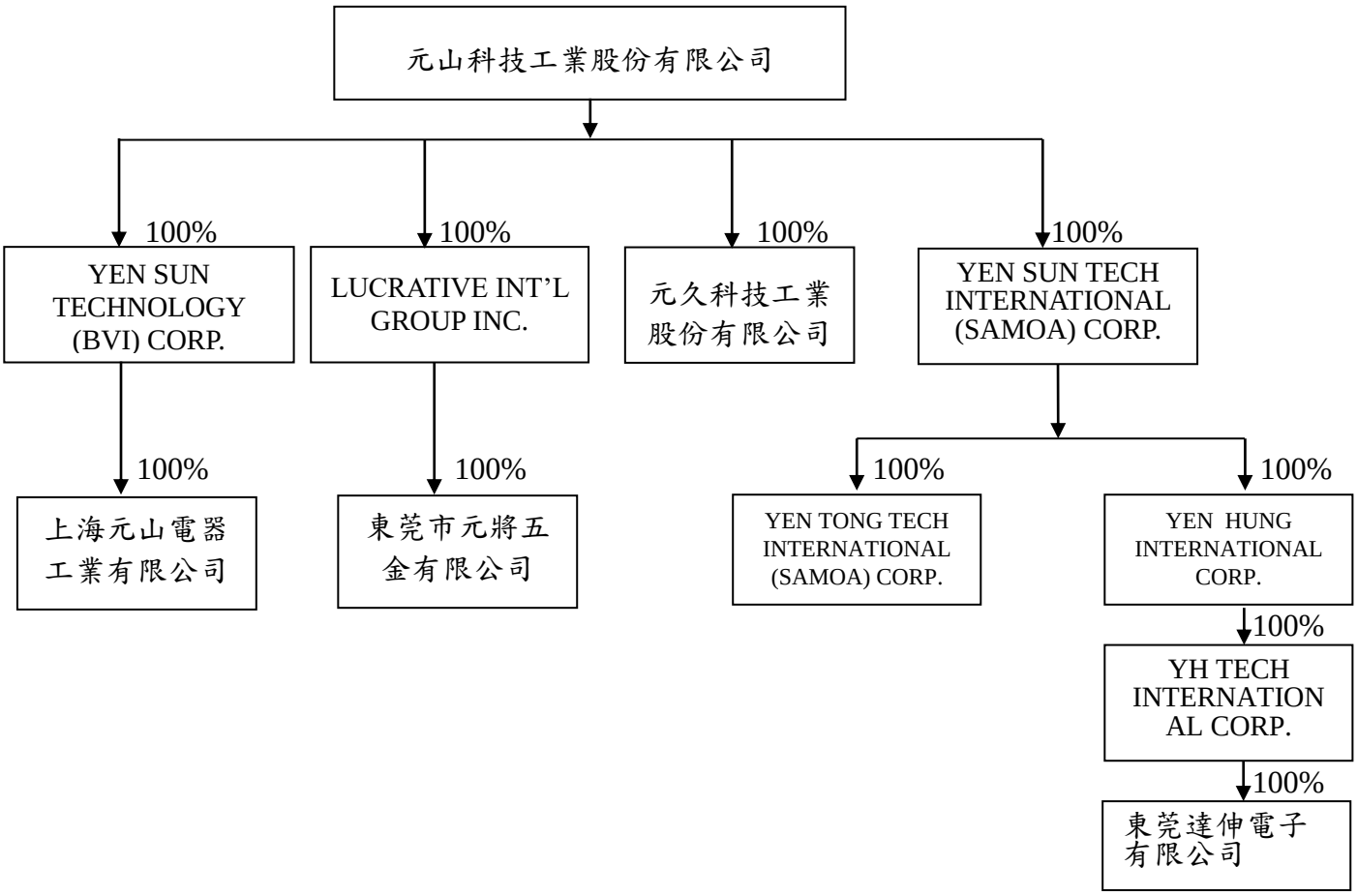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	500	(125,260)	—	—	—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	1,000	127,096	—	—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	11,050	93,044	—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	1,000	125,818	—	—	—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158,829)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126,130	—	—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0	1	—	—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	116,107	—	—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	116,099	—	—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7,007	—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故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06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賢文	男	109.06.01	241,149	0.35%	34,052	0.05%	—	—	輔仁大學心理學博士 元山科技熱傳研發處副處長 元山科技熱傳行銷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家電策略客戶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金進	男	102.01.01	119,969	0.17%	1,353	0.00%	—	—	高應大工業工程管理研究所 龍億家電研發部課長 元山科技家電研發部經理、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熱傳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新誠	男	99.01.14	487	0.00%	987	0.00%	—	—	東方工專電子科 良衡電機經理 元山熱傳研發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家電研發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王嘉仁	男	100.11.24	—	—	—	—	—	—	高應大博士班 萬潤科技研發主任 信咚科技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政達	男	100.11.24	2,000	0.00%	—	—	—	—	新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鈺佳電子行銷企劃協理 華信精密行銷企劃副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梁湘宜	女	97.12.26	62,000	0.09%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美電子財務部經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劉賢文先生於 109.6.1 接任總經理一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0 年 7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冠宏	男	中華民國	104.06.26	110.07.15	3 年	2,500,477	3.72%	2,500,477	3.58%	320,000	0.46%	—	—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無	董事	陳建榮	一親等	
董事	陳建榮	男	中華民國	76.03.10	110.07.15	3 年	6,106,739	9.08%	6,106,739	8.75%	2,254,244	3.23%	—	—	初中 元山科技董事長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冠宏	一親等	
董事	李英珍	男	中華民國	92.06.24	110.07.15	3 年	1,000	—	1,000	—	—	—	—	—	台大電機工程學博士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董事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謝騰隆	男	中華民國	104.06.26	110.07.15	3 年	—	—	—	—	52,037	0.07%	—	—	國立台中商專銀保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男	中華民國	107.06.14	110.07.15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冠良	男	中華民國	107.06.14	110.07.15	3 年	—	—	—	—	—	—	—	—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良余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文霸	男	中華民國	109.06.16	110.07.15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資料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冠宏			✓						✓	✓	✓	✓		✓	✓	0
陳建榮			✓						✓		✓	✓		✓	✓	0
李英珍			✓	✓	✓	✓	✓	✓	✓	✓	✓	✓	✓	✓	✓	2
謝騰隆			✓	✓	✓	✓	✓	✓	✓	✓	✓	✓	✓	✓	✓	1
李文霸			✓	✓	✓	✓	✓	✓	✓	✓	✓	✓	✓	✓	✓	0
陳冠良		✓	✓	✓	✓	✓	✓	✓	✓	✓	✓	✓	✓	✓	✓	0
方至民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9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陳建榮(註 1)	—	—	—	—	859	859	612	612	1.06%	1.06%	4,499	4,499	—	—	—	—	—	—	4.28%	4.28%	—
	董事	陳冠宏 (註 1)																					
	董事	李英珍																					
	董事	謝騰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註 2)	—	—	—	—	630	630	473	473	0.79%	0.79%	—	—	—	—	—	—	—	—	0.79%	0.79%	—
	獨立董事	陳冠良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獨立董事	李文霸(註 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0 年 7 月 15 日原董事長陳建榮卸任，改由陳冠宏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註 2：獨立董事張簡良彥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李文霸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建榮、陳冠宏、李英珍、謝騰隆、張簡良彥(註)、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註)	陳建榮、陳冠宏、李英珍、謝騰隆、張簡良彥(註)、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註)	李英珍、謝騰隆、張簡良彥(註)、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註)	李英珍、謝騰隆、張簡良彥(註)、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冠宏	陳冠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建榮	陳建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獨立董事張簡良彥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李文霸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109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09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建榮(註1)	4,049	4,049	-	-	1,760	1,760	150	-	150	-	4.27%	4.27%	-
總經理	劉賢文(註1)													

註 1：原總經理陳建榮先生於 109.05.31 卸任， 劉賢文先生於 109.6.1 就任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建榮	陳建榮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賢文	劉賢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賢文(註 1)	—	450	450	0.32%
家電策略客戶總經理	蔡金進				
事業部副總經理	孫新誠				
家電研發處副處長	王嘉仁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張政達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梁湘宜				

註 1：原總經理陳建榮先生於 109.05.31 卸任， 劉賢文先生於 109.6.1 就任總經理一職。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108 年				109 年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844	3.65	1,844	3.65	2,574	1.85	2,574	1.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94	5.34	2,694	5.34	5,959	4.27	5,959	4.2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係按照同業標準及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並無其他之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

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C.酬金發放總額係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為正相關，且依據未來環境變動與營運風險之評估後，予以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7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9,786,925	80,213,075	150,000,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千元）	股數（仟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3	1,000	28	28,000	28	28,000	設立	無	
86/04	1,000	51	51,000	51	51,000	現金增資 23,000 千元	無	
87/08	10	8,100	81,000	8,100	81,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1
87/10	10	15,100	151,000	15,100	151,000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	無	-
87/12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47,000 千元	無	-
88/07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122,000 千元	無	-
95/09	10	60,000	600,000	34,029	340,289	盈餘轉增資 20,288,920 元	無	註 2
96/10	10	60,000	600,000	35,181	351,807	盈餘轉增資 11,518,220 元	無	註 3
97/10	10	60,000	600,000	36,620	366,199	盈餘轉增資 14,392,230 元	無	註 4
99/02	10	60,000	600,000	38,168	381,6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547,810 股	無	註 5
99/04	10	70,000	700,000	42,994	429,9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826,029 股	無	註 6
99/07	10	70,000	700,000	43,811	438,1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17,374 股	無	註 7
99/10	10	70,000	700,000	47,055	470,5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243,468 股	無	註 8
100/01	10	70,000	700,000	47,351	473,5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96,292 股	無	註 9
100/03	10	70,000	700,000	47,647	476,4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96,292 股	無	註 10
103/05	10	70,000	700,000	49,769	497,6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121,400 股	無	註 11
104/03	10	70,000	700,000	49,647	496,4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570 股，註銷庫藏股股份 150,000 元。	無	註 12
104/08	10	70,000	700,000	53,097	530,971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449,959 股	無	註 13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千元）	股數（仟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2	10	70,000	700,000	54,431	544,313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34,163 股	無	註 14
106/05	10	70,000	700,000	56,462	564,616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030,276 股	無	註 15
106/12	10	70,000	700,000	61,684	616,839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222,369 股	無	註 16
107/04	10	70,000	700,000	66,999	669,989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314,957 股	無	註 17
107/08	10	70,000	700,000	67,267	672,666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67,716 股	無	註 18
108/04	10	70,000	700,000	69,787	697,869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520,313 股	無	註 19

註 1：本公司於 87.1.9 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票面額,由每股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註 2：95.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020 號函核准
註 3：96.0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514 號函核准
註 4：97.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0480 號函核准
註 5：99.02.22 經授中字第 09931693390 號函核准
註 6：99.05.19 經授中字第 09932057510 號函核准
註 7：99.08.18 經授中字第 09932457120 號函核准
註 8：99.11.19 經授中自第 09932851000 號函核准
註 9：100.03.09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079650 號函核准
註 10：100.05.09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176450 號函核准
註 11：103.10.20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871510 號函核准
註 12：104.03.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0725310 號函核准
註 13：104.08.28 經授商字第 10401161370 號函核准
註 14：105.12.27 經授商字第 10501297620 號函核准
註 15：106.05.24 經授商字第 10601065660 號函核准
註 16：106.12.06 經授商字第 10601162800 號函核准
註 17：107.04.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5200 號函核准
註 18：107.08.24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650 號函核准
註 19：108.04.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4305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41	15,611	24	15,776
持有股數	0	0	6,866,232	59,752,040	3,168,653	69,786,925
持有比例	0.00%	0.00%	9.84%	85.62%	4.5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9,511	81,881	0.13%
1,000------5,000	4,924	10,171,633	14.58%
5,001-----10,000	669	5,631,636	8.07%
10,001-----15,000	168	2,207,189	3.16%
15,001-----20,000	154	2,931,571	4.20%
20,001-----30,000	107	2,780,389	3.98%
30,001-----40,000	54	1,898,408	2.72%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40,001-----50,000	38	1,787,000	2.56%
50,001----100,000	73	5,181,002	7.42%
100,001----200,000	37	5,623,033	8.06%
200,001----400,000	21	6,157,540	8.82%
400,001----600,000	9	4,347,367	6.23%
600,001----800,000	4	2,989,000	4.28%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7	17,999,276	25.79%
合　　計	15,776	69,786,92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陳建榮	6,106,739	8.75%
陳冠宏	2,500,477	3.58%
陳林秀芬	2,254,244	3.23%
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銘	2,026,000	2.90%
陳怡君	1,870,816	2.68%
順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豐	1,680,000	2.41%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61,000	2.24%
顏坤盛	800,000	1.15%
鋐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升	740,000	1.06%
大通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3,000	0.9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冠宏(註 1)	—	—	—	—	—	—
董事	陳建榮(註 1&2)	—	—	—	—	—	—
董事	李英珍	—	—	1,000	—	—	—
董事	謝騰隆	—	—	—	—	—	—
獨立董事	陳冠良	—	—	—	—	—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	—	—	—	—	—
獨立董事	李文霸	—	—	—	—	—	—
總經理	劉賢文(註 2)	—	—	120,000	—	—	—
家電策略客戶總經理	蔡金進	—	—	—	—	—	—
熱傳事業部副總經理	孫新誠	(83,000)	—	—	—	—	—
家電研發處處長	王嘉仁	—	—	(30,000)	—	—	—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張政達	—	—	2,000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梁湘宜	—	—	—	—	—	—

註 1：110 年 7 月 15 日原董事長陳建榮卸任，改由陳冠宏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註 2：原總經理陳建榮先生於 109.05.31 卸任， 劉賢文先生於 109.6.1 就任總經理一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建榮	6,106,739	8.75%	2,254,244	3.23%	—	—	陳林秀芬 陳冠宏 陳怡君	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
陳冠宏	2,500,477	3.58%	320,000	0.46%	—	—	陳建榮 陳林秀芬 陳怡君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陳林秀芬	2,254,244	3.23%	6,106,739	8.75%	—	—	陳建榮 陳冠宏 陳怡君	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註
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銘	2,026,000	2.90%	—	—	—	—	陳怡君	監察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怡君	1,870,816	2.68%	—	—	—	—	利元投資 陳建榮 陳林秀芬 陳冠宏	監察人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順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豐	1,680,000	2.41%	—	—	—	—	—	—	—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61,000	2.24%	—	—	—	—	—	—	—
顏坤盛	800,000	1.15%	—	—	—	—	—	—	—
鋐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升	740,000	1.06%	—	—	—	—	—	—	—
大通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3,000	0.9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7.80	25.90	38.00
	最　　低		15.05	10.50	22.80
	平　　均		21.44	19.86	29.5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3	15.36	15.37(註 4)
	分　配　後		13.53	13.8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520	69,259	69,021(註 4)
	每股盈餘		0.73	2.01	1.46(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5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9.37	9.88	36.91(註 4)
	本利比(註 2)		—	13.2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7.5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係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明訂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

2.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 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89 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9 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77 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9 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473 千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737 千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與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84,884,150 元
預訂買回之期間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
預訂買回之區間價格	10 元至 23.5 元
預訂買回之數量	1,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12.7 元至 17.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6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773,17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0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之資訊：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設計、製造及銷售。

B.散熱片、散熱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C.生活科技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

D.包含商用系統如:冰酒機、工業用製冷設備及家庭生活系統如:RO 淨飲機、開飲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其他小家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散熱風扇	1,856,045	62.15	2,182,096	65.48
空氣系列	553,253	18.53	407,937	12.24
水系列	217,613	7.29	230,244	6.91
散熱模組	276,963	9.28	436,740	13.11
其他	82,205	2.75	75,269	2.26
合計	2,986,079	100.00	3,332,28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應用範圍如下:

(A)車用電子:中控系統、通風座椅、電力控制、各型感測器。

(B)高階運算:高階電競系統、工業電腦、資料中心、雲端與通訊系統。

(C)工業用設備:醫療、綠能電力、照明…等。

B.生活科技系統:

(A)品牌事業:RO 淨飲機、開飲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電子鍋。

(B)代工事業:智慧型立扇、空氣清淨機、除濕機。

(C 商用系統: 冰酒機、工業用製冷設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在研究開發方面增加資源及人力，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擴充舊產品的功能，創新開發專利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除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外，更能配合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及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創造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之產品，因此優質的產品及堅強的研發團隊，

成為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有利因素。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A.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A)車體電子散熱與通風產品。

(B)低噪、減振高性能散熱風扇。

B. 生活科技系統:

(A)品牌事業: 造水機、淨水/除濕/空淨複合機。

(B)代工事業: 新一代智慧型空氣清淨機、除濕機。

(C)商用系統: 工業用製冷設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電子熱傳事業

本公司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產品，將目標市場放在汽車產業、高階運算、工業用設備等領域。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網及巨量數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與通風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另外隨著 5G 市場的新興，5G 產品更強大的運算及處理程序，對於散熱需求也隨之增加，相對地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而在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雖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創新應用之資訊電子產品，基於性能的突破與產品空間或體積的限制，必須搭配設計與品質均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

網通產業涵蓋了網路與通訊上下游供應鏈，為了提供最終使用者通訊速度、安全與穩定的訊息連結品質，各主要廠商無不推陳出新，繼而串起龐大商機。對散熱風扇與模組同時要求風量與風壓的高性能耐候（如防水）、耐電壓與穩定的可靠度和壽命，普遍應用在局端設備（如基地台、機房）及用戶端設備。

汽車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散熱風扇與模組可普遍應用在中控系統（Head Unit，內含視訊影音及 GPS 巡航系統）、汽車座椅、空調系統與行車電腦。以往大都應用在高階車種中，但基於學習效果，而目前中階甚至低階汽車預期也將導為標準配備，故市場商機龐大；另外在電動車方面，除前述各項部件亦能使用，散熱風扇對於充電系統亦相當重要，電動車充電樁於交直流轉換過程中會產生相當之熱能，加上運作時電壓高，很容易

產生及累積熱量，因此要選擇風量大的風扇設置在出風口，才能達到良好的散熱效果。對散熱風扇與模組的製造商而言，擁有 IATF16949、OHSAS 18000 及其他汽車品質系統認證是最基本的需求，此外產品亦必須涵蓋電子熱傳與電控等領域，以符合其要求產品電磁干擾(EMI)及高度耐候性與品質可靠度的要求。

綜上所述，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使得散熱產品成長動能除持續來自電腦、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外，亦擴及其他如車用電子及手持式電子產品等新的應用。因此促使各散熱元件廠商積極提高生產規模，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因此散熱產業相關產品可望隨資訊產業、網通及汽車電子產品之創新運用而成長。

B.家電事業

隨著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各類應用場景不斷開發，智慧化的生活科技產品成為趨勢；在另一方面，全球暖化、空氣與水等自然資源品質日益下降，已開發經濟體愈來愈重視健康、生活品質及便利的需求。本公司將結合這三種發展的趨勢，分階段調整淨水、空氣濾淨與節能環保的生活科技產品與商用生活系統。

就全球家電產品需求而言，歐美地區仍占有大多數消費市場，且其中尤以美國位居科技及消費之領導地位，以最主要之美國消費市場而言，預計在未來數年內，小家電產品將呈穩定成長。而基於文化背景相似之情形，歐洲地區之消費習性亦與美國相類似。以美國市場而言，無論在馬達類小家電產品(如：果汁機、食物處理機及果菜榨汁機等)、電熱類廚房小家電產品或是健康家電方面，其市場需求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顯示小家電產品市場仍有一定的成長可期。

在國內市場方面，國內家電產品已相當成熟，市場普及率高，國內較具規模之家電製造廠有大同、三洋、松下等十餘家，產品以內銷為主，且以環境空調、洗衣設備、電冰箱等大型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占大宗；小家電製造則呈現小廠林立之局面，產品類別較偏重廚房健康食品調製與理容健康設備，且以外銷為主。

家電已為成熟型市場導向，市場商機呈現成長趨勢緩慢現象，必須藉由團隊不斷研發推出新技術新商品、尋找品質優良的 OEM 商品增加銷售商品品項、開發新通路、提高產品功能及售後服務，刺激市場需求，將傳統家電由製造導向轉型成為行銷導向為主軸，以符合市場需求；另許多廠商在經營上也紛紛向外發展，包括與大陸或其他國際家電大廠策略聯盟，增加產品零組件採購及銷售通路互用之合作關係，或成為國際家電業者代工廠商，以提高自身競爭能力，扮演專業製造

廠領導者的角色。

台灣家電產業目前主要以內銷市場為主(約占八成)，外銷市場為輔。隨著國人日益重視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節能，再加上當前消費型態與通路的改變，讓生活家電產業的競爭白熱化，未來銷售動能主要來自汰舊換新。故本公司則持續研發節能及高價值產品，並以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導向，強化品牌、通路、服務為核心價值。此外，在家電水平多角化的時代中，家電業者未來發展莫不致力於研發及創新、優質產品，俾能真正符合國內外客戶之需求。2021 年台灣 GDP 依主計處預測成長 5.46%，整體而言民間消費力道相對穩定；由過去統計資料觀察，家電產業整體市場成長雖然趨緩，但仍有基本汰舊換新需求，整體家電產值呈現穩定狀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子熱傳事業

本公司電子熱傳事業部的主要產品為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為電子產業所需散熱之零組件。主要原料來源為軸承、塑膠成型、定子葉扇總成金屬加工、印刷電路板及PCBA及導熱管及導熱材料等；其含蓋之上游產業為塑膠業、鋼鐵金屬業、電子業。茲就不同產業系列彙總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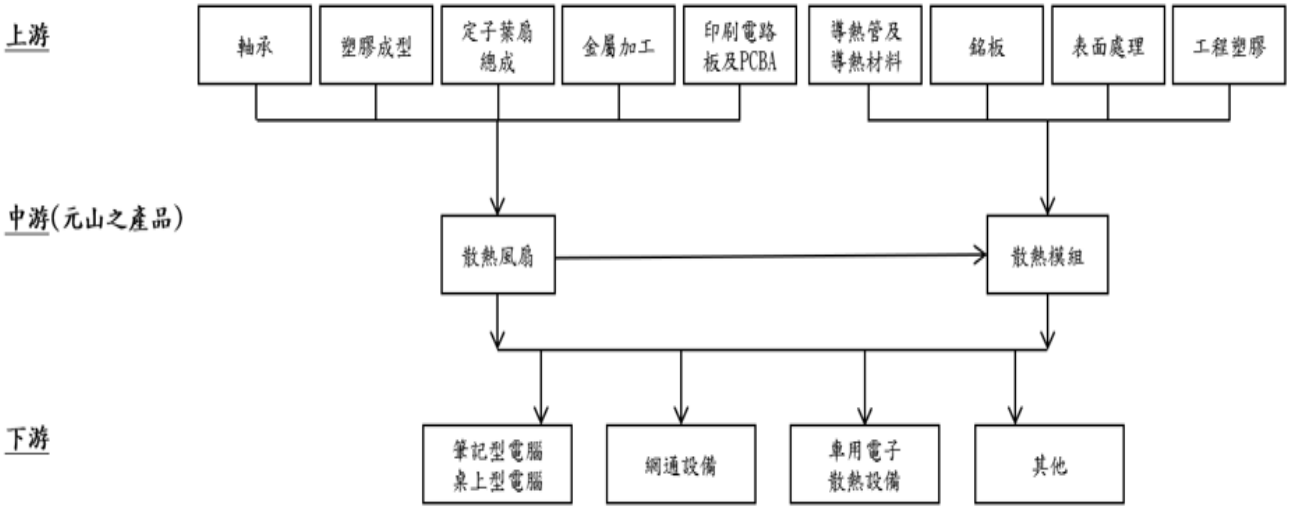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家電事業

本公司公司家電事業主要產品空氣清淨機、除濕機、開飲機、熱水瓶及各式小型家電等。其主要原料來源為外殼、塑膠粒、鋁錠、電線、溫控及各種電子零件等，其涵蓋之關聯產業有鋼鐵業、非鐵金屬業、橡膠業、塑膠業、電子業及電線電纜業等。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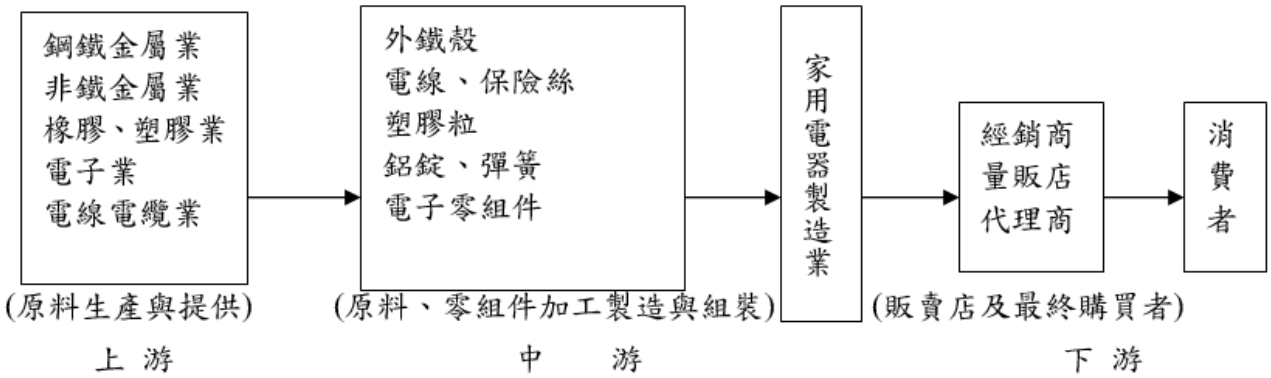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地演進，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及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增及發生變化，近年來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5G 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例如雲端伺服器、電動車、VR 裝置、無人機等，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及競爭力之散熱廠商近年紛紛轉進經營利基市場或是搶攻中高階產品應用，跨足傳統電腦產業以外之應用領域，以求獲取更佳利潤。而近年來受到虛擬貨幣挖礦風潮興起，甚至造成市面上顯卡一卡難求，進一步提升散熱模組需求。隨著 5G 時代來臨，除了行動網路之外，舉凡金融支付辨識、物流管理、消費行為、車聯網、智慧城市等皆包含在內，使得傳輸速率、頻率、信號強度等顯著提升，但因傳輸速度加快，天線數量增加，也將使得散熱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根據 Market and Market 的預測，以網通設備-5G 小型基地台的市場規模而言，將會從 2019 年的 5 億美元，以複合年成長率（CAGR）31%增長，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4 億美元。

圖一、全球 5G 設備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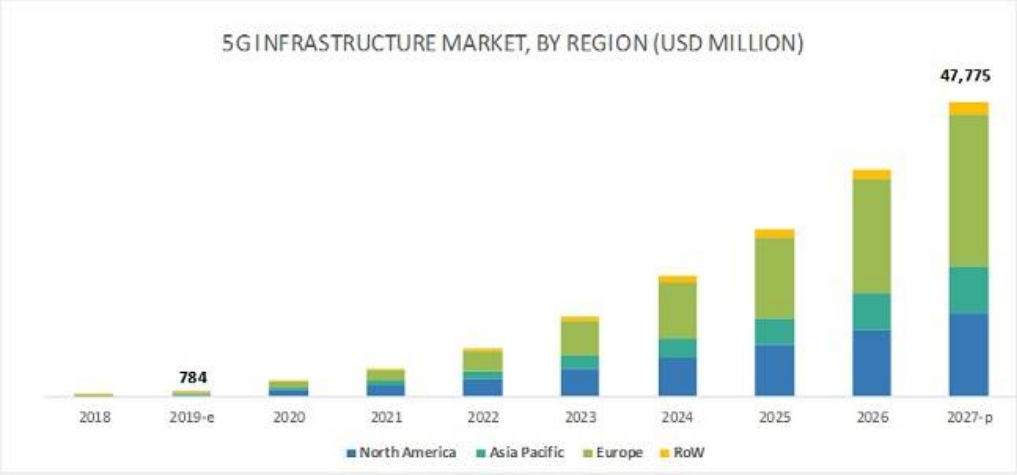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et and Market（2019）

另外，在汽車產業方面，散熱風扇與模組可普遍應用在中控系統（Head Unit，內含視訊影音及 GPS 巡航系統）、汽車座椅、空調系統與行車電腦。以往雖大都應用在高階車種中，但目前中階甚至低階汽車車款也逐漸導入為標準配備，故市場商機龐大；另外在電動車方面，除前述各項部件亦能使用，散熱風扇對於充電系統亦相當重要，電動車充電樁於交直流轉換過程中會產生相當之熱能，加上運作時電壓高，很容易產生及累積熱量，因此要選擇風量大的風扇設置在出風口，才能達到良好的散熱效果，根據日本市場研調機構富士總研及工研院研究，各式電動車，如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BEV)、油電混和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H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PHEV)等等，於 2035 年銷售量將達三千萬輛以上，對於散熱相關產業亦為市場成長的來源之一。

圖二、全球電動車輛銷售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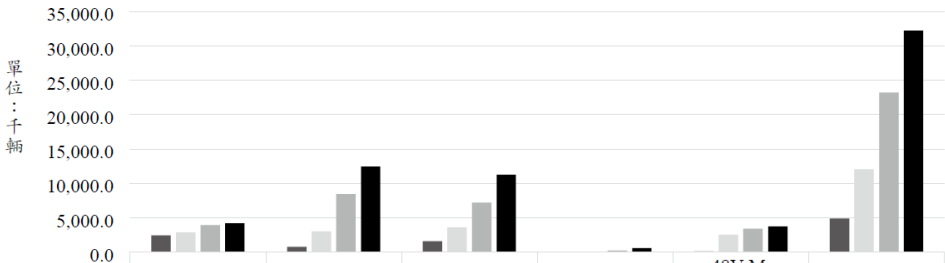

	HEV	PHEV	EV	FCEV	48V M-HEV	合計
2020(e)	2,431.6	747.2	1,608.5	10.6	113.0	4,910.9
2025(f)	2,889.0	3,021.7	3,596.5	39.0	2,508.0	12,054.2
2030(f)	3,922.0	8,412.0	7,216.0	228.0	3,419.0	23,197.0
2035(f)	4,200.0	12,428.0	11,251.0	568.0	3,743.0	32,190.0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201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1）

綜上所述，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使得散熱產品成長動能除持續來自電腦、消費性電子等 3C 與網路通訊產業外，亦擴及其他如車用電子及電動車等新的應用。因此促使各散熱元件廠商積極提高生產規模，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因此散熱產業產業之相關產品可望隨資訊產業、網通及車用電子產品之創新運用而成長。

B.生活科技系統

近年來臭氧層的日益破壞、霧霾、空氣變暖等環境問題日益嚴重，消費者對節能環保產品的需求日益迫切，環保逐漸成為大家重視的議題，開始紛紛注意到節能之重要性，將所研發新技術應用於家庭和日常生活中，以期能達到減少能源消耗並發揮能源最大效能的目標。而推陳出新的科技研發已成世界常態，但如何讓科技技術融入生活，以「家」為中心，結合週邊相關產業，共同推動智慧居家服務，包含居家照護、安全監控、智慧家電等整合服務，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節能永續及舒適便利的智慧家居生活。家電行業正在快速變革，環保冷媒應用、高效變頻技術等節能與環保科技的研發及應用，不僅改變行業生態，更提供家電產業成長的動能。研究機構 Cole Market Research 認為，2019 年至 2025 年智慧家電（Smart Home Appliances）產品市場規模將歷經 32%的年複合成長率大躍進。主要原因在於數位化需求增加，消費者對智慧家庭中心的意識提高，生活水準要求提高，消費者購買力增強以及整合性產品不斷出現，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家電智慧化的需求。智慧化的家電產品必將成為趨勢，另應對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食品污染等問題的發生，健康相關的小家電越來越受到關注，因此積極推出智慧化及兼具健康、環保、節能概念之各類家電商品為發展之趨勢。

(4)市場競爭情形

A.主要競爭對手之名稱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熱傳事業部及家電事業部，109 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電子熱傳事業部 79.40%及家電事業部 20.60%，由於散熱產品及小家電製作零組件廠商為數眾多，且其模具開發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故各別公司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以目前本公司所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的散熱產品及家電週邊產品而言，與本公司生產主要產品相似者，主要的同業有唐鋒、建準及超眾等，分別列示如下：

同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唐鋒	小家電產品(100%)	397,525
建準	直流散熱風扇及散熱模組(82.9%)、交流散熱風扇(7.6%)、其他(9.5%)	12,781,281
超眾	散熱模組(70.32%)、散熱片(18.45)、其他(11.23)	9,123,421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成立，主要從事家電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為主，成立當時之公司組織即配置有家電研發部門(當時名為設計課)，此部門主要從事家電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改良為主要任務；但為順應產業發展趨勢並提高公司之競爭力，遂於民國 86 年新增加設立「電子熱傳事業部」，此部門成立時係以研發處為軸心，初期以了解電腦等資訊產品之相關散熱零組件市場需求為主，隨著熱傳業務推展日趨穩定，該部門之組織及人員持續不斷擴充，除負責新材料、技術之開發外，亦負責流體及熱傳分析、改善及模組化、系統化之建立，對公司整體競爭力之提昇有所助益。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0 年 6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碩士(含以上)	16	14.16
大學(專)	72	63.72
高中職(含以下)	25	22.12
合　計	113	100.00
平均年資(年)	4.7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04,131	103,051	116,861	127,180	128,659
營業收入淨額	2,293,403	2,419,842	2,569,289	2,986,079	3,332,286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4.54	4.26	4.55	4.26	3.8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專利名稱	註冊 國家	專利權證號	取得年度
薄型馬達	中國	ZL201110290142.2	105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專利權證號	取得年度
散熱風扇的框架	台灣	I543693	105
風扇噪音消除裝置	台灣	I529310	105
汽車座椅(共同專利)	中國	I635003	105
汽車座椅出風裝置	台灣	I627079	107
	中國	ZL201720191961.4	106
汽車座椅	台灣	I635003	107
安裝於汽車座椅上的吸震風扇	台灣	I611954	107
汽車座椅之風扇裝置	台灣	I611955	107
可轉向式離心風扇	中國	ZL201721839415.3	107
減震風扇	中國	ZL201820203633.6	107
電動機之定子	台灣	I666856	108
	台灣	I676339	108
	中國	ZL201810330141.8	109
減震風扇	台灣	I663815	108
離心式風扇	中國	ZL201821672946.2	108
		ZL201821709444.2	108
抗震風扇	中國	ZL201920277873.5	108
	台灣	I687601	109
降噪風扇裝置	中國	ZL201822071194.0	108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A.短期計劃

(A)持續開拓目標市場新專案。

(B)汽車品質標準導向產線之擴充與產量提升。

(C)擴展非資訊電子產業客戶群。

(D)持續擴張中國華西與華北地區內銷代理商之規劃與合作。

(E)全球各地區廣設經銷/代理以利擴展行銷通路。

(F)國外業務各地區廣設經銷/代理。

B.長期計劃

(A)新技術全面產品化。

(B)發展策略聯盟合作伙伴。

(C)發展節能散熱整合技術。

(2)生活科技系統

整合「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以及產品 ID 工業與美學設計團隊。短期在生活系統上專注在 RO 淨水系統的開發與製造。在代工事業上更積極取得 MIT 優勢，以核心技術進一步拓展全球生活科技商用系統與國際品牌客戶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99,754	46.88	1,761,149	52.85
外銷	德國	790,077	26.46	754,386	22.64
	中國	181,895	6.09	348,911	10.47
	美國	206,410	6.91	179,900	5.40
	其他	407,943	13.66	287,940	8.64
營收淨額合計		2,986,079	100.00	3,332,28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因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在產品開發階段即與 ODM/OEM 密切配合，憑藉著台灣 PC 代工在全球市佔率之優勢，帶動台灣散熱產業市占率之提升，故台灣散熱產業全球市佔率占有極高比率，有別於台灣其他散熱模組及風扇大廠，如建準及超眾等，本公司散熱風扇之應用著重在汽車產業，本公司多年前即投入車用風扇市場，成為歐洲車廠車用風扇的供應商，在耕耘多年後品質性能深受車廠的肯定，產品已成為德系各大品牌所採用。目前雖無相關統計資料能客觀衡量本公司之市佔率，惟隨著本公司未來拓展各項產品應用，將有助本公司在汽車產業的營運發展。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A.供需求面

散熱風扇的應用雖已超過半世紀，但應用範圍幾乎包含所有工業。近十餘年來由於市場與技術快速成長的資訊及相關供應鏈的電子產業，使散熱風扇與模組更蓬勃發展，在全球就已產生了近百家的大大小小散熱風扇廠。然而，資訊電子產業在技術瓶頸與全球經濟影響下，成長漸緩，市場趨於成熟階段；對散熱風扇的需求變的穩定且集中。在此趨勢下，散熱風扇廠亦在適者生存的壓力下，無法全球化、技術不佳、小規模與管理不善的廠商均被市場所淘汰。現能生存於全球市場之電子散熱解決對策廠，均具風扇、模組整合能力、前瞻技術研究發展、與全球服務的能力。

B.未來成長性

近來資訊產品的二個極端：大型高性能運算及超薄型可攜式資訊產品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高性能散熱裝置的需求也會穩定成長。惟未來主要競爭仍以具研發能力、專利權多之廠商為市場之領導角色。

此外，市場上對散熱風扇的需求，數十年來一直跟著世界總體經濟穩定起伏；近十年來，由於資訊電子業在台灣的迅速掘起，在台灣帶給散熱風扇廠的需求量迅速增長。如今，雖資訊電子業對散熱風扇的需求已不再激增，但整體而言，全球市場對散熱風扇的需求將回歸以往，呈穩定成長。

在供需方面，由於過去十年，台灣新興之散熱風扇廠數量眾多，如今供過於求，適者生存的市場機制，將迫使散熱風扇廠的整合，以達供需平衡。而本公司電子熱傳事業部創立迄今，已完成完整的產品線開發、品保流程標準的建立更各項國際認證，製造水準的穩定提升，速度上頗得業界矚目。「Y.S.TECH」品牌之產品亦已行銷國內外。相較於目前市場上同類型之製造商，元山科技則是藍海策略明顯區隔，經營利基市場。

②生活科技系統

A.供需情形

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未來智慧化的生活科技產品必將成為趨勢，應對了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健康相關的小家電將越來越受到關注，健康、環保、節能之各類家電商品，期許對大環境的保護有所貢獻。

B.未來成長性

未來將以科技含量、附加價值高的生活系統產品為主。朝向智慧化生活系統讓生活最終實現“跨界互聯”讓生活更加便利。

(4)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民國 76 年設立之初，以小家電如電風扇、開飲機之製造買賣為業務，後來逐步擴充營業版圖，跨足散熱風扇開發製造領域，跨入車用電子及資訊產品散熱產品之領域。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業務逐年成長，不僅產品具國外競爭能力，在國內亦居相當地位，其主要之競爭利基如下：

①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標準及穩定的客戶群，並擁有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需求相當嚴謹，產品開發、製程管理與客戶服務系統品質認證均由德國萊茵 TUV 認證，並持續改善與精進，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的品質要求與新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的認證，形成本公司之競爭利基，本公司家電產品除以「元山家電」建立良好的品質服務，獲得消費者的認同外，且適時推出熱門商品，追求長期市場之成長及占有率，並擴大公司知名度，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建立在消費者心目中之地位。而電子熱傳事業則以「Y.S. Tech」為品牌，在全球汽車產業、資訊及網通產業及高階工業市場為知名通風與散熱大廠。本公司往來之主要客戶或終端使用者多為國際大廠，且為長期穩定合作的對象。

②堅強之研發團隊與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面對市場對散熱產品的技術更新及開發速度的要求，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與研發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經營團隊專業素質高，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關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要求嚴格，故其產品交期及品質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投入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提高競爭力。另外，本公司維持相當規模研發人員以利製程改善、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技術上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並取得相關專利權，維護公司長期競爭力。

③深耕汽車產業市場

汽車產業安全規範嚴格，加上認證時間較長，因此需要有至少 3~5 年的等待期，且因汽車產業的封閉持性，產品獲得客戶採用後，訂單相對電子業平穩，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穩定。而本公司多年前即投入車用風扇市場，成為歐洲車廠車用風扇的供應商，在耕耘多年後品質性能深受車廠的肯定，產品已成為德系各大品牌所採用。未來隨車

用散熱產品需求的大幅成長，將有助本公司在汽車產業的營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汽車產業的部分，本公司產品主要是椅背、椅墊的通風風扇，隨著車市復甦，加上積極合作新產品、新客戶下，目前歐洲主要品牌車廠都是公司客戶。本公司廣東東莞的塔崗廠 2019 年取得 IATF 16949 品質系統認證後並開始量產，未來目標拓展中國的合資車廠和在地品牌客戶；除傳統燃油車外，電動車使用之充電樁亦須以散熱風扇達到排熱之功能，根據日本市場研調機構富士總研及工研院研究，各式電動車，如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BEV)、油電混和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H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PHEV)等等，於 2035 年銷售量將達三千萬輛以上。

資訊科技的部分，隨著宅經濟、電競產業之興起以及近年居家辦公之風氣增加，推動各式高階筆電及桌機之需求隨之增加，另外 5G 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需求，整體而言，預估這部分將持續成長；家電的部分，主要是 OEM 和 ODM，去年受疫情影響基期低，加上今年新產品開發完成並量產，預估家電業務將成長。

B.與客戶協同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零缺點、效率極大化、創新無止境」之經營理念，以客戶之滿足為需求，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品開發之初期，積極參與客戶的討論會議並建議與改善產品生產製造的工序，不論是零組件供應到零件的總成，以提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競爭力優勢。

本公司的產品開發、製程管理與客戶服務系統品質認證均由德國萊茵 TUV 認證。認證包含：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並持續改善、創新，因應全球市場與客戶需求變化，為未來之市場拓展與潛在商機的掌握，提供了有利之因素。

②不利因素

A.勞力成本上揚

由於相較服務業等，傳統產業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且因家電及散熱風扇之生產製程，仍需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此勞力成本上揚相對增加廠商營運壓力，形成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藉由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全面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B)藉生產線調整策略提升運籌能力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成本。

B. 市場價格競爭

由於資訊電子產業迅速發展，吸引新的風扇廠加入，另家電市場亦因市面上國外家電品牌及低價產品不斷加入市場，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導致利潤縮減，使市場價格競爭形成另一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落實產銷協調會議，同時強化製程及生產品質，並加強售後服務。

(B)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於差異化技術，使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並提升價格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模組。主要供應汽車資訊平台、舒適及性能平台;高階工業與電力電子設備;高階運算、資訊與網通、雲端運算、伺服器、儲存器;辦公室事務設備; 家電設備; 醫學儀器; 測量儀器;其他工業設備與其他消費性等產品，提供全方位通風與散熱處理方案之用途。

②生活科技系統

主要產品品項	主要用途及功能設計
空氣清淨機	清淨設計(三合一光觸媒濾網、 UV 燈、殺菌除臭盒、 HEPA 濾網、活性碳濾網、前置濾網)、超靜音設計及省電節能設計。
開飲機	全國首創蒸汽式給水專利設計開飲機，熱水、

	溫水皆經完全煮沸，絕對喝不到生水，經消基會及商檢局檢驗合格，保證真開水。微電腦智慧型的雙水位偵測系統，溫、熱水全自動補給，隨時提供飲水。出水多少，即補多少，永保滿水位，省電又有效率。機身採防火材質，乾燒自動切斷電源，安全有保障。多項貼心專利設計如：生水預溫省電功能、無水聲光警示功能、水冷式溫水膽、生水淨化濾芯、濾芯更換提示設計、再沸騰除氯裝置。節能標章認證 。
RO/冰溫熱飲水機	外殼採用鏡面鋼板搭配高級烤漆面板、熱缸採用高級醫療科學器材指定使用材料、保溫材質採用符合美國 UL 防火標準、熱水再沸騰功能，熱水溫度直達 100 ℃、LED 液晶顯示熱開水溫度及智能操控。
免水道溫熱飲水機	水質 TDS 數字顯示、SUS 304 不鏽鋼溫/熱水膽、4 道過濾系統及分離式生水箱，方便取水或清潔。
除濕機	超薄外型設計：體積薄不占空間、迴轉式壓縮機：省電、低噪音、除濕效率高、日除濕量 14L ~ 32L，機種齊全、省電節能設計、除濕強/弱二段式調節+空氣清淨+自動除霜裝置。
常溫製水機	超大儲水，可達 42 公升(上水桶 27 公升及下水桶 15 公升) 、製水能力，每日 37 公升以上、全機不銹鋼結構(上/下水桶使用 304 不銹鋼製成)、四道過濾系統(三道過濾+中空絲膜)、使用 PHILIPS 紫外線燈管組殺菌(殺菌率 99.9%以上,燈管壽命 8000 小時)、無汙染空氣過濾系統、是一台大容量，高效率製水/淨水並兼具淨化空氣之設備。
冷熱製水機	超大儲水，可達 42 公升(上水桶 27 公升,下水桶 15 公升) 、製水能力，每日 37 公升以上、全機不銹鋼結構(上/下水桶使用 304 不銹鋼製成) 、四道過濾系統(三道過濾+中空絲膜) 、使用 PHILIPS 紫外線燈管組殺菌(殺菌率 99.9%以上,燈管壽命 8000 小時) 、無汙染空氣過濾系統、冷熱出水、是一台大容量，高效率製水/淨水並兼具淨化空氣之設備。
冰酒機	高效率冷凍系統，急速冷卻飲品、專利酒液供應裝置、專利 STOPPER 設計、全包覆式專利熱交換器設計，冷凍效果佳。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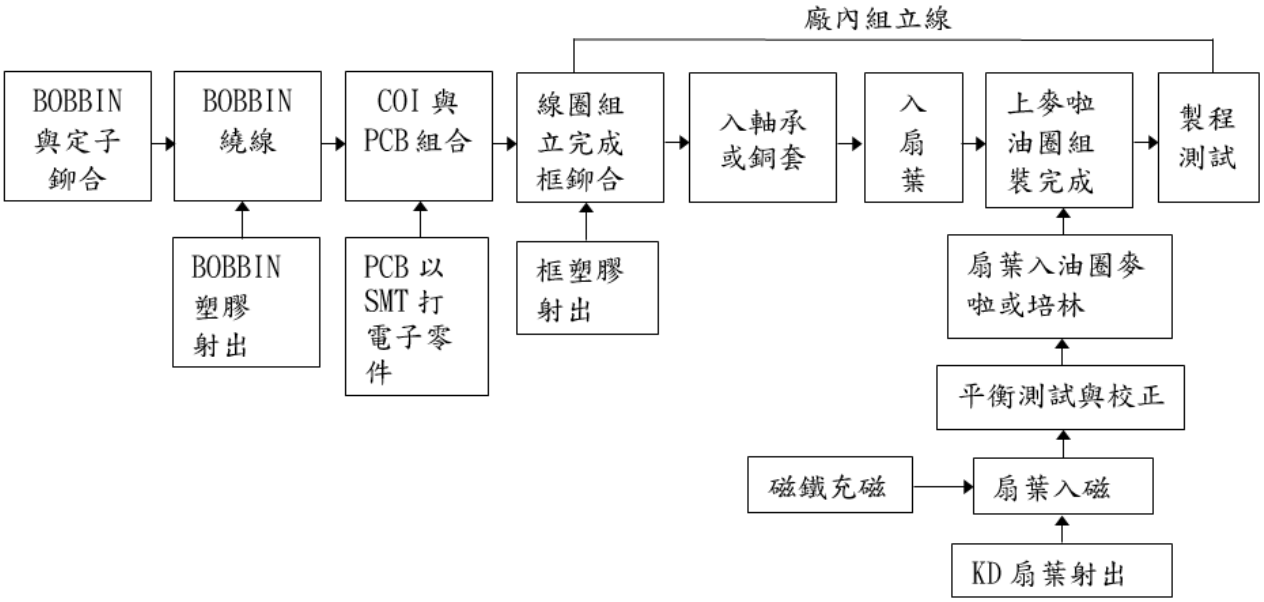

②生活科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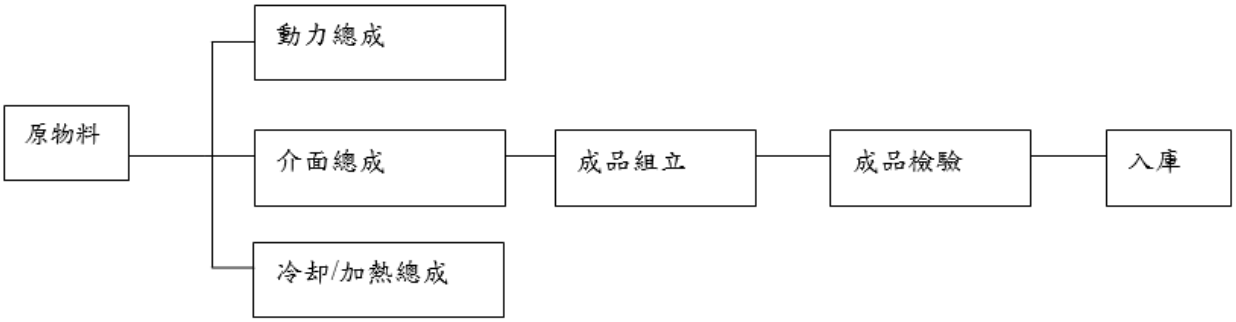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電子材料、金屬材料、塑膠材料等。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供應變化不大，主要原料採購均有數家長久合作密切、供貨來源穩定之供應商，供應充足。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培林軸承	台灣	穩定
壓縮機	台灣、中國	穩定
IC	台灣、中國	穩定
基板	台灣、中國	穩定
扇葉、外框	台灣、中國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本公司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986,079	3,332,286
營業毛利(損)	534,153	605,549
毛利率	17.89	18.17
毛利率變動率	—	1.57%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可知，變動未達 20%，故無需進行價量變化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 108~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之進貨，未有對單一公司進貨超過進貨總額 10%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88,806	26.42	無	A 公司	753,085	22.60	無	A 公司	193,415	20.33	無
2	B 公司	351,899	11.78	無	B 公司	585,069	17.56	無	B 公司	150,030	15.77	無
3	其他	1,845,374	61.80	—	其他	1,994,132	59.84	—	其他	607,758	63.89	—
	銷貨淨額	2,986,079	100.0	—	銷貨淨額	3,332,286	100.0	—	銷貨淨額	951,20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度 A 公司皆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及比率未有重大變化，而 B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受近年「宅經濟」興起，推升居家娛樂辦公需求，帶動桌電與電競市場成長，資訊產業及網通產品用散熱風扇持續暢旺，致終端客戶各類家用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致銷售金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熱傳事業部	散熱風扇	20,000	16,458	1,532,423	20,000	19,322	1,760,409
	散熱模組	3,900	3,179	226,183	10,000	8,067	334,728
	小計	23,900	19,637	1,758,606	30,000	27,389	2,095,137
家電事業部	空氣系列	410	304	458,950	410	280	349,375
	水系列		74	133,930		104	201,530
	其他		26	30,602		24	24,891
	小計	410	404	623,482	410	408	575,796
合計		24,310	20,041	2,382,088	30,410	27,797	2,670,933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電子熱傳事業部產量及產值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主要係受惠上半年歐系高階車款拉貨動能強勁，下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宅經濟發酵，推升居家娛樂辦公需求，帶動桌電與電競市場成長，資訊產業及網通產品用散熱風扇持續暢旺。家電事業部 109 年產量及產值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產品經客戶認可後開始量產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熱傳事業部	散熱風扇	3,917	307,480	12,474	1,548,56	4,697	412,819	14,190	1,769,27
	散熱模組	15	920	3,091	276,043	14	1,612	7,915	435,128
	其他	—	18,201	—	4,250	—	21,180	—	5,761
	小計	3,932	326,601	15,565	1,828,85	4,711	435,611	22,105	2,210,16
家電事業部	空氣系列	261	377,730	61	175,523	275	361,776	21	46,161
	水系列	91	217,516	—	97	98	230,242	—	2
	其他	215	54,174	10	5,580	165	48,328	—	—
	小計	567	649,420	71	181,200	538	640,346	21	46,163
合計		4,499	976,021	15,636	2,010,05	5,249	1,075,95	22,126	2,256,32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電子熱傳事業部外銷量值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主要係受惠上半年歐系高階車款拉貨動能強勁，下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宅經濟發酵，推升居家娛樂辦公需求，帶動桌電與電競市場成長，資訊產

業及網通產品用散熱風扇持續暢旺。家電事業部 109 年銷售量值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產品經客戶認可後開始量產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617	620	650
	間接人員	416	478	449
	合計	1,023	1,098	1099
平 均 年 歲		34.58	35.15	34.85
平均服務年資		4.65	4.20	4.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0	0.18	0.18
	碩士	2.25	2.55	2.64
	大專	24.63	26.32	26.48
	高中	35.87	37.98	36.58
	高中以下	37.05	32.97	34.1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根據市場薪酬趨勢及考量營運狀況，發展對內具激勵性與對外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方案。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的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①發展與建立外部公平、內部公平與個人公平薪酬福利。

②根據勞動市場的供需情形規劃適切的薪酬福利方案。

③以績效『用』才，發揮人才專業水準以達成工作目標，改善性別薪資差異。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①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②公司提供職工工作服、制服。

③實施勞工退休辦法。

④員工遇有婚喪嘉慶均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⑤年節獎金（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不定期員工聚餐活動和春酒餐會。

⑥慶生福利品等

⑦設置供員工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哺(集)乳室等友善育兒環境措施。

上述福利措施，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未來將配合法令，社會狀況及公司經營狀況之變動作適當之修正。

(2)進修及訓練

①各部門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出次年度部門人員預計內外訓之課程，再由人事部門彙總全公司資料後，按時接受訓練，以提升各部門員工之專業技術及技能。

②鼓勵員工持續至各大專院校進行在職進修，並依其課程時間給予彈性上班。

③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營運管理處 2 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舊制)，每月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③退休條件：

A.強制退休：

(A)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B.自請退休:

(A)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基本觀念，培養了對延續企業生存與長期發展的認同和共識，並適切的將公司面臨之因難與問題加以說明及表達公司之立場和決策，使勞資雙方得到公平的對待，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年6月30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3,498	88.06	130,000	-	130,000	高雄總公司	-	-	-	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土地	平方公尺	14,739	105.12	121,996	-	121,996	高雄總公司	-	-	-	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建物	平方公尺	14,259	108.01	108,162	-	95,497	-	元久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	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0年6月30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廠房	平方公尺	7,188	上海嘉定區	84.12	69,373	-	10,434	10,434	出租，規劃於適當時機出售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公司 /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9 號	4,653 平方公尺	450	散熱風扇	良好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官田區官田里官田 421 號	14,259 平方公尺	147	小家電	良好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鎮新四村小田頭村	4,777 平方公尺	305	散熱模組	良好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市東坑鎮東興西路 10 號	12,000 平方公尺	65	散熱模組	良好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市東坑鎮塔崗村東興東路 315 號	9171 平方公尺	51	散熱風扇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電子熱傳事業	散熱風扇	20,000	16,458	82.29	20,000	19,322	96.61
	散熱模組	3,900	3,179	81.51	10,000	8,067	80.67
家電事業部	空氣系列	410	304	98.54	410	280	99.51
	水系列		74			104	
	其他		26			2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及轉單交易	259,842	(129,807)	500	100%	(129,807)	—	權益法	15,721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及轉單交易	32,098	142,518	1,000	100%	142,518	—	權益法	23,290	—	—
LUCRATIVE INTL GROIP INC.	控股公司	8,583	98,092	1,000	100%	98,092	—	權益法	87,376	—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之製造銷售	122,686	92,575	11,050	100%	92,575	—	權益法	(2,110)	—	—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銷售(註1)	233,347	(164,039)	(註 2)	100%	(164,039)	—	權益法	14,647	—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30,179	138,051	1,000	100%	138,051	—	權益法	24,379	—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916	1	1,000	100%	1	—	權益法	—	—	—
Y.H. Tech Internation Corp.	控股公司	30,179	138,043	1,000	100%	138,043	—	權益法	24,379	—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30,179	29,905	(註 2)	100%	29,905	—	權益法	13,945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及散熱模組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9,008	98,092	(註 2)	100%	98,092	—	權益法	87,376	—	—

註 1：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於 107 年第二季出售營業並停止銷售業務。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之適用。
註 3：已提列減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500	100.00%	—	—	500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LUCRATIVE INTL GROIP INC.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0	100.00%	—	—	11,050	100.00%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Samoa) Corp.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Y.H. Tech Internation Corp.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7.11.09~121.11.09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10.04.12~113.04.12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8.10.02~113.10.02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8.06.11-111.06.11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0.02.03-111.02.03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完成，且實際完成日期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32,852 千元整。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0.9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332,852 千元，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 300,000 千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215,000	21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117,852	117,852
合計		332,852	332,852

4.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其中之 215,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該等償還借款之利率水準介於 1.15%～1.70%設算，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各 645 千元及 2,580 千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其中之 117,852 千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 1.28%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可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 1,512 千元。

5.核准文號：110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640 號。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256%，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及銀行借款項下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　%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9,786,92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97,869,25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052,202 千元。 負債總額：1,979,283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072,919 千元。 (依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

項　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山分行。 2.銀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 樓。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

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業經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柯淵波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9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32,852 千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另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且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所募資金 332,852 千元中，以 215,000 千元用於償還新光銀行、彰化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土地銀行、台新銀行、國泰銀行、玉山銀行及永豐銀行之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據本公司與銀行間之授信動撥情形及借款合約，該借款確實存在，經核閱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加以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次辦理籌資募集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後，將於第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所募資金新臺幣 332,852 千元中，以新臺幣 117,852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近年來營收逐年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來自電子熱傳事業部已成功在車用散熱風扇上取得領先競爭地位，與全球主要車廠共同合作開發一系列車用舒適科技、電源/電力管理與車用資訊系統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未來亦持續拓展其他汽車產業領域，例如中控系統、車用空氣濾淨器、照明系統及電動車充電系統等之各種散熱風扇及模組，預期能使本公司在汽車產業市場更增利基。

另更於高階運算領域（如電競、工業電腦）、工業設備及防疫醫療產業上同步成長，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個體營收變化請參閱如下表，可發現近三年營收逐年成長，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及 109 年第四季皆大幅成長，顯示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之成果已逐漸顯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39,242	2,930,653	15.41	3,106,456	6.00	668,682	885,704	32.4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相關採購原物料及日常運作等支出隨之增加，相對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且在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避免資金過度仰賴銀行，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健全財務結構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劃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負債總額(A)	1,053,175	1,074,209	1,307,963
資產總額(B)	1,997,304	2,146,258	2,328,988
負債比率%(A)/(B)	52.73	50.05	56.16
銀行借款餘額(C)	549,437	466,079	535,224
銀行借款餘額/負債總額%(C)/(A)	52.17	43.39	40.9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2.73%、50.05%及 56.16%，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549,437 千元、466,079 千元及 535,224 千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占負債總額分別為 52.17%、43.39%、40.92%，顯示其財務結構較倚重金融機構，將不利於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不利短期償債能力之提升。因此，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預留未來舉債或資金調度的彈性外亦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以避免因景氣不佳時，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其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930,653	3,106,456	885,70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9,294	7,672	1,627
營業利益(損失)(B)	63,697	16,140	46,46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14.59%	47.53%	3.5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來自電子熱傳事業及家電事業，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930,653 千元、3,106,456 千元及 885,704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6.00%及 32.55%，營收呈現持續穩健成長。本公司目前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108~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9,294 千元、7,672 千元及 1,627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4.59%、45.73%及 3.50%，109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大幅提高，雖 110 年第一季因車用散熱風扇需求持續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需求，高階運算需求暢旺，電子熱傳訂單提升，至營業利益提高，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明顯下降，惟預期業績在技術之研發及客戶之肯定下將持續成長，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降低外在環境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以及增強其因應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升競爭優勢，進而達成降低對銀行融資過度依賴之目標，適度善用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廉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產品應用端未來需求持續成長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539,242 千元、2,930,653 千元及 3,106,456 千元呈逐年成長的趨勢。又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885,704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668,682 千元及 731,254 千元，分別增加 217,022 千元及 154,450 千元，

大幅成長 32.64%及 21.12%，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大，主要係車用散熱風扇需求持續提高，本公司之電子熱傳事業部已成功在車用散熱風扇上取得領先競爭地位，與全球主要車廠共同合作開發一系列車用舒適科技、電源/電力管理與車用資訊系統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另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需求，遠距辦公、電競產品需求暢旺，至相關散熱產品需求急速成長，在電競產品、資訊產品及網路通訊散熱產品之訂單湧入下，本公司出貨強勁增加。

就汽車產業面而觀之，本公司之散熱風扇與模組可普遍應用在中控系統、汽車座椅、空調系統與行車電腦。以往這些配備大都應用在高階車種中，但目前中階甚至低階汽車預期也將導為標準配備，故市場商機龐大；另外在電動車方面，除前述各項部件亦能使用，散熱風扇對於充電系統亦相當重要，電動車充電樁於交直流轉換過程中會產生相當之熱能，故散熱風扇亦可運用在此，在世界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的前提下，對於散熱相關產業亦為一塊商機。

另就電競產業而言，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指出，主要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效益發酵，電競類產品出貨量在個人電腦和顯示器的銷量同比增長 26.8%，數數量達到 5,500 萬台，其中電競硬體市場以電競筆電占最大部分。預估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電競 PC 產品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達 5.80%，其中電競筆電之年複合成長率 7.00%，至 2025 年出貨量可達 3,370 萬台。

2020~2025 年電競 PC 產品預測

產品	2020 年出貨量(百萬)	2021 年出貨量(百萬)	2025 年出貨量(百萬)	2020~2025 年之複合成長率(%)
電競筆電	24.0	27.9	33.7	7.0%
電競螢幕	14.3	19.7	23.5	10.5%
電競桌機	16.7	17.5	15.7	(1.2)%
總量	55.0	65.1	72.9	5.8%

資料來源：IDC；本公司整理

綜上所述，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使得散熱產品成長動能除持續來自電競電腦、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外，亦擴及其他如車用電子及手持式電子產品等新的應用。因此促使各散熱元件廠商積極提高生產規模，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熱傳相關產品可望隨汽車產業、資訊產業、網路通訊產品之創新運用而成長。

綜上，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受惠於產業擴張，挹注訂單需求，故本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可期，且仍可延續產業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服務，應屬必要且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增加營運彈性

單位：%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流動比率	元山	180.87	187.25	185.04	160.77
	建準	121.39	115.86	124.75	註 1
	唐鋒	140.79	129.12	118.59	註 1
	尼得科超眾	131.72	129.01	109.86	註 1
速動比率	元山	125.62	133.36	138.10	108.31
	建準	90.82	90.02	102.69	註 1
	唐鋒	120.32	125.3	116.14	註 1
	尼得科超眾	105.26	102.77	92.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1：110年第一季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0.87%、187.25%、185.04%及 160.77%，速動比率分別為 125.62%、133.36%、138.10%及 108.31%。雖與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優於同業，然自 110 年第一季起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有下降之現象，可見本公司於營運規模成長之過程中，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短期借款，故有償債能力轉弱之情形，根據本公司之預估，110 年度在技術之研發以改善既有產品功能、終端客戶需求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策略下，營收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順應市場產品結構性之變化切入利基新產品市場，持續執行客戶訂單、產能及產品組合之營運調整，營運調整期間仍持續面對中美經貿摩擦、各國政府環保標準變更及新能源補貼退場，新冠病毒疫情等不利因素對產業景氣的衝擊，應在營運調整期間確保長期資金之安全性及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故有必要募集長期資金以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隨公司之經營策略而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同時節省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取得較為長期穩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此外，若考慮本轉換公司債全數提前轉換成普通股，亦可明顯減輕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215,000	21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117,852	117,852
合　　計		332,852	332,852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總金額為 332,852 千元，其中預計投入 215,000 千元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可於 110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且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償還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資金，預計投入 117,852 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可於 110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三季用投入日常營運循環週轉使用，依本公司產業特性第四季為電子及家電產品之出貨旺季，故於 110 年第三季投入購料及各項費用支出，以做為 110 年第四季出貨旺季之準備，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以及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中 215,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未來年度之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10 年度約可節省 645 千元，以後每一年度約可節省 2,580 千元，以減少因利息費用之實際資金流出，降低對其獲利能力造成之侵蝕；且目前利率水準處於相對低檔區，在長期趨勢看漲之情況下，鎖定低資金成本應是較佳之選擇。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本公司此次募集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0 年度減少利息(註 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新光銀行	1.70%	108.6.11~111.6.11	營運週轉	11,879	5,000	21	84
彰化銀行	1.35%	110.2.3~111.2.3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69	276
台灣銀行	1.15%	110.5.21~111.5.21	營運週轉	30,000	15,000	42	168
兆豐銀行	1.20%	110.7.5~111.7.4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20	480
土地銀行	1.20%	110.5.7~111.5.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90	360
台新銀行	1.19%	109.12.1~110.11.3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30	120
玉山銀行	1.13%	109.12.01~110.12.1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42	168
永豐銀行	1.15%	109.8.21~110.8.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231	924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0 年度減少利息(註 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合計	215,000	645	2,580

註 1：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而來，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215,000 千元，若依預計償還時點、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645 千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580 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註)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16	56.16	43.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45	306.78	306.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77	236.74	236.74
	速動比率	108.31	159.49	159.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註：係依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 300,000 千元並僅考量償還銀行借款 215,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85,000 千元後設算。

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營收由 2,930,653 千元成長為 3,106,456 千元，係本公司持續研發推出新品、刺激需求及強化產品功能下之經營成果，未來年度隨本公司對市場之展望，電子熱傳事業的模組技術整合及以汽車品質標準為目標之產製流程；家電事業部之生產效率、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及通路之開發，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而其營運週轉金需求將隨之增加。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在償還金融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若隨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公司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訊推估，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維持不變，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43.28%； 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估計可提升至 236.74%及 159.49%。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以確保產業景氣波動及本公司營運調整期間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

資用以債還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在挹入所募資金 332,852 千元後，除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外，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後，亦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減輕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另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故下列就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332,852	332,852	332,852	332,852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28%	0.25%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	4,261	208	—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69,787	69,787	69,787	69,787
募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註 4)	73,469	69,787	69,787	70,71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	0.06	0.00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5.01%	—	—	1.31%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25%(以滿 3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28%作計算。

註 2：若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分別為 110 年 9 月，故由 110 年 10 月起算，110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轉換公司債 110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208 千元(332,852 千元×0.25%× 3/12=208 千元)。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4：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定價日(110.9.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80%內，即每股 22.60 元設算，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募集，則 332,852 千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4,728 千股，股數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故 11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3,469 千股 (69,787+14,728*3/12)；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9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為期三個月，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流通在外 1 個月計算，若以溢價率 106.19%之轉換價格 30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 11,095 千股 (332,852/30.0)，故 11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0,712 千股 (69,787+11,095*1/12)。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則 332,852 千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69,787/73,649＝5.01%】；332,852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69,787/70,712＝1.31%】。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5.01%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而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 332,852 千元，若以轉換價格 30.0 元，假設當年度全數轉換時之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1.31%，較現金增資為低，且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使稀釋效果減緩，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其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除債券發行滿三年後債券持有人得依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要求贖回，未如銀行借款之立即利息支出，後續若有利息費用發生時，募資之效益應已顯現，與資金成本時點較可互相配合，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全數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註 3)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332,852	332,852	332,852
目前已發行股數(A) (註 1)	69,787	69,787	69,787
預計增發股數(B) (註 2、3)	14,728	-	11,095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4,515	69,787	80,88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7.43%	-	13.72%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為 69,787 千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2.6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30.0 元（係取定價日(110 年 9 月 8 日)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8.25 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溢價率為 106.19%）。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故現金增資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69,787/84,515)＝17.43%】，以及轉換公司債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69,787/80,882)＝13.72%】。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因折價發行，對股權產生較大稀釋效果；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3.72%，優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 17.43%，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

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102%~120%作為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 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之說明。

B 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6 月 (實際數)	110 年 7~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24,685	94,807
非融資性收入(B)		1,680,901	1,887,986
非融資性支出(C)		1,835,472	2,062,85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90,000	90,000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24,693	(139,9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4,807	(309,965)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32,852
	銀行借款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887,986 千元，若加計 110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94,807 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2,062,858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9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139,900)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09,965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且受到目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提升，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恐趨於保守，對於企業融資放款額度之審查亦更加嚴謹，若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本公司提高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332,852 千元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綜上，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之說明。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參閱第 68~69 頁。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224,685	181,115	117,935	132,836	133,498	153,749	94,807	87,286	40,714	120,702	80,540	78,220	224,6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230,539	243,185	272,153	278,852	334,790	298,224	232,707	251,867	339,159	340,270	339,483	343,013	3,504,242
收回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	—	—	—	—	—	—	17,121	—	—	—	—	—	17,12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625	2,527	5,432	2,600	5,123	3,851	4,061	4,061	4,061	4,061	4,061	4,061	47,52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4,164	245,712	277,585	281,452	339,913	302,075	253,889	255,928	343,220	344,331	343,544	347,074	3,568,8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227,292	214,677	267,028	206,226	258,360	317,431	243,601	250,580	268,432	274,206	271,880	280,347	3,080,060
薪資付現	8,363	18,767	10,149	9,883	11,172	11,137	12,793	13,145	12,546	13,816	13,707	13,722	149,200
應付費用付現	29,977	55,690	37,407	29,923	37,015	35,552	38,762	41,554	43,294	44,131	46,071	43,920	483,296
利息費用付現	518	505	605	550	683	522	710	716	475	434	424	422	6,564
預付投資款	—	—	6,400	3,200	6,400	—	—	—	—	—	—	—	1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1	2,186	3,513	7,811	6,137	3,951	4,951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50,17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03,531	—	—	—	—	—	103,531
董事酬勞	70	70	112	70	112	70	112	112	70	70	112	112	1,092
其他支出	—	37	—	913	867	—	1,200	1,000	900	1,200	1,200	1,100	8,41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0,341	291,932	325,214	258,576	320,746	368,663	405,660	310,607	329,217	337,357	336,894	343,123	3,898,3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0,341	381,932	415,214	348,576	410,746	458,663	495,660	400,607	419,217	427,357	426,894	433,123	3,988,3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98,508	44,895	(19,694)	65,712	62,665	(2,839)	(146,964)	(57,393)	(35,283)	37,676	(2,810)	(7,829)	(194,758)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332,852	—	—	—	332,852
銀行借款 (註)	65,412	20,485	97,184	50,312	168,604	35,000	145,000	20,000	—	—	—	—	601,997
償還銀行借款	(72,805)	(37,445)	(34,654)	(72,526)	(167,520)	(27,354)	(750)	(11,893)	(234,015)	(47,136)	(8,970)	(2,136)	(717,204)
融資淨額合計(7)	(7,393)	(16,960)	62,530	(22,214)	1,084	7,646	144,250	8,107	98,837	(47,136)	(8,970)	(2,136)	217,64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1,115	117,935	132,836	133,498	153,749	94,807	87,286	40,714	153,554	80,540	78,220	80,035	112,887

註：含受限制資產變動數。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112,887	104,720	125,781	126,436	132,658	121,400	101,255	120,848	109,578	125,712	123,662	93,699	112,8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340,526	331,621	317,635	316,801	298,631	315,201	339,369	344,662	360,612	355,082	330,205	344,416	3,994,761
收回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59,73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44,587	336,682	322,696	321,862	303,692	320,262	344,430	349,723	365,673	360,143	335,266	349,477	4,054,493
減：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255,344	241,969	253,653	253,340	281,810	278,033	265,279	268,507	464,223	298,667	311,715	274,350	3,446,890
薪資付現	11,054	10,475	10,981	10,967	10,890	10,744	10,251	10,376	17,939	11,541	12,046	10,602	137,866
應付費用付現	44,063	33,174	47,998	45,569	43,729	44,003	43,825	44,956	51,548	45,259	48,959	43,143	536,226
利息費用付現	387	363	361	358	381	379	376	441	623	620	627	625	5,541
預付投資款	—	—	—	—	—	—	—	—	—	—	—	—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	4,500	5,500	2,000	3,000	4,000	2,000	3,000	2,000	3,000	2,000	1,000	35,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03,531	—	—	—	—	103,531
董事酬勞	70	70	112	70	70	112	70	112	70	70	112	112	1,050
其他支出	1,200	1,1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1,100	1,000	900	800	1,000	12,6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15,618	291,651	319,905	313,504	340,980	338,271	322,701	432,023	537,403	360,057	376,259	330,832	4,279,2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5,618	381,651	409,905	403,504	430,980	428,271	412,701	522,023	627,403	450,057	466,259	420,832	4,369,2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1,856	59,751	38,572	44,794	5,370	13,391	32,984	(51,452)	(152,152)	35,798	(7,331)	22,344	(201,824)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註)	—	—	—	—	35,000	—	—	80,000	190,000	—	—	—	30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7,136)	(23,970)	(2,136)	(2,136)	(8,970)	(2,136)	(2,136)	(8,970)	(2,136)	(2,136)	11,030	(2,136)	(82,968)
融資淨額合計(7)	(37,136)	(23,970)	(2,136)	(2,136)	26,030	(2,136)	(2,136)	71,030	187,864	(2,136)	11,030	(2,136)	222,03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4,720	125,781	126,436	132,658	121,400	101,255	120,848	109,578	125,712	123,662	93,699	110,208	110,208

註：含受限制資產變動數。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52.73	50.05	56.16
營業利益(A)	63,697	16,140	46,463
利息費用(B)	9,294	7,672	1,627
財務槓桿度(A/(A－B))	1.17	1.91	1.0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依本公司提供之 110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 300,000 千元並考量擬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支出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17 倍、1.91 倍及 1.04 倍。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指數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08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2.73%、50.05%及 56.16%，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930,653 千元、3,106,456 千元及 885,704 千元，營收規模呈穩定成長。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外，亦可透過長期資金之運用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故對於本公司之營運績效應有正面貢獻。

另獲利能力方面，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後，將有效降低利息負擔，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後，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外，亦可提高公司競爭力，對業務之擴展將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對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

另在每股盈餘稀釋方面，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係為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等長遠發展考量，故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215,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0 年度減少利息(註 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新光銀行	1.70%	108.6.11~111.6.11	營運週轉	11,879	5,000	21	84
彰化銀行	1.35%	110.2.3~111.2.3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69	276
台灣銀行	1.15%	110.5.21~111.5.21	營運週轉	30,000	15,000	42	168
兆豐銀行	1.20%	109.7.5~110.7.4(註 3)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20	480
土地銀行	1.20%	110.5.7~111.5.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90	360
台新銀行	1.19%	109.12.1~110.11.3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30	120
玉山銀行	1.13%	109.12.01~110.12.01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42	168
永豐銀行	1.15%	109.8.21~110.08.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231	924
合計					215,000	645	2,5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而來，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註 3：尚在辦理展延中。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募資金額 215,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因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時間性落差，為維持正常營運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其籌資管道則包括：以土地及建築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舉借中長期借款、與往來銀行申請短期信用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作為原物料採購之支付工

具等。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係因日常營運調度時無法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週轉，而向彰化銀行等多家往來銀行舉借之購料借款及短期借款，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物料所需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930,653	3,106,456	668,682	885,704
營業毛利	398,601	359,826	93,643	130,940
營業利益	63,697	16,140	22,693	46,463
當期淨利	50,466	139,402	17,172	50,95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9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新台幣 215,000 千元，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930,653 千元、3,106,456 千元及 885,704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63,697 千元、16,140 千元及 46,463 千元；當期淨利分別為 50,466 千元、139,402 千元及 50,951 千元，其中營業收入在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成長 6.00%，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32.46%；稅後淨利 109 年度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176.23%，110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196.71%。

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8 年間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10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當期淨利觀之，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當期淨利均亦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大，增加台南官田廠及東莞塔崗廠，除係因市場需求復甦、持續技術研發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等原因外，亦來自原借款對營運及購料所需資金之挹注，顯見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且效益並已逐漸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未來(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332,852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

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肆、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554,970	1,362,246	1,655,889	1,631,894	1,812,071	2,161,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137	421,372	595,747	640,924	660,639	667,858
無形資產		88,599	82,050	4,217	3,702	3,118	6,233
其他資產		42,440	70,315	58,877	168,057	190,637	216,454
資產總額		2,107,146	1,935,983	2,314,730	2,444,577	2,666,465	3,052,2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0,981	769,970	1,101,192	1,061,022	1,135,956	1,533,036
	分配後	1,044,858	810,316	1,101,192	1,061,022	1,239,487	—
非流動負債		353,895	295,311	344,816	439,426	458,460	446,2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4,876	1,065,281	1,446,008	1,500,448	1,594,416	1,979,283
	分配後	1,398,753	1,105,627	1,446,008	1,500,448	1,697,9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2,270	870,702	868,722	944,129	1,072,049	1,072,919
股本		544,314	625,816	678,357	697,869	697,869	697,869
資本公積		77,838	100,488	114,729	119,761	119,761	119,7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319	135,767	63,523	109,353	248,346	245,670
	分配後	78,442	95,421	63,523	109,353	144,815	—
其他權益		7,799	8,631	12,113	17,146	17,846	21,392
庫藏股票		—	—	—	—	(11,773)	(11,773)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2,270	870,702	868,722	944,129	1,072,049	1,072,919
	分配後	708,393	830,356	868,722	944,129	968,518	—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293,403	2,419,842	2,569,289	2,986,079	3,332,286	1,943,212
營業毛利	503,160	512,836	515,549	534,153	605,549	361,041
營業損益	91,610	83,131	95,749	70,809	182,839	139,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9)	(8,546)	15,472	5,900	(5,252)	(40)
稅前淨利	70,991	74,585	111,221	76,709	177,587	139,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133	59,930	83,174	50,466	139,402	139,578
停業單位損失	—	—	(114,725)	—	—	—
本期淨利(損)	55,133	59,930	(31,551)	50,466	139,402	100,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	(1,773)	3,135	397	291	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63	58,157	(28,416)	50,863	139,693	104,4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133	59,930	(31,551)	50,466	139,402	100,8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963	58,157	(28,416)	50,863	139,693	104,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3	1.04	(0.47)	0.73	2.01	1.46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085,188	1,033,434	1,272,918	1,338,602	1,336,77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195	377,610	538,190	548,418	552,748	
無形資產		10,110	7,032	4,217	3,393	2,867	
其他資產		168,627	204,328	98,172	106,891	253,864	
資產總額		1,636,120	1,622,404	1,913,497	1,997,304	2,146,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5,969	474,051	703,776	714,875	723,426	
	分配後	589,846	514,397	703,776	714,875	826,957	
非流動負債		337,881	277,651	340,999	338,300	350,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3,850	751,702	1,044,775	1,053,175	1,074,209	
	分配後	927,727	792,048	1,044,775	1,053,175	1,177,740	
權益		742,270	870,702	868,722	944,129	1,072,049	
股本		544,314	625,816	678,357	697,869	697,869	
資本公積		77,838	100,488	114,729	119,761	119,7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319	135,767	63,523	109,353	248,346	
	分配後	78,442	95,421	63,523	109,353	144,815	
其他權益		7,799	8,631	12,113	17,146	17,846	
庫藏股票		—	—	—	—	(11,7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2,270	870,702	868,722	944,129	1,072,049	
	分配後	708,393	830,356	868,722	944,129	968,518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125,692	2,269,956	2,539,242	2,930,653	3,106,45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84,454	388,712	383,320	397,697	359,826	
營業損益	90,211	85,928	57,991	63,697	16,1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51)	(15,918)	(67,930)	9,763	128,249	
稅前淨利	68,060	70,010	(9,939)	73,460	144,3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133	59,930	(31,551)	50,466	139,4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133	59,930	(31,551)	50,466	13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	(1,773)	3,135	397	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63	58,157	(28,416)	50,863	139,693	
每股盈餘	1.03	1.04	(0.47)	0.73	2.01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7	55.03	62.47	61.38	59.80	6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29	276.72	203.70	215.87	231.67	227.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81	176.92	150.37	153.80	159.52	141.00
	速動比率	91.95	99.98	83.53	88.24	95.64	78.77
	利息保障倍數	558.33	595.94	68.72	574.83	1,365.86	1,140.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4.03	3.98	4.11	4.34	4.40
	平均收現日數	93	91	92	89	84	83
	存貨週轉率(次)	3.19	3.19	3.11	3.74	4.12	4.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7	3.82	3.77	3.65	3.39	3.91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14	117	98	89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3	5.74	5.05	4.83	5.12	5.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20	1.21	1.25	1.30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58	(1.06)	2.66	5.89	7.41
	權益報酬率(%)	7.71	7.43	(3.63)	5.57	13.83	18.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4	11.92	(0.52)	10.99	25.45	40.00
	純益率(%)	2.40	2.48	(1.23)	1.69	4.18	5.19
	每股盈餘(元)	1.03	1.04	(0.47)	0.73	2.01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4	16.94	—	21.61	31.81	(7.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06	51.80	30.83	47.95	79.43	67.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0	6.34	(2.39)	12.96	18.28	(5.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3	23.64	23.68	37.85	17.00	13.92
	財務槓桿度	1.20	1.22	1.13	1.30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為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度有效消化先前庫存，加上收款狀況良好，導致本期為現金流入。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6.營運槓桿度：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3	46.33	54.60	52.73	50.0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21	304.11	224.78	233.84	257.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19	218.00	180.87	187.25	185.04	
	速動比率	144.54	154.54	125.62	133.36	138.10	
	利息保障倍數	827.14	840.22	(42.19)	876.37	1,934.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4.26	4.18	4.12	4.17	
	平均收現日數	87	86	87	89	88	
	存貨週轉率(次)	9.66	8.97	8.07	8.73	1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2	6.43	7.36	6.90	5.72	
	平均銷貨日數	38	41	45	42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5	6.05	5.55	5.39	5.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1.39	1.44	1.5	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4	4.16	(1.46)	2.98	7.03	
	權益報酬率(%)	7.71	7.43	(3.63)	5.57	1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0	11.19	(1.47)	10.53	20.69	
	純益率(%)	2.59	2.64	(1.24)	1.72	4.49	
	每股盈餘(元)	1.03	1.04	(0.47)	0.73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4	4.22	—	25.61	2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84	58.89	7.20	27.99	6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6	(1.03)	(2.73)	11.59	4.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3	23.91	40.66	43.33	183.59	
	財務槓桿度	1.12	1.12	1.14	1.17	1.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為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6.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207	10.85	178,432	7.30	110,775	62.08	主係營收成長，當期收款金額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1,606	3.81	224,574	9.19	(122,968)	(54.76)	主係營收成長，貨款收現後增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710,441	26.64	577,675	23.63	132,766	22.98	因應營收成長延伸之購料需求增加，以致應付帳款餘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175,154	6.57	144,657	5.92	30,497	21.08	109 年提列薪資費用相較 108 年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248,346	9.31	109,353	4.47	138,993	127.10	109 年獲利較 108 年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332,286	100.00	2,986,079	100.00	346,207	11.59	109 年度分別受惠於歐洲高階汽車市場、宅經濟居家娛樂辦公市場及桌電與電競市場之需求成長而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2,726,737	81.83	2,451,926	82.11	274,811	11.21	109 年產品銷售成長以致營業成本金額提高。
營業毛利	605,549	18.17	534,153	17.89	71,396	13.37	109 年營業收入成長以致營業毛利金額增加。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40)	(0.13)	25,689	0.86	(30,029)	(116.89)	主係 108 年處份大陸營運部門所提列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於 109 年回收所致。
營業淨利	182,839	5.49	70,809	2.37	112,030	158.21	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淨利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587	5.33	76,709	2.57	100,878	131.51	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139,402	4.18	50,466	1.69	88,936	176.23	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93	4.19	50,863	1.70	88,830	174.65	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685	10.47	131,490	6.58	93,195	70.88	主係營收成長，當期收款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284	5.00	64,251	3.22	43,033	66.98	因應訂單成長而售予海外子公司之原物料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12	0.89	64,172	3.06	(45,160)	(70.37)	主係子公司於 109 年度償還資金貸與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91,939	4.28	122,238	6.12	(30,299)	(24.79)	因應客戶訂單增加，故增加預付購料款予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378	9.48	69,997	3.50	133,381	190.55	子公司獲利成長，故依權益法認列海外子公司利益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0	4.66	200,000	10.01	(100,000)	(50.00)	主係營收成長，貨款收現後增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293	6.35	67,201	3.36	69,092	102.81	因客戶訂單增加，故向海外子公司購入成品增加。
其他應付款	125,984	5.87	97,160	4.86	28,824	29.67	因業務成長，故期末估列各項營業支出增加。
保留盈餘	248,346	11.57	109,353	5.48	138,993	127.10	109 年獲利較 108 年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6,140	0.52	63,697	2.17	(47,557)	(74.66)	109 年度因家電生產廠商購入產品價格提高導致營業毛利降低且因營運成長之管銷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124,277	4.00	(7,222)	(0.25)	131,499	1,820.81	子公司營運成長且新增產線於 109 年度投入生產，以致投資利益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389	4.65	73,460	2.51	70,929	96.55	子公司營運成長且新增產線於 109 年度投入生產，以致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增加。
本期淨利	139,402	4.49	50,466	1.72	88,936	176.23	本公司營業成長且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93	4.50	50,863	1.74	88,830	174.65	本公司營業成長且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股東會後召開董事會推派董事長，新任董事長由陳冠宏先生當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係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惟本次董事長之異動原因，係原任期屆滿新任董事推選，董事席次未有異動，且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皆為續任，故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12,071	1,631,894	180,177	11.04
非流動資產	854,394	812,683	41,711	5.13
資產總額	2,666,465	2,444,577	221,888	9.07
流動負債	1,135,956	1,061,022	74,934	7.06
非流動負債	458,460	439,426	19,034	4.33
負債總額	1,594,416	1,500,448	93,968	6.26
股本	697,869	697,869	—	—
資本公積	119,761	119,761	—	—
保留盈餘	248,346	109,353	138,993	127.10
其他權益	6,073	17,146	(11,073)	(64.58)
股東權益總額	1,072,049	944,129	127,920	13.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保留盈餘：主係 109 年度稅後淨利所致。

2.其他權益：主係 109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32,286	2,986,079	346,207	11.59
營業成本	2,726,737	2,451,926	274,811	11.21
營業毛利	605,549	534,153	71,396	13.37
營業費用	422,710	463,344	(40,634)	(8.77)
營業利益	182,839	70,809	112,030	158.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2)	5,900	(11,152)	(189.02)
稅前淨利	177,587	76,709	100,878	131.51
本期淨利(損)	139,402	50,466	88,936	17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93	50,863	88,830	174.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402	50,466	88,936	176.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693	50,863	88,830	174.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營業額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模具等其他收入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08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81	21.61	47.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43	47.95	65.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8	12.96	41.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 109 年度出貨成長，有效消化庫存加上收款狀況良好，導致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0)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募計畫	融資計畫
224,685	(329,443)	184,793	80,035	332,852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支付購置機器設備及開發新模具等。 (3)融資活動：預計償還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32,852 千元支應。					

註:現金流量係以本公司個體財務數據估列。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109 年度)淨利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5,721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之投資損益。	無	無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87,376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之投資損益。	無	無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23,290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之投資損益。	無	無

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109 年度)淨利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orp.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9)	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元山公司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興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上年度官田廠啟用，初期磨合階段生產良率有待提升，導致獲利減少。	持續提升生產水準，增強市場競爭力。	無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24,329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之投資損益。	無	無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	投資控股。	—	無	無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24,379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之投資損益。	無	無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4,647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主係散熱風散及散熱模組產品在車用、電競及 DIY 客製化部分的需求持續成長。	無	無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13,945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	主係散熱風散及散熱模組產品在車用、電競及 DIY 客製化部分的需求持續成長。	無	無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	無	無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87,376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主係散熱風散及散熱模組產品在車用、電競及 DIY 客製化部分的需求持續成長。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兩屆董事會分別開會 12 次(A)及 3 次(B)，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任期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建榮	12	0	100.00%	—
董事	陳冠宏	12	0	100.00%	—
董事	李英珍	12	0	100.00%	—
董事	謝騰隆	12	0	100.00%	—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4	0	100.00%	109.06.15 辭任
獨立董事	方至民	11	0	91.67%	—
獨立董事	陳冠良	12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文霸	8	0	100.00%	109.0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建榮、陳冠宏	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陳建榮董事及陳冠宏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註：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評估結果達成率 90%以上為非常同意。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2.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3.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4.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2.任期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委託出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席次數(B)	席次數	(%)(B/A)	
董事長	陳建榮	3	0	100.00%	—
董事	陳冠宏	3	0	100.00%	—
董事	李英珍	3	0	100.00%	—
董事	謝騰隆	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冠良	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文霸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註：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評估結果達成率 90%以上為非常同意。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2.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3.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4.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8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3	0	100%	109.06.15 辭任
獨立董事	陳冠良	8	0	100%	—
獨立董事	方志民	8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文霸	5	0	100%	109.0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七次 109.03.24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09.05.13	1.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09.08.12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09.11.10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0.03.09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0.05.11	1.本公司11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討論案 3.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110.7.26	1.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0.8.10	1.110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查核結束日起至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4.稽核室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

5.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6.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24	審計委員會	109 年 1 月及 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反對意見
109.05.05	審計委員會	109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09.05.13	審計委員會	109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09.08.12	審計委員會	109 年 5 月及 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09.11.10	審計委員會	109 年 7 月至 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03.09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取得使用權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07.26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4 月、5 越級 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08.10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109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11.06	審計委員會	1.109 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109年度查核規劃 2.重要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方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由相關人員負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於他人從事內線交易，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公司目前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4.本公司有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6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 50歲以下；目前有3位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42.85%，3位獨立董 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且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09.11.10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每三年應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110.03.09完成109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110.03.09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2)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9.11.10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主管梁湘宜兼任，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2.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4.協助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 5.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課程內容 受訓時間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評鑑—董事會不得不注意的智財管理要項 110.4.14 3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110.4.28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除了平常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供聯絡之用。 2.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員工專屬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3.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提供股東順暢的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 4.本公司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事項報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宜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適時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本公司網站建置中、英、日文版供查閱。 2.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及營運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工作環境及權益的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人便於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設置客戶申訴處理相關辦法，以保護消費者。 8.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本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均為公司重要的決策及經營人才，公司已擬定適當的接班計畫，經長期工作輪調培養後，本公司內部升任熱傳事業部總經理劉賢文先生於109.6.1接任總經理一職。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節錄如下：

1.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會

2.發布英文版年報，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針對未得分指標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及措施如下： 1.未來計畫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經營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訊息。				

註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	會計	產業知識	環保
陳建榮	男	✓	✓			✓	✓
陳冠宏	男	✓	✓			✓	
李英珍	男	✓	✓			✓	✓
謝騰隆	男	✓	✓	✓	✓		
李文霸	男	✓	✓			✓	
陳冠良	男	✓	✓		✓		
方至民	男	✓				✓	

註2：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項次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請勾選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項次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項次	參、適任性審查	✓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並無訴訟案件涉訟。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	✓	✓	✓	✓	✓	✓	✓	✓	✓	✓	0	109/6/15辭任
獨立董事	方至民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冠良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文霸			✓	✓	✓	✓	✓	✓	✓	✓	✓	✓	✓	0	109/6/16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9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原任召集人	張簡良彥	2	0	100%	109/6/15 辭任
新任召集人	陳冠良	5	0	100%	—
委員	方至民	5	0	100%	—
委員	李文霸	3	0	100%	109/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經理室、內部稽核及各權責單位等；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請詳(註1)。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營運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除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起訖期間為2020/3/31~2023/3/30，訂定環境政策如下： 節約減廢，珍惜資源 預防汙染，關懷環境 遵循法規，持續改善 全員參與，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宣導隨手關閉電源以減少用電量，並推動無紙化作業流程及影印機設權限卡控用紙量、季節空調使用限制等措施，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另，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多為組裝，較不會產生汙染與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關心氣候變遷議題，注意國內外法規之動向，同時積極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 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架構，辨識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計畫請詳(註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108年及109年各約648噸CO2及550公噸CO2，請詳(註3)。 2.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 108年 109年 自來水用水量 4,995頓 4,107頓 3.本公司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108年 109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04頓 16.45頓 一般事業廢棄物 622.80頓 528.00頓 4.本公司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如下： (1)月平均每人用水量≦1.26度/人 (2)月平均產能用電量≦0.28度/PCS 5.本公司具體節能減碳措施以及達成情形： (1)定期追蹤廠內用紙量，並推動無紙化作業流程及影印機設權限卡控用紙量，以達成每年降低20%用紙量。 (2)夏季冷氣室空調最低限制為27度。 (3)宣導員工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4)本公司109年溫室氣體年總排放量較108年降低8.49%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依勞動相關法規並尊重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而制定本公司勞工政策如下： •不使用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勞工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不使用童工 •工作及休息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福利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 •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每位員工，不以殘暴、侮辱、虐待等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歧視員工 •尊重員工在法律上所賦予自由結社的權利，保護員工能夠在不必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定期舉辦座談會並建立申訴機制，如有違反人權事宜，即時採取補救改善措施。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包含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特休假、育嬰假等)，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等活動，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2.公司提供職工工作服、制服。 3.實施勞工退休辦法。 4.員工遇有婚喪嘉慶均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5.年節獎金（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不定期員工聚餐活動和春酒餐會。 6.慶生福利品等。 7.設置供員工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哺(集)乳室等友善育兒環境措施。 上述福利措施，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未來將配合法令，社會狀況及公司經營狀況之變動作適當之修正。 年度盈餘分派系由管理階層依據營運成果，並考量個別員工工作職責、貢獻度及績效評核結果，決定發放金額，並建置獎金制度，適時鼓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在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方面，本公司經由相關驗證機構之證證後，已通過下列標準之驗證： •OHSAS 18001 •ISO 45001 2.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門禁管制措施、作業環境安全測定、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服務等。 3.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為了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聘請職業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至廠區服務，進行員工健康諮詢、健康關懷、特別危害作業分析、健康檢查項目評估及諮詢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 4.本公司於辦公場所安全措施詳述如下： •每三個月針對飲水機水質進行大腸桿菌檢測。 •每月定期檢查消防器具及設備(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火警探測器、火警語音廣播系統等)。 •每半年定期委託合格檢驗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包括：化學品、噪音、二氧化碳、照度等)。 •每半年定期辦理緊急事故逃生疏散演練。 •每半年定期進行全廠區病媒蚊消毒作業。 •每年定期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進行檢查及申報。 •電氣機房等高危險區域進行管制，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各部門各職能需求辦理各項OJT及OFF－JT之教育訓練，並參與職訓局辦理之企業人力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源提升計畫，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ISO 14001及TS16949品質認證，並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此外，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依循ISO9001管理系統，在與供應商來往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鑑，每年度進行優良廠商評選，並將待改進廠商列為下次是否交易之評估依據；並長期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進行了解與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報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文宣品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詳第45頁環保支出資訊。

2.本公司之廢棄物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

3.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4.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

5.進行夏季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6.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員工旅遊等員工關係活動，與店家簽訂特約商店、成立社團活動如羽毛球社等，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 7.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 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 8.本公司捐贈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冷氣以改善教學教室及辦公室空調設施3座；購買心路商品30份贈送客戶以實際行動支持庇護工場。 9.本公司參與創世基金會舉辦的園遊會活動，親送電器產品給協會，協助弱勢團體籌募基金。 10.本公司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引進學生參與公司運作共24人次。 11.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註 1：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職場	(1)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遵循，以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所有辦公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火災、地震等緊急事故逃生疏散演練 (3)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註 2：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計畫如下：

氣候風險/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管制，徵收碳稅、能源稅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調查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制定年度節能管理目標
水電供應不穩定	生產受衝擊、 營運成本增加	降低營運水電成本
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	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供應鏈中斷影響生產	營業收入減少	建立備用供應商機制
自然災害增加導致廠區受損	營運成本增加	針對雨災、地震等災害建立應變機制，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習

註 3：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區分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範疇	來源	排放當量 (公噸 CO2e/年)	占比	排放當量 (公噸 CO2e/年)	占比
直接排放源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23	3.5%	20	3.6%
間接排放源	外購電力	625	96.5%	530	96.4%
總排放當量		648	100.0%	550	10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製做政策小卡發送給員工，明訂從業道德政策如下： 1.所有商業互動誠信經營 2.嚴禁從事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活動 3.饋贈禮品或招待須合宜 4.嚴禁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 5.公開記載資料須誠實完整 6.嚴格保障個人隱私及保護客戶與供應商之商業信息 7.所有權屬於公司之各項資料均須保密 8.尊重智慧財產權 9.杜絕打擊報復 10.提升道德行為素養 11.遵守當地適用之法令規章、國際標準及客戶要求 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及初次採購廠商交易前，均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109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於109.07.16邀請調查局進行誠信政策及營業秘密法宣導教育訓練。 2.設立檢舉制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E－mail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 3.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 4.設立營業秘密標示/儲存/傳送機制及建立營業秘密管理相關政策。 5.落實營業秘密保護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 6.109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109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調查局企業肅貪宣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等計280人次，合計860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已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裡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裡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章辦法。

2.查詢方式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升任本公司熱傳事業部總經理劉賢文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原陳建榮董事長所兼任總經理職務於同日解除。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梁湘宜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狀況。

2.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一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為參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10.95%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32,851,990 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256%，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1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0.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

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前已發行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後已發行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

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 (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

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山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0 年 07 年 2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10.9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852 千元。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7 年度(108 年分配)	(0.47)	—	—	—	—
108 年度(109 年分配)	0.73	—	—	—	—
109 年度(110 年分配)	2.01	1.5	—	—	1.5
110 年第二季	1.46	—	—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	1,072,919 千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9,787 千股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15.37 元

資料來源：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655,889	1,631,894	1,812,071	2,161,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747	640,924	660,639	667,858
無形資產		4,217	3,702	3,118	6,233
其他資產		58,877	168,057	190,637	216,454
資產總額		2,314,730	2,444,577	2,666,465	3,052,2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1,192	1,061,022	1,135,956	1,533,036
	分配後	1,101,192	1,061,022	1,239,487	—
非流動負債		344,816	439,426	458,460	446,2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6,008	1,500,448	1,594,416	1,979,283
	分配後	1,446,008	1,500,448	1,697,9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8,722	944,129	1,072,049	1,072,919
股本		678,357	697,869	697,869	697,869
資本公積		114,729	119,761	119,761	119,7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523	109,353	248,346	245,670
	分配後	63,523	109,353	144,815	—
其他權益		12,113	17,146	17,846	21,392
庫藏股票		—	—	(11,773)	(11,77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8,722	944,129	1,072,049	1,072,919
	分配後	868,722	944,129	968,518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2,569,289	2,986,079	3,332,286	1,943,212
營業毛利	515,549	534,153	605,549	361,041
營業(損)益	95,749	70,809	182,839	139,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72	5,900	(5,252)	(40)
稅前淨利(損)	111,221	76,709	177,587	139,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3,174	50,466	139,402	139,578
停業單位損失	(114,725)	—	—	—
本期淨利(損)	(31,551)	50,466	139,402	100,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5	397	291	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16)	50,863	139,693	104,4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51)	50,466	139,402	100,8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16)	50,863	139,693	104,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0.47)	0.73	2.01	1.46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參千張。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以發行價格為承銷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10.9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852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暫訂，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 MA^3, 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2~12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106.19%，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合理性

(1)從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產業趨勢

A.電子熱傳事業

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

件上的話，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因此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而在高科技產品的技術發展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而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散熱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為不可缺少的角色。而在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雖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宅經濟及電競市場的興起，加上 5G 世代的來臨，促使 5C(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相關應用產品必須具備更強大的運算及處理程序，而基於高階運算性能突破與產品空間或體積的限制，必須搭配設計與品質均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

在面對 2020 年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各國政府相繼採取封閉式管理以防堵疫情的擴散，許多國家實施了在家上班、上課的規定，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而為了能在家順利學習和工作，消費者就對平板電腦、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產生了龐大需求，使得出貨量大增，也反映宅經濟世代的需求。另一方面，遠距上班（Work From Home，WFH）成為企業營運的核心技術之一，在微軟、臉書、Google、Twitter 等國際公司都開放申請永久遠距上班後，促使投入遠距上班的企業越來越多，也將推動雲端應用多元發展，資料的傳輸量大幅提升，刺激資料中心布建需求，也同步帶動伺服器需求成長，根據 MIC 預估，2021 年~202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如下圖) 將維持每年 5.6%以上的成長趨勢。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伺服器	15.1	16.1	17.0	18.0	19.2	20.5	22.1
YoY(%)	-1.2	6.87	5.6	5.98	6.7	6.9	7.6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0/12

在汽車產業正面臨「汽車智慧化」的發展趨勢下，所衍生出來的市場需求，而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汽車產業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散熱風扇與模組可普遍應用在中控系統（Head Unit，內含視訊影音及 GPS 巡航系統）、汽車座椅、空調系統與行車電腦。以往這些配備大都應用在高階車種中，但目前中階甚至低階汽車預期也將導為標準配備，故市場商機龐大；另外在電動車方面，除前述各項部件亦能使用，散熱風扇對於充電系統亦相當重要，電動車充電樁於交直流轉換過程中會產生相當之熱能，加上運作時電壓高，很容易產生及累積熱量，因此要選擇風量大的風扇設置在出風口，才能達到良好的散熱效果。對散熱風扇與模組的製造商而言，擁有 IATF16949、OHSAS 18000 及其他汽車品質系統認證是最基本的需求，此外產品亦必須涵蓋電子熱傳與電控等領域，以符合其要求產

品電磁干擾(EMI)及高度耐候性與品質可靠度的要求。

綜上所述，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使得散熱產品成長動能除持續來自電腦、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外，亦擴及其他如車用電子及手持式電子產品等新的應用。因此促使各散熱元件廠商積極提高生產規模，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因此散熱產業相關產品可望隨資訊產業、網通及汽車電子產品之創新運用而成長。

B.家電事業

隨著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各類應用場景不斷開發，智慧化的生活科技產品成為趨勢；在另一方面，全球暖化、空氣與水等自然資源品質日益下降，己開發經濟體愈來愈重視健康、生活品質及便利的需求。該公司將結合這三種發展的趨勢，分階段調整淨水、空氣濾淨與節能環保的生活科技產品與商用生活系統。

就全球家電產品需求而言，歐美地區仍占有大多數消費市場，且其中尤以美國位居科技及消費之領導地位，以最主要之美國消費市場而言，預計在未來數年內，小家電產品將呈穩定成長。而基於文化背景相似之情形，歐洲地區之消費習性亦與美國相類似。以美國市場而言，無論在馬達類小家電產品(如：果汁機、食物處理機及果菜榨汁機等)、電熱類廚房小家電產品或是健康家電方面，其市場需求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顯示小家電產品市場仍有一定的成長可期。

在國內市場方面，國內家電產品已相當成熟，市場普及率高，國內較具規模之家電製造廠有大同、三洋、松下等十餘家，產品以內銷為主，且以環境空調、洗衣設備、電冰箱等大型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占大宗；小家電製造則呈現小廠林立之局面，產品類別較偏重廚房健康食品調製與理容健康設備，且以外銷為主。

家電已為成熟型市場導向，市場商機呈現成長趨勢緩慢現象，必須藉由團隊不斷研發推出新技術新商品、尋找品質優良的 OEM 商品增加銷售商品品項、開發新通路、提高產品功能及售後服務，刺激市場需求，將傳統家電由製造導向轉型成為行銷導向為主軸，以符合市場需求；另許多廠商在經營上也紛紛向外發展，包括與大陸或其他國際家電大廠策略聯盟，增加產品零組件採購及銷售通路互用之合作關係，或成為國際家電業者代工廠商，以提高自身競爭能力，扮演專業製造廠領導者的角色。

台灣家電產業目前主要以內銷市場為主(約占八成)，外銷市場為輔。隨著國人日益重視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節能，再加上當前消費型態與通路的改變，讓生活家電產業的競爭白熱化，未來銷售動能主要來自汰舊換新。故該公司則持續研發節能及高價值產品，並以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導向，強化品牌、通路、服務為核心價值。此外，在家電水平多角化的時代中，家電業者未來發展莫不致力於研發及創新、優質產品，俾能真正符合國內外客戶之需求。2021 年台灣 GDP 依主計處預測成長 5.46%，整體而言民

間消費力道相對穩定；由過去統計資料觀察，家電產業整體市場成長雖然趨緩，但仍有基本汰舊換新需求，整體家電產值呈現穩定狀態。

①產品應用發展趨勢

汽車產業的部分，該公司產品主要是椅背、椅墊的通風風扇，隨著車市復甦，加上積極合作新產品、新客戶下，目前歐洲主要品牌車廠都是公司客戶。該公司廣東東莞的塔崗廠 2019 年取得 IATF 16949 品質系統認證後並開始量產，未來目標拓展中國的合資車廠和在地品牌客戶；除傳統燃油車外，電動車使用之充電樁亦須以散熱風扇達到排熱之功能，根據日本市場研調機構富士總研及工研院研究，各式電動車，如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BEV)、油電混和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HEV)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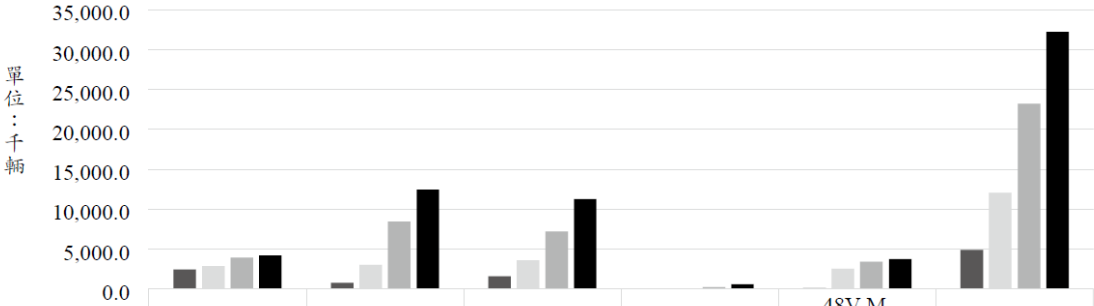

	HEV	PHEV	EV	FCEV	48V M-HEV	合計
2020(e)	2,431.6	747.2	1,608.5	10.6	113.0	4,910.9
2025(f)	2,889.0	3,021.7	3,596.5	39.0	2,508.0	12,054.2
2030(f)	3,922.0	8,412.0	7,216.0	228.0	3,419.0	23,197.0
2035(f)	4,200.0	12,428.0	11,251.0	568.0	3,743.0	32,190.0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PHEV)等等，於 2035 年銷售量將達三千萬輛以上。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201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1）

資訊科技的部分，隨著宅經濟、電競產業之興起以及近年居家辦公之風氣增加，推動各式高階筆電及桌機之需求隨之增加，另外 5G 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需求，整體而言，預估這部分將持續成長。

家電的部分，近年來臭氧層的日益破壞、霧霾、空氣變暖等環境問題日益嚴重，消費者對節能環保產品的需求日益迫切，環保逐漸成為大家重視的議題，開始紛紛注意到節能之重要性，將所研發新技術應用於家庭和日常生活中，以期能達到減少能源消耗並發揮能源最大效能的目標。而推陳出新的科技研發已成世界常態，但如何讓科技技術融入生活，以「家」為中心，結合週邊相關產業，共同推動智慧居家服務，包含居家照護、安全監控、智慧家電等整合服務，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節能永續及舒適便利的智慧家居生活。家電行業正在快速變革，環保冷媒應用、高效變頻技術等節能與環保科技的研發及應用，不僅改變行業生態，更提供家電產業成長的動能。研究機構 Cole Market Research 認為，2019 年至 2025 年智慧

家電（Smart Home Appliances）產品市場規模將歷經 32%的年複合成長率大躍進。主要原因在於數位化需求增加，消費者對智慧家庭中心的意識提高，生活水準要求提高，消費者購買力增強以及整合性產品不斷出現，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家電智慧化的需求。智慧化的家電產品必將成為趨勢，另應對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食品污染等問題的發生，健康相關的小家電越來越受到關注，因此積極推出智慧化及兼具健康、環保、節能概念之各類家電商品為發展之趨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7.53	38.62	40.20	35.15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7	61.38	59.80	6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70	215.76	231.67	227.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7.53%、38.62%、40.20%及 35.1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47%、61.38%、59.80%及 64.85%。10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第五次國內轉換公司債於 107~108 年度陸續轉換成普通股，以及該公司 108~109 年度獲利持續成長等因素以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負債比下降；110 年第二季主係營收持續成長，因應備料需求增加，使其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流動負債較同期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3.70%、215.76%、231.67%及 227.47%，108 年度因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 110,332 千元，使非流動負債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15.76%；109 年度因電子熱傳部營收及淨利增加，使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31.67%；110 年二季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類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27.47%。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權益佔資產比率、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元；%

獲利能力指標＼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1.06)	2.66	5.89	7.41
權益報酬率	(3.63)	5.57	13.83	18.8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11	10.15	26.20	40.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52)	10.99	25.45	40.00
純益率	(1.23)	1.69	4.18	5.19
每股盈餘(元)(註)	(0.47)	0.73	2.01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6)%、2.66%、5.89%及 7.4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63)%、5.57%、13.83%及 18.8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4.11%、10.15%、26.20%及 40.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52)%、10.99%、25.45%及 40.00%。108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熱傳事業部歐洲車用風扇訂單成長而增加，第一大客戶成功切入德國高階車款品牌，致車用風扇訂單成長，惟受到遷廠影響，台南官田新廠初期運作效能未及舊廠，致使 108 年度營業利益衰退，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外，其他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比率皆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受惠車用散熱風扇拉貨動能強勁，下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發酵，推升居家娛樂辦公需求，帶動桌電與電競市場成長，資訊產業及網通產品用散熱風扇持續暢旺，使營收成長 346,207 千元，致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比率皆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度二季受惠車用風扇熱度不減，及因疫情帶動宅經濟需求，高階運算需求暢旺，110 年 5G 布建將持續推升相關需求，使 110 年第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95,502 千元，致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比率皆呈現上升趨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該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

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此外，經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評等報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給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長期債信 A2 之評等，因此該保證銀行之債信評等良好，對於投資人之債權有充分之保障，其債權確保情形尚屬合理。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

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設計上於發行滿三年，本次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以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權收益率 0.25%)。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0.755%，近期市場所發行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殖利率滿兩年約為 0~2%，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收回作業。第(四)項之規定主要係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前行使轉換（認股、交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0 年 9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9,661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6.19%，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價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0 年 9 月 30 日發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115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日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9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3 年 9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5 年 8 月 2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

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8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8 月 22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

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t = 0		t = 1
S	→	uS
	→	dS

t = 0		t = 1
C	→	$Cu = max(uS-E,0)$
	→	$Cd = max(dS-E,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t = 0		t = 1
$\triangle S+B$	→	$\triangle(uS) + rB$
	→	$\triangle(dS) + rB$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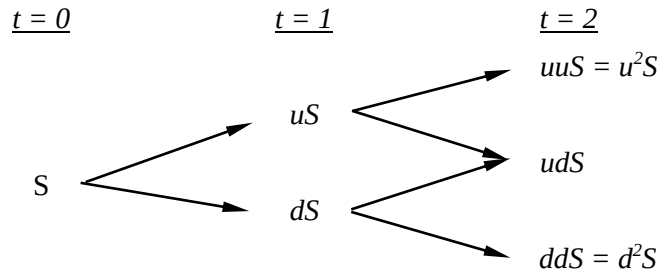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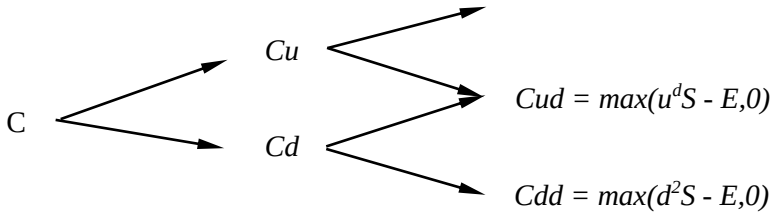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 0$$

$$+ \binom{2}{0} (1-P)^2 \max(d^2 uS - X, 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 =0。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9/7	
基準價格	28.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9/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8.25 元
轉換價格	3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1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4.96%	樣本期間-(109/9/8-110/9/7)，樣本數-245 1.採 110/9/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22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9/6，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93 年)及 110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793 年)之 0.3200%及 0.419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322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423%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9/6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42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2.0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42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

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256/(1+0.5423%)^5=98,5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1,83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8,560元，得轉換權價值 13,2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560	88.34%
轉換權價值	13,270	11.89%
賣回權價值	60	0.05%
買回權價值	(320)	-0.2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5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570 元，以 110 年 9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73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734×0.9=99,66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元山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宏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致 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
電　　話：(07)371-3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2
(七)關係人交易	62
(八)抵、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432	7	140,5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2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三))	20,978	1	30,0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三))	696,195	29	647,990	28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62,756	27	688,782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3,706	2	54,44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9,827	1	93,953	4
	流動資產合計	1,631,894	67	1,655,889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204	-	4,1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40,924	26	595,74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5,550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2,856	1	6,22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702	-	4,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9,170	-	7,8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1,635	1	28,29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642	-	12,3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2,683	33	658,841	28
	資產總計	$ 2,444,577	100	2,314,730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24,574	9	338,941	15
2170	應付帳款	577,675	24	442,207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657	6	177,6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34	-	18,8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7,97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八)	48,691	2	73,98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廿三))	30,414	1	49,535	2
	流動負債合計	1,061,022	43	1,101,192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00,746	12	317,28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2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0,332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7,683	1	23,71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538	-	3,8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426	18	344,816	15
	負債總計	1,500,448	61	1,446,008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00	股本	697,869	29	678,357	29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5	114,729	5
3300	保留盈餘	109,353	4	63,523	3
3400	其他權益	17,146	1	12,113	-
	權益總計	944,129	39	868,72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4,577	100	2,314,73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2,986,079	100	2,569,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	2,451,926	82	2,053,740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4,153	18	515,549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213,657	7	218,903	9
6200	管理費用	96,818	3	80,3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180	4	116,8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	25,689	1	3,664	-
	營業費用合計	463,344	15	419,800	17
6900	營業淨利	70,809	3	95,74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2,655	1	25,2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00)	(1)	1,432	-
7050	財務成本	(16,155)	-	(11,2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0	-	15,47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709	3	111,22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6,243	1	28,04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0,466	2	83,174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營業稅後損益(附註六(七)(十一))	-	-	(101,961)	(4)
8102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稅後)	-	-	(12,764)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14,725)	(4)
8200	本期淨利(損)	50,466	2	(31,5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4,636)	-	(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37	-	93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9)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4,996	-	2,5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6	-	2,5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	3,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63	2	(28,416)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3		1.2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1.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2		1.24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2		(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利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16,840	8,976	625,81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135,767	8,631	-	8,631	870,702
本期淨損	-	-	-	-	-	-	(31,551)	(31,551)	-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7)	(347)	2,546	936	3,482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98)	(31,898)	2,546	936	3,482	(28,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3	-	(5,9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0,346)	(40,346)	-	-	-	(40,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5,826	(3,285)	52,541	14,241	-	-	-	-	-	-	-	66,7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868,722**
本期淨利	-	-	-	-	-	-	50,466	50,466	-	-	-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50,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944,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6,709	111,22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4,72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6,709	(3,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689	3,664
折舊費用	83,517	41,279
攤銷費用	2,077	4,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	(538)
利息費用	16,155	11,202
利息收入	(3,208)	(1,835)
股利收入	-	(5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65	8
處分大陸家電部門損失	-	12,76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3,5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792)	2,61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4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589	107,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18
應收票據減少	9,104	82
應收帳款增加	(42,191)	(132,769)
存貨減少(增加)	26,026	(188,3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468	(10,7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59)	(9,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	(336,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8,320)
應付帳款增加	140,088	103,61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961)	47,6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248)	7,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6)	(3,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13	14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261	(189,379)
調整項目合計	197,850	(81,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4,559	(84,952)
收取之利息	913	1,310
收取之股利	-	54
支付之利息	(16,186)	(10,404)
支付之所得稅	(29,988)	(2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298	(117,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158	22,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58)	(203,8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	1,470
應收處分大陸家電部門價款收現	31,414	31,6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	(766)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42)	(4,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95)	(154,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604)	144,916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3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45)	(146,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2)	(7,789)
租賃本金償還	(15,943)	-
發放現金股利	-	(40,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944)	253,5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93	2,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52	(16,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580	156,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32	140,5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19,20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225%。另，先前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於初次適用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7,537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8,69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63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06,813
	$	**143,87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19,208**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19,20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非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控股公司	100 %	-	非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非重要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非重要子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散熱模組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非重要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或債務人不大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

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6年
(5)辦公改良	3～8年
(6)其他設備	2～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2～10年
(4)商標權	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產銷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以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152	1,819
支票存款	50	50
活期存款	176,930	135,954
定期存款	300	2,75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432**	**140,58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6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Y.S. Tech U.S.A Inc.	**$ 4,204**	**4,16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978**	**30,08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4,649	676,535
減：備抵損失	(28,454)	(28,545)
	$ 696,195	**647,99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3,148	0.01 %	79
逾期90天以下	27,041	0.54 %	147
逾期91～180天	9,856	26.89 %	2,650
逾期181～240天	19	76.70 %	15
逾期241～365天	2	100.00 %	2
逾期366天以上	25,561	100.00 %	25,561
	$ 745,627		**28,454**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9,923	0.10 %	687
逾期90天以下	24,336	2.00 %	487
逾期91～180天	14,799	3.00 %	444
逾期181～240天	43	5.00 %	2
逾期241～365天	657	10.00 %	66
逾期366天以上	26,859	100.00 %	26,859
	$ 706,617		**28,54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8,545	25,27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77	3,6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3)	(390)
期末餘額	**$ 28,454**	**28,545**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五)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	7,462	7,234
其他應收款－處分大陸家電營運部門		22,833	51,325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801	21,3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03	42,361
減：備抵損失		(22,837)	-
	$	**41,462**	**122,249**
列報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827	93,9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5	28,296
	$	**41,462**	**122,24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268,830	258,412
在製品		148,692	131,19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245,234	299,180
	$	**662,756**	**688,782**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21,079千元及2,201,497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896千元及70,315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包含認列於停業單位營業成本下分別為0千元及45,842千元)。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停業單位

合併之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與某公司簽訂出售大陸尚朋堂商標權及其相關存貨及營業項目與債權債務之轉讓協議，致該大陸家電部門由原繼續營業單位轉為停業單位。

簽訂轉讓協議之出售總價格為人民幣20,000千元(含稅，依轉讓協議日之匯率折合新台幣約93,500千元，未稅金額為新台幣約84,025千元)，依協議內容出售價款按三年內之期間，分期給付。出售價款以利率6.6%計算之折現值78,752千元計算出售損益，計產生之出售損失為10,974千元。

另因大陸家電部門停止營業，致產生其他相關資產之報廢損失計1,790千元，合計因處分大陸家電部門產生之處分損益合計為12,764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停業單位損益下之停業單位處分損益(稅後)。

上述交易之應收款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處分大陸家電部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7.4.28
應收帳款	$ 7,013
存　　貨	47,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無形資產	42,249
存出保證金	1,588
存入保證金	(7,01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91,516**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如下：

	107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21,333
營業成本	71,923
營業毛損	(50,590)
營業費用	17,768
營業淨損失	(68,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03)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 (101,961)**

	107年度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22,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88)
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率影響數	(493)
淨現金流出	**$ (26,117)**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7,535	23,950	183,868	388,340	84,710	134,065	1,082,468
增添	-	29,828	47,854	22,295	12,937	505	113,419
重分類	-	129,055	-	-	5,073	(134,128)	-
處分	-	-	(4,012)	(6,872)	(7,100)	-	(17,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7)	(2,713)	(1,734)	(506)	(16)	(5,5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35**	**182,286**	**224,997**	**402,029**	**95,114**	**426**	**1,172,38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7,535	23,197	148,311	391,737	75,950	-	906,730
增添	-	1,232	37,425	31,818	12,515	134,065	217,055
處分	-	(387)	(642)	(34,322)	(932)	-	(36,283)
處分－停業單位	-	-	(86)	-	(2,627)	-	(2,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	(1,140)	(893)	(196)	-	(2,3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35**	**23,950**	**183,868**	**388,340**	**84,710**	**134,065**	**1,082,46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4,070	113,169	297,769	61,713	-	486,721
本期折舊	-	11,706	17,149	28,313	7,215	-	64,383
處分	-	-	(3,135)	(6,601)	(6,760)	-	(16,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2)	(1,365)	(1,211)	(327)	-	(3,1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5,534**	**125,818**	**318,270**	**61,841**	**-**	**531,463**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3,605	104,761	306,797	60,195	-	485,358
本期折舊	-	557	9,739	25,678	4,996	-	40,970
處分	-	-	(578)	(34,071)	(907)	-	(35,556)
處分－停業單位	-	-	(56)	-	(2,455)	-	(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	(697)	(635)	(116)	-	(1,5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070**	**113,169**	**297,769**	**61,713**	**-**	**486,721**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7,535**	**156,752**	**99,179**	**83,759**	**33,273**	**426**	**640,924**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7,535**	**9,592**	**43,550**	**84,940**	**15,755**	**-**	**421,3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7,535**	**9,880**	**70,699**	**90,571**	**22,997**	**134,065**	**595,7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519千元，資本化平均利率為1.61%。另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88	2,420	119,208
增　　添	13,113	1,435	14,548
合約租金變動之再衡量	14,586	-	14,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7)	-	(4,6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850**	**3,855**	**143,70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7,347	1,377	18,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	-	(5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778**	**1,377**	**18,155**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23,072**	**2,478**	**125,550**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6,788**	**2,420**	**119,20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資訊請詳附註三(一)。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十年，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剩餘二十六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建築物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土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090	7,537	65,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9)	(282)	(2,4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5,921**	**7,255**	**63,176**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1,184	-	61,184
處分	(1,883)	-	(1,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	-	(1,2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090**	**-**	**58,090**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及其他	土地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1,862	-	51,862
本期折舊	120	290	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1)	(11)	(1,9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41**	**279**	**50,32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3,765	-	53,765
本期折舊	309	-	309
處分	(1,132)	-	(1,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0)	-	(1,0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1,862**	**-**	**51,862**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6,228**	**7,537**	**13,7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880**	**6,976**	**12,856**
民國107年1月1日	**$ 7,419**	**-**	**7,4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228**	**-**	**6,22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356千元及14,550千元，其評價基礎係考量若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大陸上海	5.04%	5.04%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0,872	19,331	60,203
單獨取得	-	1,562	-	1,562
處分	-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2,434**	**17,531**	**59,965**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605	39,684	27,323	144,612
單獨取得	-	1,188	-	1,188
處分	-	-	(7,992)	(7,992)
處分－停業單位	(79,475)	-	-	(79,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0	-	-	1,8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0,872**	**19,331**	**60,20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7,502	18,484	55,986
本期攤銷	-	1,895	182	2,077
處分	-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9,397**	**16,866**	**56,263**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87	34,130	25,845	62,562
本期攤銷	779	3,372	631	4,782
減損損失	33,590	-	-	33,590
處分	-	-	(7,992)	(7,992)
處分－停業單位	(37,226)	-	-	(37,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	-	2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7,502**	**18,484**	**55,986**
帳面餘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3,037**	**665**	**3,702**
民國107年1月1日	**$ 75,018**	**5,554**	**1,478**	**82,0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3,370**	**847**	**4,217**

1.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中之商標權係歸屬大陸家電部門，此亦係管理當局管理商標權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未來營運策略，重新檢視集團內部各營運部門之策略方向與資源配置，由於此一策略調整將導致上述商標權之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化，故進行商標權之價值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使用權利金節省法依未來預期權利金節省金額折現評估帳上商標權之公允價值，並取具外部獨立鑑價師之報告。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經評估結果，其估計公允價值可回收金額為42,118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75,708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33,590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公司已將該商標權歸屬之大陸家電營運部門出售，故上述損失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益下之停業單位營業稅後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商標權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折現率12.1164%、商標權授權金比率3.24%及商標權剩餘耐用年限30年，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大陸家電市場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已認列為減損損失，故可回收金額等於其帳面金額。若有重大關鍵假設不利之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	$ 8,817	7,523
預付費用	8,170	8,802
預付設備款	4,642	4,781
長期預付租金	-	7,537
應收退稅款	22,301	33,382
待退貨權利	3,684	4,712
其他	734	21
	$ 48,348	**66,758**

	108.12.31	107.12.31
流動	$ 43,706	54,440
非流動	4,642	12,318
	$ 48,348	**66,758**

本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狀借款	$ 6,586	1,726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137,988	212,000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80,000	125,215
合　　計	**$ 224,574**	**338,941**
尚未使用額度	**$ 615,106**	**790,203**
利率區間	**1.25%～3.48%**	**0.75%～4.6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1.88%	109.05.24～111.08.13	$ 57,15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7%	114.12.06～122.11.21	292,285
				349,4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691
合　　計				**$ 300,746**
尚未使用額度				**$ -**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68%	108.07.18～109.05.24	$ 63,68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7%	114.12.06～122.11.21	303,000
				366,6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396
合　　計				**$ 317,286**
尚未使用額度				**$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償還民國一百二十年到期之長期借款98,000千元，並重新簽訂舉借303,000千元長期借款，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使用。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4,5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586
合計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條款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5.3.30～110.3.30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3.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2.3元。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賣回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的前三十日，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依債券面額103.797%(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之。
(9)贖回辦法	(1)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公司債。 (2)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0)到期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之6.408%，實質收益率為1.2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7,977
非流動	$ 110,33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45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2,24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8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61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作為工廠及倉庫，其租賃期間為三至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收貨款	$ 5,294	3,304
存入保證金	3,057	4,210
保固準備	1,243	2,110
退款負債	9,627	13,081
其他	11,731	30,647
	$ 30,952	53,352

	108.12.31	107.12.31
流動	$ 30,414	49,535
非流動	538	3,817
	$ 30,952	**53,352**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110	2,81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43	2,110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110)	(2,818)
期末餘額	**$ 1,243**	**2,11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八)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7,054
一年至五年	21,639
	$ 38,693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營業所及倉庫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止。

2.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與當時中國大陸上海市土地管理局(現為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座落於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包橋村22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期間為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至民國一三二年六月共計五十年，租金為一次給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為20,210千元。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143	38,3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60)	(14,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683**	**23,71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334	41,6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5	7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725	(2,57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19	3,2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7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143**	**38,33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621	15,044
利息收入	203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08	38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8	3,6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7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60**	**14,62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3	362
	$ 462	**492**
營業成本	$ 115	123
推銷費用	270	287
管理費用	77	82
	$ 462	**49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02	8,955
本期認列	4,636	34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938**	**9,30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69)	1,4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59	(1,327)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44)	1,29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63	(1,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元久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元久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其他合併個體依當地法令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73千元及15,802千元。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084	28,7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34	1,551
	27,418	30,2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18)	(51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9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	(746)
	(1,175)	(2,248)
所得稅費用	**26,243**	**28,04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6,243	28,047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出售停業單位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26,243	**28,0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6,709	111,22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4,725)
稅前淨利(損)	**$ 76,709**	**(3,50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41	(7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36	(6,43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90)
不可扣抵之費用	4,112	33,4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	(7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816	-
前期所得稅調整	3,334	1,551
免稅所得	(2,9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5
出售國內證券免稅所得	-	(295)
其他	(417)	1,141
所得稅費用	**$ 26,243**	**28,04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計劃	$ 27,683	23,713
呆帳損失	3,097	3,097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03,184	389,939
課稅損失	29,080	-
其他	5,924	5,545
	$ 468,968	**422,29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元久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 29,080	民國一一八年度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86,557千元及46,973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463	533	181	126	565	7,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3)	140	(181)	1,930	(54)	1,3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30**	**673**	**-**	**2,056**	**511**	**9,17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5	789	769	1,125	733	5,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58	(256)	(588)	(999)	(168)	2,0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63**	**533**	**181**	**126**	**565**	**7,8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7	-	1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	**-**	**12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3	138	2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	(138)	(2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9,787千股及67,8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扣除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7,836	62,582
公司債轉換	1,951	5,25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9,787**	**67,836**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24,000千元及66,500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951千股及5,254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別為5,032千元及14,2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尚餘0千股及569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6,977	81,945
失效認股權	18,643	18,64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 119,761	**114,72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7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7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40,346**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177	936	12,113
合併公司	4,996	37	5,0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3**	**973**	**17,146**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1	-	8,631
合併公司	2,546	936	3,4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7**	**936**	**12,113**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50,466	83,174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14,7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0,466**	**(31,5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520**	**67,096**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元)	$ 0.73	1.24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元)	-	(1.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4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0,466	83,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1	-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0,487	83,174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14,7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0,487**	**(31,5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69,520	67,096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267	-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 69,861**	**67,096**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元)	$ 0.72	1.24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元)	-	(1.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0.47)**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8,159	741,595	1,399,754
大　陸	4,175	177,720	181,895
德　國	-	790,077	790,077
美　國	31,825	174,585	206,410
日　本	118,363	13,163	131,526
韓　國	-	89,569	89,569
其他國家	18,098	168,750	186,848
	$ 830,620	**2,155,459**	**2,986,079**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856,045	1,856,045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53,253	-	553,253
家電產品－水系列	217,613	-	217,613
散熱模組	-	276,963	276,963
其他	59,754	22,451	82,205
	$ 830,620	**2,155,459**	**2,986,079**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小　計	大陸家電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18,232	607,682	1,325,914	-	1,325,914
大　陸	10,686	232,392	243,078	21,333	264,411
德　國	-	480,587	480,587	-	480,587
美　國	34,593	176,351	210,944	-	210,944
日　本	41,889	15,960	57,849	-	57,849
韓　國	-	80,690	80,690	-	80,690
其他國家	18,328	151,899	170,227	-	170,227
	$ 823,728	**1,745,561**	**2,569,289**	**21,333**	**2,590,622**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小　計	大陸家電部門	合　　計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562,245	1,562,245	-	1,562,245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30,925	-	530,925	177	531,102
家電產品－水系列	203,622	-	203,622	523	204,145
散熱模組	-	171,321	171,321	-	171,321
其他	89,181	11,995	101,176	20,633	121,809
	$ 823,728	**1,745,561**	**2,569,289**	**21,333**	**2,590,622**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745,627	706,617	584,865
減：備抵損失	(28,454)	(28,545)	(25,271)
合　　計	**$ 717,173**	**678,072**	**559,59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294**	**3,304**	**12,40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3,257千元及12,21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廿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73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13	1,193	-	16	913	1,209
其他利息收入	2,295	626	-	-	2,295	626
股利收入	-	54	-	-	-	54
樣品收入	4,762	5,228	-	-	4,762	5,228
其他	34,685	18,141	-	2,894	34,685	21,035
	$ 42,655	25,242	-	2,910	42,655	28,1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959)	2,789	-	(1,403)	(17,959)	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	538	-	-	14	5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1,165)	(8)	-	-	(1,165)	(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33,590)	-	(33,590)
其他	(1,490)	(1,887)	-	(1,520)	(1,490)	(3,407)
	$ (20,600)	1,432	-	(36,513)	(20,600)	(35,08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75)	(10,662)	-	-	(10,375)	(10,662)
租賃負債	(5,745)	-	-	-	(5,74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5)	(540)	-	-	(35)	(540)
	$ (16,155)	(11,202)	-	-	(16,155)	(11,202)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20.70%及19.27%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証金	$ 7,462	-	-
其他應收款	21,149	1,534	22,9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03	-	-
備抵損失	-	-	(22,837)
攤銷後成本	**$ 39,814**	**1,534**	**114**
帳面金額	**$ 39,814**	**1,534**	**114**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証金	$ 7,234	-	-
其他應收款	72,65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61	-	-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122,249**	**-**	**-**
帳面金額	**$ 122,249**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22,837	22,837
期末餘額	**$ -**	**-**	**22,837**	**22,837**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574,011	605,648	264,377	15,058	44,447	103,661	178,105
應付帳款(無附息)	577,675	577,675	577,67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82,332	82,332	82,33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28,309	149,930	11,745	11,745	23,248	64,122	39,070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3,057	3,057	-	2,592	465	-	-
	$ 1,365,384	**1,418,642**	**936,129**	**29,395**	**68,160**	**167,783**	**217,175**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705,623	742,437	372,852	22,475	53,403	114,692	179,0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4,586	25,538	-	25,538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442,207	442,207	442,20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17,517	117,517	117,517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210	4,210	-	465	3,745	-	-
	$ 1,294,143	**1,331,909**	**932,576**	**48,478**	**57,148**	**114,692**	**179,01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363	29.98	1,360,005	37,775	30.715	1,160,253
歐　元	545	33.59	18,297	532	35.2	18,723
日　幣	517	0.276	143	301	0.2782	84
港　幣	521	3.849	2,005	523	3.921	2,050
人 民 幣	37,114	4.305	159,812	35,480	4.472	158,668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115	29.98	1,052,819	30,429	30.715	934,673
歐　元	124	33.59	4,182	47	35.2	1,625
港　幣	101	3.849	389	92	3.921	360
人民幣	27,441	4.305	118,133	24,357	4.472	108,923
新台幣	52,756	1	52,756	43,519	1	43,519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依功能性貨幣別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1,838)	-	14,086	-
人民幣	(6,121)	4.4686	(12,700)	4.5568
	$ (17,959)		**1,386**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台幣對美金升值1%	台幣對美金貶值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2,904千元	增加淨利2,904千元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增加淨損2,339千元	減少淨損2,33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0.25%	利率減少0.25%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1,148千元	增加淨利1,148千元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增加淨損1,411千元	減少淨損1,411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01	-	100	-
下跌3%	$ (101)	-	(100)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204	-	-	4,204	4,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4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17,1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5	-	-	-	-
小計	$ 937,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4,574	-	-	-	-
應付帳款	577,675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691	-	-	-	-
租賃負債－流動	17,977	-	-	-	-
長期借款	300,746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332	-	-	-	-
存入保證金	3,057	-	-	-	-
小計	$ 1,365,384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2	-	62	-	62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167	-	-	4,167	4,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5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78,0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9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96	-	-	-	-
小計	$ 940,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8,941	-	-	-	-
應付帳款	442,207	-	-	-	-
其他應付款	117,51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39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24,586	-	25,058	-	25,058
長期借款	317,286	-	-	-	-
存入保證金	4,210	-	-	-	-
小計	$ 1,294,143				

合併公司衡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係採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外，餘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04**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2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67**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43.58%及32.77%) •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2及1.04) •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49.86%及42.5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價值乘數上漲，公允價值愈高 •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下跌，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43.58%	10%	$ 752	(752)
	價值乘數1.32	5%	205	(240)
	股價波動度49.86%	5%	308	(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2.77%	10%	$ 630	(630)
	價值乘數1.04	5%	211	(210)
	股價波動度42.55%	5%	245	(28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財務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如下之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15,106千元及790,20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500,448	1,446,0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432	140,580
淨負債	**$ 1,322,016**	**1,305,428**
權益總額	**$ 944,129**	**868,722**
調整後資本總額	**$ 2,266,145**	**2,174,150**
負債資本比率	**58.33 %**	**60.04 %**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租賃負債新增數	108.12.31
短期借款	$ 338,941	(114,604)	237	-	-	-	224,5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66,682	(17,245)	-	-	-	-	349,437
應付公司債	24,586	-	-	(24,621)	3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208	(15,943)	(4,090)	-	-	29,134	128,309
存入保證金	4,210	(1,152)	(1)	-	-	-	3,0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53,627**	**(148,944)**	**(3,854)**	**(24,621)**	**35**	**29,134**	**705,377**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其他	107.12.31
短期借款	$ 193,694	144,916	331	-	-	-	338,9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209,924	156,758	-	-	-	-	366,682
應付公司債	91,143	-	-	(66,782)	540	(315)	24,586
存入保證金	19,147	(7,789)	(135)	-	-	(7,013)	4,2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13,908**	**293,885**	**196**	**(66,782)**	**540**	**(7,328)**	**734,4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06	4,714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006	**4,7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自有資產成本為952千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成本1,551千元之租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二)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約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關稅及應付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 10,203	19,246
定期存款	子公司背書保證擔保	-	6,757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	1,000	1,00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擔保	-	15,358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67,535	251,99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41,761	9,880
		$ 420,499	**304,2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	14,265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購置原料等	$ 48,308	46,0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500仟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1,744	156,984	388,728	217,693	153,828	371,521
勞健保費用	14,649	13,628	28,277	10,711	12,265	22,976
退休金費用	11,588	6,747	18,335	9,864	2,430	12,294
董事酬金	-	2,352	2,352	-	1,622	1,6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04	7,096	21,700	12,060	7,351	19,411
折舊費用	40,005	43,512	83,517	16,055	24,915	40,970
攤銷費用	-	2,077	2,077	-	4,782	4,78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3及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2 (USD 104,798)	-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2)	377,652 (註2)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970 (USD 1,500,000)	44,970 (USD 1,500,000)	44,970 (USD 1,5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2)	377,652 (註2)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3及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16 (USD 4,606,943)	129,122 (USD 4,306,943)	128,977 (USD 4,3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2)	377,652 (註2)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30 (RMB 6,000,000)	25,830 (RMB 6,000,000)	25,830 (RMB 6,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2)	377,652 (註2)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409 (USD 1,981,614)	50,415 (USD 1,681,614)	50,415 (USD 1,681,614)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2)	377,652 (註2)
3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	是	74,606 (CNY 17,330,000)	- -	-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2)	377,652 (註2)

(註1)編製此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3,239 (註1)	137,908 (USD 4,600,000)	92,938 (USD 3,100,000)	17,988 (USD 600,000)	62,958	9.84 %	472,065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8,826 (註2)	65,000	36,000	-	-	3.81 %	472,065	Y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	17.75 %	-	17.75 %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4,204	19.16 %	4,204	19.16 %	-

(註)已提列減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註3)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註3)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1,321	29.12 %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供應商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3,618 (註2)	36.08 % (註4)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1,442	3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67,201)	16.81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5,660	11.88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6,131 (註2)	20.49 % (註4)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55,767	91.7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52,662)	29.88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4,381	76.7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2,570 (註2)	100.00 % (註4)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51,321	99.92 %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3,618) (註2)	100.00 % (註4)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1,442	91.74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67,201	48.35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5,660	90.58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6,131) (註2)	100.00 % (註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55,767	99.98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52,662	29.88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4,381	73.32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2,570) (註2)	100.00 % (註4)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率係依佔該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重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68,999 (註2)	- (註1)	-	–	-	-	

(註1)為資金融通之本金、應收利息及逾期應收帳款轉列之應收款。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349	逾期應收帳款，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5 %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背書保證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92,938 44,97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80 % 1.84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進貨 代採購原料 預付貨款 應付帳款	671,442 56,924 5,396 67,20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2.49 % 1.91 % 0.22 % 2.75 %
0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銷貨 其他應收款	219 1,366 2,72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0.01 % 0.05 % 0.11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	進貨 銷貨 預付貨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代採購原料	265,660 25,641 36,131 66,217 1,161 53,70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8.90 % 0.86 % 1.48 % 2.71 % 0.05 % 1.80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代採購原料 預付貨款 租金收入	651,321 1,146 63,618 5,0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1.81 % 0.04 % 2.60 % 0.17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6,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47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利息	154,807 13,603	資金融通，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3%計息，民國一〇六年起不計息。	6.33 % 0.56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9	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0.02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655,767 60,484 52,66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1.96 % 2.03 % 2.15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50,415	資金融通。不計息。	2.06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137 2,08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 0.09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512	委託代收業務推廣收入，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2 %
3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銷貨 預付貨款 應收帳款 代採購原料 其他應收款	264,381 27,626 42,570 45,683 51,931 67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8.85 % 0.93 % 1.74 % 1.87 % 1.74 % 0.03 %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4,812 4,34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0 % 0.18 %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7	代收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2 %

(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9,842	250,577	500,000	100 %	(143,341)	100 %	(18,804)	(18,804)	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註1)	(註1)	(註1)	100 %	(註1)	1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	118,653	100 %	40,148	40,148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	94,685	100 %	(29,673)	(28,566)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13,097	100 %	41,111	41,111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	1	100 %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聖啟斯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13,089	100 %	41,108	41,108	孫公司

(註1)尚未有實際資本投入。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24,081 (美金7,500千元)	9,265 (美金300千元)	-	233,346 (美金7,800千元)	(23,080)	100 %	100 %	投資損失23,080千元 (註1)	(176,070) (註1)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1,000千元)	43,709	100 %	100 %	投資利益43,709千元 (註1)	15,385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60千元)	-	-	1,916 (美金60千元)	-	17.75 %	17.75 %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之製造	6,005 (人民幣1,300千元)	其他方式 (註3)	-	-	-	-	33,383	100 %	100 %	投資利益33,383千元 (註1)	6,021 .(註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5,623 (註2) (美金8,860千元)	316,589 (註2) (美金10,560千元)	566,477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由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家電事業部門、大陸家電事業部門及電子熱傳事業部門。台灣家電事業部門係生產銷售開飲機、風扇、冷氣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紙巾機、冰酒機等。大陸家電事業部門主要銷售電磁爐、壓力鍋、電子鍋等。電子熱傳事業部則係生產銷售散熱風扇。

另大陸家電事業部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已轉列為停業單位，相關資訊請詳參閱附註六(七)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大陸家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0,620	2,155,459	-	-	2,986,079
利息收入	275	636	-	2,297	3,208
收入總計	**$ 830,895**	**2,156,095**	**-**	**2,297**	**2,989,2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8,562)**	**148,422**	**-**	**(23,151)**	**76,709**
利息費用	**$ 3,411**	**11,773**	**-**	**971**	**16,155**
折舊與攤銷費用	**$ 25,899**	**59,265**	**-**	**430**	**85,59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48,935**	**2,366,309**	**-**	**(870,667)**	**2,444,577**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大陸家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3,729	1,745,560	21,333	(21,333)	2,569,289
利息收入	420	790	16	593	1,819
收入總計	**$ 824,149**	**1,746,350**	**21,349**	**(20,740)**	**2,571,1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769)**	**132,930**	**(101,961)**	**101,021**	**111,221**
利息費用	**$ 6,430**	**4,772**	**-**	**-**	**11,202**
折舊與攤銷費用	**$ 19,029**	**26,151**	**881**	**(881)**	**45,180**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994,485**	**1,850,698**	**-**	**(530,453)**	**2,314,730**

註：大陸家電部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主要營業項目，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階層已將其歸類至調整及銷除項下。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散熱風扇	$ 1,856,045	1,562,245
空氣系列	553,253	530,228
水系列	217,613	204,814
散熱模組	276,963	171,006
其　他	82,205	122,329
合　　計	**$ 2,986,079**	**2,590,622**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399,754	1,325,914
德　國	790,077	480,587
美　國	206,410	210,944
大　陸	181,895	264,411
日　本	131,526	57,849
韓　國	89,569	80,690
其　他	186,848	170,227
	$ 2,986,079	**2,590,622**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98,415	566,701
大　陸	189,259	51,809
合　　計	**$ 787,674**	**618,51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熱傳部門之甲客戶	$ 788,806	479,455
來自熱傳部門之乙客戶	351,899	265,281
來自台灣家電部門之丙客戶	200,116	262,689
合計	**$ 1,340,821**	**1,007,425**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
電　　話：(07)371-3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抵、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博化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108.12.31 金額	108.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9,207	11	178,432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24,056	1	20,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742,484	28	696,195	2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99,311	26	662,756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704	1	43,7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0,309	1	29,827	1
	流動資產合計	1,812,071	68	1,631,894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83	-	4,2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60,639	25	640,92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8,284	5	125,55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2,677	-	12,8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18	-	3,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820	-	9,1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3,871	1	11,63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8,602	1	4,6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394	32	812,683	33
	資產總計	$ 2,666,465	100	2,444,577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108.12.31 金額	108.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1,606	4	224,574	9
2170	應付帳款	710,441	27	577,67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154	7	144,6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78	1	17,0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380	1	17,97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635	2	48,6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	36,462	1	30,414	1
	流動負債合計	1,135,956	43	1,061,02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5,444	12	300,7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5	-	1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1,688	4	110,33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4,872	1	27,6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141	-	5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460	17	439,426	18
	負債總計	1,594,416	60	1,500,448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697,869	26	697,869	29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4	119,761	5
3300	保留盈餘	248,346	9	109,353	4
3400	其他權益	17,846	1	17,146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	-
	權益總計	1,072,049	40	944,12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6,465	100	2,444,577	10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3,332,286	100	2,986,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2,726,737	82	2,451,926	82
5900	營業毛利	605,549	18	534,153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194,418	6	213,657	7
6200	管理費用	103,973	3	96,8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59	4	127,1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四))	(4,340)	-	25,689	1
	營業費用合計	422,710	13	463,344	15
6900	營業淨利	182,839	5	70,8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929	-	3,208	-
7010	其他收入	26,429	1	39,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1)	(1)	(20,600)	(1)
7050	財務成本	(14,029)	-	(16,1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2)	-	5,90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587	5	76,7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8,185	1	26,243	1
8200	本期淨利	139,402	4	50,4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	-	(4,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79	-	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	-	(4,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521	-	4,9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1	-	4,9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	-	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93	4	50,8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	868,722
本期淨利	-	-	-	-	-	-	50,466	50,466	-	-	-	-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	50,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	**944,12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	944,129
本期淨利	-	-	-	-	-	-	139,402	139,402	-	-	-	-	13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409)	521	179	700	-	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993	138,993	521	179	700	-	13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47	-	(5,047)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1,773)	(11,77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587	76,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40)	25,689
折舊費用	93,040	83,517
攤銷費用	1,449	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
利息費用	14,029	16,155
利息收入	(929)	(3,208)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	1,1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828	(15,7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502	109,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78)	9,104
應收帳款增加	(39,007)	(42,191)
存貨(增加)減少	(36,555)	26,0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002	11,4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00	(2,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938)	2,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20,704	140,0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728	(31,9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40	(21,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20)	(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780	86,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42	88,261
調整項目合計	216,344	197,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31	274,559
收取之利息	908	913
支付之利息	(14,080)	(16,186)
支付之所得稅	(19,403)	(29,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356	229,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	31,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78)	(109,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3
應收處分大陸家電部門價款收現	-	31,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7)	(228)
取得無形資產	(861)	(1,5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02)	(4,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49)	(53,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2,087)	(114,604)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358)	(52,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88	(1,152)
租賃本金償還	(19,266)	(15,9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7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96)	(148,9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6)	10,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775	37,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32	140,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07	178,4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承租不動產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79千元。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及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1

註1：配合合併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東莞達伸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東莞元將公司股權全數轉讓與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前述交易因未影響合併公司對東莞元將公司之控制力而視為權益交易。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5年
(4)其他設備	2～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

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產銷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紓困方案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以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437	1,152
支票存款	50	50
活期存款	283,711	176,930
定期存款	2,009	3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207**	**178,43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Y.S. Tech U.S.A Inc.	**$ 4,383**	**4,204**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056	20,97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6,911	724,649
減：備抵損失	(24,427)	(28,454)
	$ 766,540	**717,173**

	109.12.31	108.12.31
列報於：		
應收票據	$ 24,056	20,978
應收帳款淨額	742,484	696,195
	$ 766,540	**717,17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2,239	0.02 %	153
逾期90天以下	4,451	0.54 %	24
逾期91～180天	36	32.67 %	12
逾期181～240天	12	71.80 %	9
逾期241天以上	24,229	100.00 %	24,229
	$ 790,967		**24,427**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3,148	0.01 %	79
逾期90天以下	27,041	0.54 %	147
逾期91～180天	9,856	26.89 %	2,650
逾期181～240天	19	76.70 %	15
逾期241天以上	25,563	100.00 %	25,563
	$ 745,627		**28,45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8,454	28,54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338)	2,8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	(1,623)
期末餘額	**$ 24,427**	**28,45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 8,870	7,462
其他應收款－處分大陸家電營運部門	24,151	22,833
其他應收款－其他	14,108	22,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04	11,203
減：備抵損失	(24,153)	(22,837)
	$ 34,180	**41,462**
列報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309	29,8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1	11,635
	$ 34,180	**41,46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276,121	268,830
在製品	198,865	148,692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224,325	245,234
	$ 699,311	**662,756**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75,618千元及2,421,079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5,491千元及12,896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7,535	182,286	224,997	402,029	95,114	426	1,172,387
增添	24,150	3,850	32,820	21,947	5,113	1,385	89,265
重分類	-	-	-	-	424	(424)	-
處分	-	-	(3,001)	(3,177)	(2,639)	-	(8,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2	1,564	923	255	9	3,0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1,685**	**186,408**	**256,380**	**421,722**	**98,267**	**1,396**	**1,255,85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535	23,950	183,868	388,340	84,710	134,065	1,082,468
增添	-	29,828	47,854	22,295	12,937	505	113,419
重分類	-	129,055	-	-	5,073	(134,128)	-
處分	-	-	(4,012)	(6,872)	(7,100)	-	(17,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7)	(2,713)	(1,734)	(506)	(16)	(5,5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35**	**182,286**	**224,997**	**402,029**	**95,114**	**426**	**1,172,38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534	125,818	318,270	61,841	-	531,463
本期折舊	-	14,140	20,940	28,388	7,003	-	70,471
處分	-	-	(2,797)	(3,146)	(2,449)	-	(8,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	690	628	179	-	1,6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9,854**	**144,651**	**344,140**	**66,574**	**-**	**595,21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070	113,169	297,769	61,713	-	486,721
本期折舊	-	11,706	17,149	28,313	7,215	-	64,383
處分	-	-	(3,135)	(6,601)	(6,760)	-	(16,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2)	(1,365)	(1,211)	(327)	-	(3,1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5,534**	**125,818**	**318,270**	**61,841**	**-**	**531,463**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1,685**	**146,554**	**111,729**	**77,582**	**31,693**	**1,396**	**660,639**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7,535**	**9,880**	**70,699**	**90,571**	**22,997**	**134,065**	**595,7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7,535**	**156,752**	**99,179**	**83,759**	**33,273**	**426**	**640,924**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另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850	3,855	143,705
增添	1,998	2,516	4,514
合約租金變動之再衡量	18,922	-	18,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9	-	2,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2,889**	**6,371**	**169,26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788	2,420	119,208
增　　添	13,113	1,435	14,548
合約租金變動之再衡量	14,586	-	14,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7)	-	(4,6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850**	**3,855**	**143,70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778	1,377	18,155
提列折舊	20,643	1,540	22,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	-	6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059**	**2,917**	**40,976**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7,347	1,377	18,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	-	(5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778**	**1,377**	**18,155**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24,830**	**3,454**	**128,284**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6,788**	**2,420**	**119,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23,072**	**2,478**	**125,550**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建築物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土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921	7,255	63,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5	122	1,0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856**	**7,377**	**64,23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8,090	7,537	65,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9)	(282)	(2,4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5,921**	**7,255**	**63,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41	279	50,320
本期折舊	108	278	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9	11	8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988**	**568**	**51,55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1,862	-	51,862
本期折舊	120	290	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1)	(11)	(1,9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41**	**279**	**50,320**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868**	**6,809**	**12,677**
民國108年1月1日	**$ 6,228**	**7,537**	**13,7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880**	**6,976**	**12,85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868千元及29,356千元，其評價基礎係考量若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大陸上海	4.150%	5.0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434	17,531	59,965
單獨取得	861	-	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300**	**17,531**	**60,83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872	19,331	60,203
單獨取得	1,562	-	1,562
處分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434**	**17,531**	**59,96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97	16,866	56,263
本期攤銷	1,269	180	1,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667**	**17,046**	**57,71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02	18,484	55,986
本期攤銷	1,895	182	2,077
處分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397**	**16,866**	**56,263**
帳面餘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633**	**485**	**3,118**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70**	**847**	**4,2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037**	**665**	**3,702**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貨款	$ 10,504	8,817
預付費用	4,135	8,170
預付設備款	18,602	4,642
應收退稅款	17,894	22,301
待退貨權利	3,437	3,684
其他	734	734
	$ 55,306	**48,348**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6,704	43,706
非流動	18,602	4,642
	$ 55,306	**48,348**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狀借款	$ 1,606	6,586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60,000	137,988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40,000	80,000
合　　計	**$ 101,606**	**224,574**
尚未使用額度	**$ 810,204**	**615,106**
利率區間	**1.00%～1.4823%**	**1.25%～3.4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70%	111.02.13～114.09.04	$ 85,96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7%～1.42%	114.12.06～122.11.21	280,110
				366,0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635
合　　計				**$ 315,444**
尚未使用額度				**$ -**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1.88%	109.05.24～111.08.13	$ 57,15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7%	114.12.06～122.11.21	292,285
				349,4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691
合　　計				**$ 300,746**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2,380**	**17,977**
非流動	**$ 111,688**	**110,33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99**	**5,745**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1,024**	**2,24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61**	**68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 279**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471**	**24,61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作為工廠及倉庫，其租賃期間為三至六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收貨款	$ 7,395	5,294
存入保證金	6,141	3,057
保固準備	1,224	1,243
退款負債	8,018	9,627
其他	19,825	11,731
	$ 42,603	**30,952**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6,462	30,414
非流動	6,141	538
	$ 42,603	**30,952**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43	2,11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24	1,243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1,243)	(2,110)
期末餘額	**$ 1,224**	**1,24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低於一年	$ 11,329
一至二年	11,647
二至三年	4,908
	$ 27,884

民國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6,148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92	44,1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20)	(16,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72**	**27,6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0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143	38,3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9	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32)	1,725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38	3,4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75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892**	**44,14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60	14,621
利息收入	166	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7	5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53	1,1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20**	**16,46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9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4	323
	$ 433	**462**
營業成本	$ 289	115
推銷費用	144	270
管理費用	-	77
	$ 433	**462**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07)	1,3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06	(1,26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9)	1,4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59	(1,3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元久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元久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其他合併個體依當地法令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15千元及17,8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713	24,0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	3,334
		41,647	**27,4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6,438)	(1,11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76	(57)
		(3,462)	(1,175)
所得稅費用	**$**	**38,185**	**26,24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77,857**	**76,70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518	15,34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288	1,03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22	4,1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76	(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5,816
前期所得稅調整		(66)	3,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6	-
虧損扣抵		(5,262)	-
免稅所得		(1,954)	(2,922)
其他		(393)	(417)
所得稅費用	**$**	**38,185**	**26,2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員工福利計劃	$ 24,872	27,683
呆帳損失	-	3,097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389,649	403,184
課稅損失	21,080	29,080
未實現存貨損失及其他	26,364	5,924
	$ 461,965	**468,96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暫時性差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元久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 21,080**	民國一一八年度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99,930千元及86,557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30	673	-	2,056	511	9,1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83	(273)	-	(2,056)	(4)	3,6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3**	**400**	**-**	**-**	**507**	**12,82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63	533	181	126	565	7,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3)	140	(181)	1,930	(54)	1,3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30**	**673**	**-**	**2,056**	**511**	**9,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9,7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9,787	67,836
公司債轉換	-	1,951
買回本公司股份	(76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9,021**	**69,787**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24,000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951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5,03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6,977	86,977
失效認股權	18,643	18,64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 119,761	**119,76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7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7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不擬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	**103,531**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73	973	17,146
合併公司	521	179	7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94**	**1,152**	**17,8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77	936	12,113
合併公司	4,996	37	5,0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3**	**973**	**17,146**

6.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66千股，買回成本計11,77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766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9,402**	**50,4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259**	**69,52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3**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9,402	50,4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2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9,402**	**50,4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259	69,520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55	267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影響(千股)	-	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9,414**	**69,8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1**	**0.72**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41,816	1,119,333	1,761,149
大　陸	1,804	347,107	348,911
德　國	-	754,386	754,386
美　國	7,757	172,143	179,900
日　本	24,760	8,976	33,736
韓　國	-	72,014	72,014
其他國家	10,372	171,818	182,190
	$ 686,509	**2,645,777**	**3,332,286**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2,182,096	2,182,096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407,937	-	407,937
家電產品－水系列	230,244	-	230,244
散熱模組	-	436,740	436,740
其他	48,328	26,941	75,269
	$ 686,509	**2,645,777**	**3,332,286**

	108年度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8,159	741,595	1,399,754
大　陸	4,175	177,720	181,895
德　國	-	790,077	790,077
美　國	31,825	174,585	206,410
日　本	118,363	13,163	131,526
韓　國	-	89,569	89,569
其他國家	18,098	168,750	186,848
	$ 830,620	**2,155,459**	**2,986,079**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856,045	1,856,045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53,253	-	553,253
家電產品－水系列	217,613	-	217,613
散熱模組	-	276,963	276,963
其他	59,754	22,451	82,205
	$ 830,620	**2,155,459**	**2,986,079**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790,967	745,627	706,617
減：備抵損失	(24,427)	(28,454)	(28,545)
合　計	**$ 766,540**	**717,173**	**678,072**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395**	**5,294**	**3,30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4,914千元及3,25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7千元及1,4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489千元及7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909	913
其他利息收入	20	2,295
	$ 929	**3,20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樣品收入	$ 5,077	4,762
租金收入	6,148	-
其他	15,204	34,685
	$ 26,429	**39,44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533)	(17,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425)	(1,165)
其他	(623)	(1,490)
	$ (18,581)	**(20,600)**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30)	(10,375)
租賃負債	(6,999)	(5,74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5)
	$ (14,029)	**(16,155)**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18.87%及20.70%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8,870	-	-
其他應收款	12,430	1,676	24,1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04	-	-
備抵損失	-	-	(24,153)
攤銷後成本	**$ 32,504**	**1,676**	**-**
帳面金額	**$ 32,504**	**1,676**	**-**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7,462	-	-
其他應收款	21,149	1,534	22,9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03	-	-
備抵損失	-	-	(22,837)
攤銷後成本	**$ 39,814**	**1,534**	**114**
帳面金額	**$ 39,814**	**1,534**	**11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2,837	22,837
迴轉之減損損失	-	-	(2)	(2)
折現轉回數	-	-	916	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2	402
期末餘額	**$ -**	**-**	**24,153**	**24,153**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22,837	22,837
期末餘額	**$ -**	**-**	**22,837**	**22,837**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467,685	495,051	129,888	27,909	72,134	117,665	147,455
應付帳款(無附息)	710,441	710,441	710,44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75,154	175,154	175,15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34,068	153,078	14,258	13,843	26,813	78,308	19,856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6,141	6,141	-	-	1,764	4,377	-
	$ 1,493,489	**1,539,865**	**1,029,741**	**41,752**	**100,711**	**200,350**	**167,311**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574,011	605,648	264,377	15,058	44,447	103,661	178,105
應付帳款(無附息)	577,675	577,675	577,67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82,332	82,332	82,33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28,309	149,930	11,745	11,745	23,248	64,122	39,070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3,057	3,057	-	2,592	465	-	-
	$ 1,365,384	**1,418,642**	**936,129**	**29,395**	**68,160**	**167,783**	**217,17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370	28.48	1,035,860	45,363	29.98	1,360,005
歐　元	944	35.02	33,054	545	33.59	18,297
人民幣	50,175	4.337	219,616	37,114	4.305	159,8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257	28.48	690,939	35,115	29.98	1,052,819
歐　元	86	35.02	3,000	124	33.59	4,182
人民幣	40,795	4.337	178,556	27,441	4.305	118,133
新台幣	42,834	1	42,834	52,756	1	52,75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台幣對外幣升值1%	台幣對外幣貶值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3,328千元	增加淨利3,328千元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2,904千元	增加淨利2,90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依功能性貨幣別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2,357)	-	(11,838)	-
人民幣	(5,176)	4.2811	(6,121)	4.4686
	$ (17,533)		**(17,959)**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0.25%	利率減少0.25%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935千元	增加淨利935千元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1,148千元	增加淨利1,148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05	-	101	-
下跌3%	$ (105)	-	(101)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383	-	-	4,383	4,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2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6,5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1	-	-	-	-
小計	$ 1,089,927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606	-	-	-	-
應付帳款	710,441	-	-	-	-
其他應付款	175,15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6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22,380	-	-	-	-
長期借款	315,444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688	-	-	-	-
存入保證金	6,141	-	-	-	-
小計	**$ 1,493,489**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204**	-	-	4,204	4,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4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17,1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5	-	-	-	-
小計	**$ 937,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4,574	-	-	-	-
應付帳款	577,675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691	-	-	-	-
租賃負債－流動	17,977	-	-	-	-
長期借款	300,746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332	-	-	-	-
存入保證金	3,057	-	-	-	-
小計	**$ 1,365,384**				

合併公司衡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0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8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04**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65.99%及43.58%)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37及1.32)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70.61%及49.8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65.99%	10%	$ 1,299	(1,299)
	價值乘數1.37	5%	277	(228)
	股價波動度70.61%	5%	454	(3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43.58%	10%	$ 752	(752)
	價值乘數1.32	5%	205	(240)
	股價波動度49.86%	5%	308	(30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財務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如下之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10,204千元及615,10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另於必要時合併公司會使用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594,416	1,500,4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207	178,432
淨負債	**$ 1,305,209**	**1,322,016**
權益總額	**$ 1,072,049**	**944,129**
調整後資本總額	**$ 2,377,258**	**2,266,145**
負債資本比率	**54.90 %**	**58.33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租賃負債新增數	109.12.31
短期借款	$ 224,574	(122,087)	(881)	-	-	-	101,6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49,437	16,642	-	-	-	-	366,07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309	(19,266)	1,589	-	-	23,436	134,068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7	2,988	96	-	-	-	6,1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05,377**	**(121,723)**	**804**	**-**	**-**	**23,436**	**607,894**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租賃負債新增數	108.12.31
短期借款	$ 338,941	(114,604)	237	-	-	-	224,5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66,682	(17,245)	-	-	-	-	349,437
應付公司債	24,586	-	-	(24,621)	3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208	(15,943)	(4,090)	-	-	29,134	128,309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4,210	(1,152)	(1)	-	-	-	3,0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53,627**	**(148,944)**	**(3,854)**	**(24,621)**	**35**	**29,134**	**705,3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約之要求，由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額度均為130,000千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0	6,006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660	**6,00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原始成本分別為4,067千元之租賃汽車兩輛及1,551千元之租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及關稅等還款備償帳戶	$ 10,204	10,203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	1,000	1,000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67,535	267,53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32,508	141,761
		$ 411,247	**420,4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17,750	-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購置原料等	$ 47,749	48,3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3,469	192,247	415,716	231,744	156,984	388,728
勞健保費用	15,091	13,314	28,405	14,649	13,628	28,277
退休金費用	6,597	5,951	12,548	11,588	6,747	18,335
董事酬金	-	3,070	3,070	-	2,352	2,3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75	7,147	24,822	14,604	7,096	21,700
折舊費用	49,491	43,549	93,040	40,005	43,512	83,517
攤銷費用	7	1,442	1,449	-	2,077	2,07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3及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720 (USD 1,500,000)	42,720 (USD 1,500,000)	17,088 (USD 6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2)	428,820 (註2)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2,662 (USD 4,306,943)	122,662 (USD 4,306,943)	122,524 (USD 4,3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2)	428,820 (註2)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62 (RMB 6,000,000)	26,262 (RMB 6,000,000)	26,262 (RMB 6,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2)	428,820 (註2)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92 (USD 1,681,614)	47,892 (USD 1,681,614)	47,892 (USD 1,681,614)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2)	428,820 (註2)

(註1)編製此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1,615 (註1)	88,288 (USD 3,100,000)	42,720 (USD 1,500,000)	-	14,240	3.98 %	536,025 (註3)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4,410 (註2)	36,000	36,000	-	-	3.36 %	536,025 (註3)	Y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	17.75 %	-	17.75 %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4,383	19.16 %	4,383	19.16 %	-

(註)已提列減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16,487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74,969 (註2)	97.21 % (註4)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3,628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07,054)	26.19 %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8,303	0.01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39)	0.03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17,244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29,100)	7.12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8,716	91.70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64,293)	100.00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9,731	93.96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61,936)	100.00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14,704	78.89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23,371)	19.81 %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16,487	99.89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74,969) (註2)	100.00 % (註4)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53,628	100.00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07,054	100.00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8,303	100.00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39	19.82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17,244	94.57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29,100	28.28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8,716	40.94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64,293	50.00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59,731	59.06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61,936	49.07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4,704	68.82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23,371	14.50 %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率係依佔該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重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48,786 (註2)	- (註1)	-	–	-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3,481 (註2)	- (註1)	-	–	-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7,054 (註2)	8.66%	-	–	76,417 (註3)	-	

(註1)為資金融通之本金、應收利息及長期應收帳款。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681	逾期應收帳款，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48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背書保證 進貨 代採購原料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應付帳款	42,720 328,303 30,486 17,088 13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60 % 9.85 % 0.91 % 0.64 % 0.01 %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453,628 31,864 107,05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3.61 % 1.19 % 4.01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	進貨 銷貨 代採購原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417,244 24,356 88,885 94,603 1,924 29,10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2.52 % 0.73 % 2.67 % 3.55 % 0.07 % 1.09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代採購原料 預付貨款 租金收入	616,487 4,076 74,969 5,0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8.50 % 0.12 % 2.81 % 0.15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6,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5 %
0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1	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83 8,583	現金增資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2 % 0.32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利息	148,786 12,922	資金融通，民國一〇六年起不計息。	5.58 % 0.48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9	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0.02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318,716 32,357 64,2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9.56 % 0.97 % 2.41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7,892	資金融通。不計息。	1.80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459,731 29,486 61,936 2,32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3.80 % 0.88 % 2.32 % 0.09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87	委託代收業務推廣收入，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2 %
3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銷貨 應收帳款 代採購原料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414,704 23,940 73,780 89,360 381 23,37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2.45 % 0.72 % 2.77 % 2.68 % 0.01 % 0.88 %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2,920 6,54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9 % 0.25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707	代收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4 %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3	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0 5,580	股權交易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1 % 0.21 %
5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3 3,003	現金增資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3 % 0.13 %

(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9,842	259,842	500,000	100 %	(129,807)	100 %	15,721	15,721	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583	-	1,000,000	100 %	98,092	100 %	87,376	87,376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	142,518	100 %	23,290	23,290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	92,575	100 %	(6,799)	(2,110)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29	30,179	1,000,000	100 %	138,051	100 %	24,329	24,379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	1	100 %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聖啟斯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38,043	100 %	24,379	24,379	孫公司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	-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14,647	100 %	100 %	14,647 (註1)	(164,039) (註1)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1,000千元)	13,945	100 %	100 %	13,945 (註1)	29,905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60千元)	-	-	1,916 (美金60千元)	-	17.75 %	17.75 %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008 (人民幣2,002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8,583 (美金285千元) (註4)	-	8,583 (美金285千元)	86,947	100 %	100 %	87,376 (註1)	98,092 (註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0,500 (註2) (美金9,145千元)	308,866 (註2) (美金10,845千元)	643,229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原由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為配合合併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東莞達伸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東莞元將公司股權以5,580千元(美金185千元)全數轉讓予LUCRATIVE INT'L GROUP INC.，並由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另增資3,003千元(美金1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榮	6,106,739	8.75 %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家電事業部門、大陸家電事業部門及電子熱傳事業部門。台灣家電事業部門係生產銷售開飲機、風扇、冷氣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紙巾機、冰酒機等。大陸家電事業部門主要銷售電磁爐、壓力鍋、電子鍋等。電子熱傳事業部則係生產銷售散熱風扇。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6,509	2,645,777	-	3,332,286
利息收入	67	322	540	929
收入總計	**$ 686,576**	**2,646,099**	**540**	**3,333,2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9,053)**	**253,791**	**12,849**	**177,587**
利息費用	**$ 2,250**	**11,361**	**418**	**14,029**
折舊與攤銷費用	**$ 28,053**	**66,050**	**386**	**94,48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59,578**	**1,787,443**	**19,444**	**2,666,465**

	108年度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0,620	2,155,459	-	2,986,079
利息收入	275	636	2,297	3,208
收入總計	**$ 830,895**	**2,156,095**	**2,297**	**2,989,2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7,454)**	**148,422**	**(24,259)**	**76,709**
利息費用	**$ 3,411**	**11,773**	**971**	**16,155**
折舊與攤銷費用	**$ 25,899**	**59,265**	**430**	**85,59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85,339**	**1,541,740**	**17,498**	**2,444,57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散熱風扇	$ 2,182,096	1,856,045
空氣系列	407,937	553,253
水系列	230,244	217,613
散熱模組	436,740	276,963
其　他	75,269	82,205
合　　計	**$ 3,332,286**	**2,986,079**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761,149	1,399,754
德　國	754,386	790,077
美　國	179,900	206,410
大　陸	348,910	181,895
日　本	33,736	131,526
韓　國	72,014	89,569
其　他	182,191	186,848
	$ 3,332,286	**2,986,079**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11,225	598,415
大　陸	212,095	189,259
合　　計	**$ 823,320**	**787,67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熱傳部門之甲客戶	$ 753,085	788,806
來自熱傳部門之乙客戶	585,069	351,899
來自台灣家電部門之丙客戶	212,564	200,116
合計	**$ 1,550,718**	**1,340,821**

附件五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
電　　話：(07)371-3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抵、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260千元及34,141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負債總額分別為10,830千元及16,050千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058千元、1,668千元、4,313千元及(7,88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5%、4%及(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曉仁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6.30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466	6	289,207	11	217,965	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一))	18,986	1	24,056	1	28,1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979,815	32	742,484	28	873,780	3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17,512	30	699,311	26	618,791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7,609	1	20,309	1	27,5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1,269	1	36,704	1	29,836	1
	流動資產合計	2,161,657	71	1,812,071	68	1,796,010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258	1	4,383	-	2,7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7,858	22	660,639	25	633,97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9,568	4	128,284	5	112,5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2,286	-	12,677	-	12,3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233	-	3,118	-	3,5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20	-	12,820	-	9,1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4,621	1	13,871	1	8,5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2,901	1	18,602	1	26,1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545	29	854,394	32	809,106	31
	資產總計	$ 3,052,202	100	2,666,465	100	2,605,116	100

	負債及權益	110.6.30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1,590	5	101,606	4	257,778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92	-	-	-	-	-
2170	應付帳款	877,740	29	710,441	27	671,05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269,918	9	175,154	7	135,6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40	2	39,278	1	31,7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5,197	1	22,380	1	17,92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87,404	3	50,635	2	36,5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廿一))	47,655	1	36,462	1	29,469	1
	流動負債合計	1,533,036	50	1,135,956	43	1,180,155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03,382	10	315,444	12	315,78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0	-	315	-	1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11,625	4	111,688	4	98,63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847	1	24,872	1	24,4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6,073	-	6,141	-	4,7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247	15	458,460	17	443,739	17
	負債總計	1,979,283	65	1,594,416	60	1,623,894	6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697,869	23	697,869	26	697,869	27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4	119,761	4	119,761	5
3300	保留盈餘	245,670	8	248,346	9	156,913	6
3400	其他權益	21,392	-	17,846	1	18,452	-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11,773)	-	(11,773)	-
	權益總計	1,072,919	35	1,072,049	40	981,222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52,202	100	2,666,465	100	2,605,1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992,009	100	948,111	100	1,943,212	100	1,647,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	806,844	82	790,782	84	1,582,171	82	1,377,665	84
5900	營業毛利	185,165	18	157,329	16	361,041	18	270,04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48,660	5	49,012	5	90,844	5	90,999	5
6200	管理費用	32,285	3	25,192	3	64,520	3	45,8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79	3	32,711	3	64,666	3	64,33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五)(廿四))	405	-	(230)	-	1,393	-	(3,947)	-
	營業費用合計	114,229	11	106,685	11	221,423	11	197,255	12
6900	營業淨利	70,936	7	50,644	5	139,618	7	72,79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88	-	721	-	135	-	758	-
7010	其他收入	13,011	1	5,672	-	20,683	1	11,3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25)	(1)	(11,442)	(1)	(14,457)	(1)	(11,948)	(1)
7050	財務成本	(3,228)	-	(3,449)	-	(6,401)	-	(7,2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	-	(8,498)	(1)	(40)	-	(7,10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282	7	42,146	4	139,578	7	65,68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378	2	11,758	1	38,723	2	18,122	1
8200	本期淨利	49,904	5	30,388	3	100,855	5	47,56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720	-	323	-	3,875	-	(1,4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44	-	-	-	1,005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6	-	323	-	2,870	-	(1,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613	-	1,257	-	676	-	2,7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3	-	1,257	-	676	-	2,7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9	-	1,580	-	3,546	-	1,3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93	5	31,968	3	104,401	5	48,86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0.44		1.46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0.44		1.46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	944,129
本期淨利	-	-	-	-	47,560	47,560	-	-	-	-	47,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3	(1,417)	1,306	-	1,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60	47,560	2,723	(1,417)	1,306	-	48,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7	-	(5,047)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773)	(11,773)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04,674	156,913	18,896	(444)	18,452	(11,773)	981,222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本期淨利	-	-	-	-	100,855	100,855	-	-	-	-	100,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6	2,870	3,546	-	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55	100,855	676	2,870	3,546	-	104,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31)	(103,531)	-	-	-	-	(103,531)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3,431	245,670	17,370	4,022	21,392	(11,773)	1,072,9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578	65,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393	(3,947)
折舊費用	51,551	45,191
攤銷費用	804	746
利息費用	6,401	7,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396	-
利息收入	(135)	(7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0	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1	(1,8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031	46,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70	(7,148)
應收帳款增加	(250,810)	(178,960)
存貨(增加)減少	(221,575)	39,7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62)	13,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66)	2,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743)	(129,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80,114	104,298
其他應付款減少	(9,236)	(7,5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825	1,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25)	(3,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678	9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065)	(34,630)
調整項目合計	(236,034)	12,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456)	77,744
收取之利息	157	749
支付之利息	(6,407)	(7,243)
支付之所得稅	(4,864)	(3,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570)	67,8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45)	(25,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1)	828
取得無形資產	(3,923)	(624)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673)	1,2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52)	(13,181)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95)	(50,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444	33,87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93)	(37,0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66
租賃本金償還	(11,691)	(8,8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60	17,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64	4,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741)	39,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207	178,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466	217,9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6.30	109.12.31	109.6.30	說明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未經會計師核閱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未經會計師核閱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6.30	109.12.31	109.6.30	說明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100 %	-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註)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

註：配合合併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東莞達伸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東莞元將公司股權全數轉讓與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前述交易因未影響合併公司對東莞元將公司之控制力而視為權益交易。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現金及零用金	$	1,540	3,437	2,345
支票存款		50	50	50
活期存款		174,576	283,711	215,270
定期存款		300	2,009	3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466**	**289,207**	**217,96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392**	-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美元2,300	美元兌人民幣	110.07.13~110.8.13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6.30	109.12.31	109.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Y.S. Tech U.S.A Inc.	$	8,258	4,383	2,78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
合　　計	$	**24,258**	**4,383**	**2,78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986	24,056	28,12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5,322	766,911	897,745
減：備抵損失		(25,507)	(24,427)	(23,965)
	$	**998,801**	**766,540**	**901,905**

		110.6.30	109.12.31	109.6.30
列報於：				
應收票據	$	18,986	24,056	28,125
應收帳款淨額		979,815	742,484	873,780
	$	**998,801**	**766,540**	**901,90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78,611	0.06 %	569
逾期90天以下	21,222	2.87 %	610
逾期91～180天	181	34.64 %	63
逾期181～240天	71	59.57 %	42
逾期241天以上	24,223	100 %	24,223
	$ 1,024,308		**25,507**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2,239	0.02 %	153
逾期90天以下	4,451	0.54 %	24
逾期91～180天	36	32.67 %	12
逾期181～240天	12	71.80 %	9
逾期241天以上	24,229	100.00 %	24,229
	$ 790,967		**24,427**

	109.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9,805	0.02 %	132
逾期90天以下	42,330	0.59 %	250
逾期91～180天	238	35.90 %	86
逾期181～240天	-	79.51 %	-
逾期241天以上	23,497	100.00 %	23,497
	$ 925,870		**23,96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4,427	28,454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388	(3,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	(491)
期末餘額	**$ 25,507**	**23,965**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五)其他金融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存出保證金	$ 9,619	8,870	6,528
催收款－應收處分大陸家電營運部門價款	23,776	24,151	23,125
其他應收款－其他	19,741	14,108	19,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77	11,204	9,981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23,776)	(24,151)	(23,125)
減：備抵損失－其他	(7)	(2)	(55)
	$ 42,230	**34,180**	**36,042**

	110.6.30	109.12.31	109.6.30
列報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609	20,309	27,5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1	13,871	8,529
	$ 42,230	**34,180**	**36,04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10.6.30	109.12.31	109.6.30
原料及消耗品	$ 439,265	276,121	276,485
在製品	294,502	198,865	157,324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83,745	224,325	184,982
	$ 917,512	**699,311**	**618,79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121千元、32,016千元、10,096千元及37,504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685	186,408	256,380	421,722	98,267	1,396	1,255,858
增添	163	4,052	26,012	12,370	3,977	644	47,218
重分類	-	942	-	-	-	(942)	-
處分	-	-	(1,342)	(663)	(221)	-	(2,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2)	(1,525)	(889)	(243)	(3)	(2,94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291,848**	**191,120**	**279,525**	**432,540**	**101,780**	**1,095**	**1,297,90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7,535	182,286	224,997	402,029	95,114	426	1,172,387
增添	-	1,931	14,017	10,552	2,501	630	29,631
重分類	-	-	-	-	422	(422)	-
處分	-	-	(1,359)	(94)	(153)	-	(1,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8)	(1,962)	(1,227)	(355)	(14)	(3,94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267,535**	**183,829**	**235,693**	**411,260**	**97,529**	**620**	**1,196,46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854	144,651	344,140	66,574	-	595,219
本期折舊	-	7,871	12,162	14,567	3,490	-	38,090
處分	-	-	(800)	(650)	(197)	-	(1,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	(667)	(597)	(171)	-	(1,61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47,548**	**155,346**	**357,460**	**69,696**	**-**	**630,05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534	125,818	318,270	61,841	-	531,463
本期折舊	-	6,963	9,887	14,405	3,597	-	34,852
處分	-	-	(1,353)	(72)	(148)	-	(1,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1)	(955)	(866)	(235)	-	(2,24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	**32,306**	**133,397**	**331,737**	**65,055**	**-**	**562,49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1,685	146,554	111,729	77,582	31,693	1,396	660,639
民國110年6月30日	$ 291,848	143,572	124,179	75,080	32,084	1,095	667,858
民國109年1月1日	$ 267,535	156,752	99,179	83,759	33,273	426	640,924
民國109年6月30日	$ 267,535	151,523	102,296	79,523	32,474	620	633,971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另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889	6,371	169,260
增添	15,421	803	16,224
減少	-	(1,551)	(1,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8)	-	(2,29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176,012**	**5,623**	**181,63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850	3,855	143,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6)	-	(3,35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136,494**	**3,855**	**140,34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59	2,917	40,976
提列折舊	12,305	960	13,265
減少	-	(1,551)	(1,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3)	-	(62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49,741**	**2,326**	**52,06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778	1,377	18,155
提列折舊	9,418	728	10,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2)	-	(522)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25,674**	**2,105**	**27,77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4,830**	**3,454**	**128,284**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26,271**	**3,297**	**129,568**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3,072**	**2,478**	**125,550**
民國109年6月30日	**$ 110,820**	**1,750**	**112,570**

(九)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及其他	土地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5,868	6,809	12,677
民國110年6月30日	$ 5,723	6,563	12,286
民國109年1月1日	$ 5,880	6,976	12,856
民國109年6月30日	$ 5,670	6,656	12,326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300	17,531	60,831
單獨取得	3,923	-	3,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47,218	17,531	64,74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434	17,531	59,965
單獨取得	624	-	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8)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43,050	17,531	60,58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667	17,046	57,713
本期攤銷	714	90	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41,380	17,136	58,51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97	16,866	56,263
本期攤銷	656	90	74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40,053	16,956	57,009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2,633	485	3,118
民國110年6月30日	$ 5,838	395	6,233
民國109年1月1日	$ 3,037	665	3,702
民國109年6月30日	$ 2,997	575	3,572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預付貨款	$ 7,525	10,504	3,868
預付費用	6,204	4,135	5,635
預付設備款	22,901	18,602	13,181
預付土地款	-	-	13,000
應收退稅款	24,403	17,894	16,107
待退貨權利	2,399	3,437	3,485
其他	738	734	741
	$ 64,170	**55,306**	**56,017**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 41,269	36,704	29,836
非流動	22,901	18,602	26,181
	$ 64,170	**55,306**	**56,017**

(十二)短期借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信用狀借款	$ 590	1,606	-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106,000	60,000	197,778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45,000	40,000	60,000
合　　計	**$ 151,590**	**101,606**	**257,778**
尚未使用額度	**$ 744,627**	**810,204**	**572,563**
利率區間	**1.00%～1.2599%**	**1.00%～1.4823%**	**1.00%～3.4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無擔保借款	$ 124,802	85,969	46,419
擔保借款	265,984	280,110	305,928
	390,786	366,079	352,3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7,404	50,635	36,560
合　　計	**$ 303,382**	**315,444**	**315,787**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25%～1.70%**	**1.35%～1.70%**	**1.35%～1.73%**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4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25%及1.35%～1.6%；償還金額分別為25,293千元及37,09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 25,197	22,380	17,926
非流動	$ 111,625	111,688	98,63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09	1,370	3,088	2,817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75	270	250	54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58	109	318	22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 -	-	-	27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347	12,40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作為工廠及倉庫，其租賃期間為三至六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預收貨款	$ 21,988	7,395	5,831
存入保證金	6,073	6,141	4,656
保固準備	1,060	1,224	1,022
退款負債	6,149	8,018	7,477
其他	18,458	19,825	15,211
	$ 53,728	**42,603**	**34,197**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 47,655	36,462	29,469
非流動	6,073	6,141	4,728
	$ 53,728	**42,603**	**34,19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1	73	103	145
推銷費用	22	36	44	72
合計	**$ 73**	**109**	**147**	**21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元久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他合併個體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250	690	6,384	3,501
推銷費用	634	592	1,301	1,256
管理費用	696	265	1,407	616
研究發展費用	720	577	1,446	1,249
合計	**$ 5,300**	**2,124**	**10,538**	**6,622**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當期產生	$ 20,499	11,428	38,844	17,7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1)	330	(121)	3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378**	**11,758**	**38,723**	**18,12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1,005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不擬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	**103,531**
法定盈餘公積		**$ 13,899**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94	1,152	17,846
合併公司	676	2,870	3,54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17,370**	**4,022**	**21,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73	973	17,146
合併公司	2,723	(1,417)	1,30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18,896**	**(444)**	**18,452**

3.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66千股，買回成本計11,77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累計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均為766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904	30,388	100,855	47,5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021	69,218	69,021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0.44	1.46	0.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904	30,388	100,855	47,5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021	69,218	69,021	69,50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影響(千股)	87	77	128	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9,108	69,295	69,149	69,6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0.44	1.46	0.68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4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2,438	350,761	533,199
大　陸	738	109,525	110,263
德　國	-	208,336	208,336
美　國	15	42,156	42,171
日　本	5,025	2,616	7,641
韓　國	1,084	21,047	22,131
其他國家	4,414	63,854	68,268
	$ 193,714	798,295	992,009

	110年4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641,452	641,452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140,927	-	140,927
家電產品－水系列	44,432	-	44,432
散熱模組	-	138,599	138,599
其他	8,355	18,244	26,599
	$ 193,714	**798,295**	**992,009**

	109年4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22,748	297,926	520,674
大　陸	-	85,978	85,978
德　國	-	201,857	201,857
美　國	1,208	53,823	55,031
日　本	17,589	1,331	18,920
韓　國	-	25,867	25,867
其他國家	41	39,743	39,784
	$ 241,586	**706,525**	**948,111**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570,515	570,515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171,701	-	171,701
家電產品－水系列	54,681	-	54,681
散熱模組	-	125,255	125,255
其他	15,204	10,755	25,959
	$ 241,586	**706,525**	**948,111**

	110年1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65,376	686,273	1,051,649
大　陸	738	234,643	235,381
德　國	-	401,750	401,750
美　國	15	64,630	64,645
日　本	15,386	6,604	21,990
韓　國	2,145	33,388	35,533
其他國家	15,184	117,080	132,264
	$ 398,844	**1,544,368**	**1,943,212**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212,132	1,212,132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276,782	-	276,782
家電產品－水系列	99,088	-	99,088
散熱模組	-	307,731	307,731
其他	22,974	24,505	47,479
	$ 398,844	**1,544,368**	**1,943,212**

	109年1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7,756	430,709	848,465
大　陸	1,804	139,831	141,635
德　國	-	426,931	426,931
美　國	5,383	81,192	86,575
日　本	20,182	3,037	23,219
韓　國	-	43,267	43,267
其他國家	4,730	72,888	77,618
	$ 449,855	**1,197,855**	**1,647,710**

	109年1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002,201	1,002,201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299,858	-	299,858
家電產品－水系列	121,839	-	121,839
散熱模組	-	180,611	180,611
其他	28,158	15,043	43,201
	$ 449,855	**1,197,855**	**1,647,710**

2.合約餘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024,308	790,967	925,870
減：備抵損失	(25,507)	(24,427)	(23,965)
合　　計	**$ 998,801**	**766,540**	**901,90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988**	**7,395**	**5,8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預收貨款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45千元、490千元、5,874千元及3,91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8千元、837千元、2,569千元及1,31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9千元、419千元、1,285千元及65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7千元及1,4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9千元及737千元，與實際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	$ 85	717	127	746
其他利息收入	3	4	8	12
	$ 88	**721**	**135**	**758**

2.其他收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樣品收入	$ 1,245	1,491	2,157	2,778
模具收入	5,285	287	7,247	1,615
其他	6,481	3,894	11,279	6,970
	$ 13,011	**5,672**	**20,683**	**11,36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533)	(9,717)	(13,428)	(10,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96)	-	(3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26)	(24)	(50)	(33)
其他	(570)	(1,701)	(583)	(1,796)
	$ (10,525)	**(11,442)**	**(14,457)**	**(11,948)**

4.財務成本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19)	(2,079)	(3,313)	(4,464)
租賃負債	(1,509)	(1,370)	(3,088)	(2,817)
	$ (3,228)	**(3,449)**	**(6,401)**	**(7,281)**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9,619	-	-
其他應收款(含催收款)	17,018	2,716	23,7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77	-	-
備抵損失	-	-	(23,783)
攤銷後成本	**$ 39,514**	**2,716**	**-**
帳面金額	**$ 39,276**	**2,716**	**-**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8,870	-	-
其他應收款(含催收款)	12,430	1,676	24,1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04	-	-
備抵損失	-	-	(24,153)
攤銷後成本	**$ 32,504**	**1,676**	**-**
帳面金額	**$ 32,504**	**1,676**	**-**

	109.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6,528	-	-
其他應收款(含催收款)	16,401	3,092	23,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81	-	-
備抵損失	-	-	(23,180)
攤銷後成本	**$ 32,910**	**3,092**	**40**
帳面金額	**$ 32,910**	**3,092**	**4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4,153	24,153
本期提列數	-	-	5	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5)	(375)
期末餘額	**$ -**	**-**	**23,783**	**23,783**

	109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2,837	22,83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51	51
折現轉回數	-	-	911	911
匯率變動影響	-	-	(619)	(619)
期末餘額	**$ -**	**-**	**23,180**	**23,18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542,376	568,048	188,454	56,252	62,753	122,951	137,638
應付帳款(無附息)	877,740	877,740	877,74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69,918	269,918	269,91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36,822	153,721	15,602	15,141	29,601	85,497	7,880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6,073	6,073	6,073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392	-	-	-	-	-	-
流　　入	-	63,705	63,705	-	-	-	-
流　　出	-	(64,078)	(64,078)	-	-	-	-
	$ 1,833,321	**1,875,127**	**1,357,414**	**71,393**	**92,354**	**208,448**	**145,518**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467,685	495,051	129,888	27,909	72,134	117,665	147,455
應付帳款(無附息)	710,441	710,441	710,44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75,154	175,154	175,15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34,068	153,078	14,258	13,843	26,813	78,308	19,856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6,141	6,141	-	-	1,764	4,377	-
	$ 1,493,489	**1,539,865**	**1,029,741**	**41,752**	**100,711**	**200,350**	**167,311**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610,125	639,841	275,750	24,547	68,633	108,188	162,723
應付帳款(無附息)	671,050	671,050	671,05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35,646	135,646	135,64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16,558	134,842	11,468	11,468	22,194	61,186	28,526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656	4,656	-	-	465	4,191	-
	$ 1,538,035	**1,586,035**	**1,093,914**	**36,015**	**91,292**	**173,565**	**191,24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436	27.86	1,182,268	36,370	28.48	1,035,860	43,901	29.63	1,300,814
歐　元	1,253	33.15	41,536	944	35.02	33,054	686	33.27	22,833
人民幣	46,279	4.309	199,432	50,175	4.337	219,616	38,837	4.191	162,61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6	27.86	8,258	154	28.48	4,383	94	29.63	2,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564	27.86	795,957	24,257	28.48	690,939	33,778	29.63	1,000,905
歐　元	112	33.15	3,704	86	35.02	3,000	46	33.27	1,523
人民幣	42,081	4.309	181,326	40,795	4.337	178,556	30,200	4.191	126,569
新台幣	52,244	1	52,244	42,834	1	42,834	57,192	1	57,19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00	27.86	64,078	-	-	-	-	-	-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38千元及2,8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依功能性貨幣別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0,780)	-	(4,786)	-
人民幣	(2,648)	4.3560	(5,333)	4.2584
	$ (13,428)		**(10,119)**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0.25%	利率減少0.25%
民國110年1月至6月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542千元	增加淨利542千元
民國109年1月至6月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610千元	增加淨利610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678	-	67	-
下跌3%	$ (678)	-	(67)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8,258	-	-	8,258	8,25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000	-	-	16,000	16,000
小計	$ 24,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4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8,8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6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1	-	-	-	-
小計	$ 1,217,497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 392	-	392	-	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1,590	-	-	-	-
應付帳款	877,740	-	-	-	-
其他應付款	269,91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404	-	-	-	-
租賃負債－流動	25,197	-	-	-	-
長期借款	303,382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625	-	-	-	-
存入保證金	6,073	-	-	-	-
小計	$ 1,832,929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383	-	-	4,383	4,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2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6,5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1	-	-	-	-
小計	$ 1,089,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606	-	-	-	-
應付帳款	710,441	-	-	-	-
其他應付款	175,15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6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22,380	-	-	-	-
長期借款	315,444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688	-	-	-	-
存入保證金	6,141	-	-	-	-
小計	$ 1,493,489				

	109.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787	-	-	2,787	2,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9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1,9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5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9	-	-	-	-
小計	$ 1,155,912				

	109.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7,778	-	-	-	-
應付帳款	671,050	-	-	-	-
其他應付款	135,64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60	-	-	-	-
租賃負債－流動	17,926	-	-	-	-
長期借款	315,787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632	-	-	-	-
存入保證金	4,656	-	-	-	-
小計	**$ 1,538,035**				

合併公司衡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性外匯工具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83
購買	1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75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24,25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2,787**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Y.S.Tech U.S.A Inc.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6.30、109.12.31及109.6.30分別為51.04%、65.99%及51.62%) •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10.6.30、109.12.31及109.6.30分別為1.83、1.37及1.03) •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10.6.30、109.12.31及109.6.30分別為55.37%、70.61%及49.4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少數股權折價(110.6.30為1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51.04%	10%	$ 1,686	(1,686)
	價值乘數1.83	5%	414	(413)
	股價波動度55.37%	5%	699	(635)
	少數股權折價10%	1%	160	(1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65.99%	10%	$ 1,299	(1,299)
	價值乘數1.37	5%	277	(228)
	股價波動度70.61%	5%	454	(391)
民國109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51.62%	10%	$ 574	(574)
	價值乘數1.03	5%	140	(138)
	股價波動度49.45%	5%	268	(24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負債新增數	110.6.30
短期借款	$ 101,606	49,444	540	-	151,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66,079	24,707	-	-	390,78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4,068	(11,691)	(1,779)	16,224	136,822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1	-	(68)	-	6,0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07,894**	**62,460**	**(1,307)**	**16,224**	**685,271**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負債新增數	109.6.30
短期借款	$ 224,574	33,879	(675)	-	257,7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49,437	2,910	-	-	352,34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309	(8,825)	(2,926)	-	116,558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3,057	1,666	(67)	-	4,6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05,377**	**29,630**	**(3,668)**	**-**	**731,3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約之要求，由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額度均為130,000千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574	1,935	9,086	3,867
退職後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3,574	**1,935**	**9,086**	**3,86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原始成本分別為3,319千元及4,067千元之租賃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原始成本為1,551千元之租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0.6.30	109.12.31	109.6.30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及關稅等還款備償帳戶	$ 10,205	10,204	7,203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及短期借款擔保	2,672	1,000	2,778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91,848	267,535	267,53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29,011	132,508	137,185
		$ 433,736	**411,247**	**414,7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6.30	109.12.31	109.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12,143**	**17,750**	**6,632**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6.30	109.12.31	109.6.30
購置原料等	**$ 58,783**	**47,749**	**47,4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3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條件及轉換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674	46,782	119,456	54,196	43,800	97,996
勞健保費用	4,756	3,418	8,174	3,807	3,256	7,063
退休金費用	3,301	2,072	5,373	763	1,470	2,233
董事酬金	-	739	739	-	539	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26	1,938	6,964	4,825	1,823	6,648
折舊費用	14,509	11,749	26,258	11,777	10,710	22,487
攤銷費用	4	432	436	-	370	370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827	84,006	223,833	111,596	79,789	191,385
勞健保費用	9,273	7,475	16,748	7,366	6,863	14,229
退休金費用	6,487	4,198	10,685	3,646	3,193	6,839
董事酬金	-	2,523	2,523	-	1,512	1,5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52	3,860	13,412	8,183	3,430	11,613
折舊費用	28,364	23,187	51,551	23,588	21,603	45,191
攤銷費用	7	797	804	-	746	74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3及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790 (USD 1,500,000)	41,790 (USD 1,500,000)	16,716 (USD 6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9,168 (註2)	429,168 (註2)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991 (USD 4,306,943)	-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9,168 (註2)	429,168 (註2)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54 (RMB 6,000,000)	- -	-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9,168 (註2)	429,168 (註2)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850 (USD 1,681,614)	- -	-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232,198 (註4)	232,198 (註4)
3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857 (USD 4,302,111)	119,857 (USD 4,302,111)	119,857 (USD 4,3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232,198 (註4)	232,198 (註4)
3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54 (RMB 6,000,000)	25,854 (RMB 6,000,000)	25,854 (RMB 6,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232,198 (註4)	232,198 (註4)

(註1)編製此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1,876 (註1)	41,790 (USD 1,500,000)	27,860 (USD 1,000,000)	-	-	2.60 %	536,460 (註3)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4,584 (註2)	36,000	36,000	590 (USD 21,170)	-	3.36 %	536,460 (註3)	Y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75 %	-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8,258	19.16 %	8,258	-
本公司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6,000	5.00 %	16,0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註3)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註3)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8,751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73,251 (註2)	100.00 % (註4)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97,709	0.03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8,240)	9.65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9,960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87,593)	17.52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1,404	92.97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51,396)	100.00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5,975	77.55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76,274)	49.01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58,751	99.95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73,251) (註2)	100.00 % (註4)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97,709	100.00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8,240	100.00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59,960	97.11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87,593	55.02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1,404	100.00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51,396	44.97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5,975	63.32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76,274	43.87 %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率係依佔該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重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711 (註2)	- (註1)	-	-	-	-	

(註1)為資金融通之本金。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29	逾期應收帳款，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6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背書保證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7,860 16,71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91 % 0.55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應付帳款	65	以前年度交易產生，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
0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397,709 31,505 48,2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0.47 % 1.03 % 1.58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	進貨 銷貨 代採購原料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59,960 7,143 68,075 79,340 87,5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3.38 % 0.37 % 3.50 % 2.60 % 2.87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5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代採購原料 預付貨款 租金收入	358,751 3,990 73,251 2,52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8.46 % 0.21 % 2.40 % 0.13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6,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8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利息	12,641	以前年度資金融通產生之應收利息，民國一〇六年起不計息。	0.41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7	以前年度交易產生，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0.02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2,894	以前年度交易產生，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06 %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98,853	代償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24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401,404 31,345 51,39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0.66 % 1.61 % 1.68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45,711	資金融通。不計息。	4.77 %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76	以前年度交易產生，委託代收業務推廣收入，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2 %
3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銷貨 應收帳款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255,975 7,741 71,620 64,761 76,27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3.17 % 0.40 % 2.35 % 3.33 % 2.50 %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4,573 4,45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4 % 0.15 %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27	代收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7 %

(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9,842	259,842	500,000	100 %	(125,260)	1,793	1,793	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583	8,583	1,000,000	100 %	127,096	30,861	30,861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	125,818	(16,480)	(16,480)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	93,044	5,157	2,807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16,107	(21,723)	(21,723)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	1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聖啟斯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16,099	(21,723)	(21,723)	孫公司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	-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2,691	100 %	2,691 (註4)	(158,829) (註4)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1,000千元)	(22,679)	100 %	(22,617) (註1)	7,007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60千元)	-	-	1,916 (美金60千元)	-	17.75 %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008 (人民幣2,002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8,583 (美金285千元)	-	-	8,583 (美金285千元)	29,884	100 %	30,850 (註1)	126,130 (註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780 (註2) (美金9,145千元)	302,142 (註2) (美金10,845千元)	643,751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投資損益係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榮	6,106,739	8.75 %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714	798,295	-	992,009
收入總計	**$ 193,714**	**798,295**	**-**	**992,0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534)**	**81,802**	**3,014**	**70,282**

	109年4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586	706,525	-	948,111
收入總計	**$ 241,586**	**706,525**	**-**	**948,11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6,058)**	**67,989**	**215**	**42,146**

	110年1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8,844	1,544,368	-	1,943,212
收入總計	**$ 398,844**	**1,544,368**	**-**	**1,943,2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373)**	**169,300**	**2,651**	**139,578**

	109年1月至6月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9,855	1,197,855	-	1,647,710
收入總計	**$ 449,855**	**1,197,855**	**-**	**1,647,71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542)**	**105,579**	**(3,355)**	**65,682**

	台灣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0年6月30日	**$ 741,784**	**2,291,670**	**18,748**	**3,052,202**
109年12月31日	**$ 859,578**	**1,787,443**	**19,444**	**2,666,465**
109年6月30日	**$ 937,758**	**1,646,908**	**20,450**	**2,605,116**

附件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
電　　話：(07)371-3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8
(八)抵、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博化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490	7	93,83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2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二))	20,852	1	30,0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661,074	33	602,276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4,251	3	44,26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4,172	3	76,061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1,582	13	318,73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22,238	6	71,40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2,943	1	36,197	2
	流動資產合計	1,338,602	67	1,272,918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204	-	4,1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69,997	5	67,0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48,418	27	538,19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805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393	-	4,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170	-	7,8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7,969	-	16,36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746	-	2,7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8,702	33	640,579	33
	資產總計	$ 1,997,304	100	1,913,497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00,000	10	285,000	15
2170	應付帳款	261,391	13	157,81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201	4	26,6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7,160	5	123,7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44	1	16,0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44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八)	48,691	2	73,9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廿二))	19,740	1	20,529	1
	流動負債合計	714,875	36	703,77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00,746	15	317,286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40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7,683	2	23,7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300	17	340,999	18
	負債總計	1,053,175	53	1,044,775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697,869	35	678,357	35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6	114,729	6
3300	保留盈餘	109,353	5	63,523	3
3400	其他權益	17,146	1	12,113	1
	權益總計	944,129	47	868,72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7,304	100	1,913,49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2,930,653	100	2,539,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廿三)及七)	2,532,956	86	2,155,922	85
5900	營業毛利	397,697	14	383,320	1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04	-	3,6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8,601	14	386,94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174,829	6	182,729	7
6200	管理費用	51,985	2	45,0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79	4	100,3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	1,711	-	819	-
	營業費用合計	334,904	12	328,950	13
6900	營業淨利	63,697	2	57,9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7,096	1	19,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9)	-	11,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2)	-	(91,959)	(3)
7050	財務成本	(9,462)	-	(6,9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3	1	(67,93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3,460	3	(9,93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2,994	1	21,61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0,466	2	(31,5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4,636)	-	(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37	-	93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9)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4,996	-	2,5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6	-	2,5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	3,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63	2	(28,41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單位：新台幣元)	$ 0.72		(0.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16,840	8,976	625,81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135,767	8,631	-	8,631	870,702
本期淨損	-	-	-	-	-	-	(31,551)	(31,551)	-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7)	(347)	2,546	936	3,482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98)	(31,898)	2,546	936	3,482	(28,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3	-	(5,9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0,346)	(40,346)	-	-	-	(40,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5,826	(3,285)	52,541	14,241	-	-	-	-	-	-	-	66,7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868,722**
本期淨利	-	-	-	-	-	-	50,466	50,466	-	-	-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50,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944,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3,460	(9,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1	819
折舊費用	52,927	31,633
攤銷費用	2,071	4,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	(538)
利息費用	9,462	6,990
利息收入	(696)	(1,013)
股利收入	-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222	91,959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2	(56)
未實現銷貨損失	(904)	(3,6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48	(5,9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569	124,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1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30	(8,281)
應收帳款增加	(67,323)	(142,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52)	4,5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387	2,999
存貨減少(增加)	57,148	(117,0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700)	33,0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0	(1,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200)	(225,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06,561	58,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15	(71,6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134)	36,0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4)	(3,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6)	(3,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152	15,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52	(209,599)
調整項目合計	137,521	(85,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981	(95,399)
收取之利息	700	1,097
收取之股利	5,000	2,254
支付之利息	(9,493)	(6,109)
支付之所得稅	(24,091)	(18,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097	(116,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57)	(185,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	3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	(1,559)
取得無形資產	(1,247)	(1,1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159	19,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6	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53)	(167,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5,000)	1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3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45)	(146,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57)
租賃本金償還	(3,114)	-
發放現金股利	-	(40,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359)	290,2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	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652	6,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38	87,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90	93,8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42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945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945)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2,466
	$	**2,46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420**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42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或債務人不大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6年
(5)辦公改良	3～8年
(6)其他設備	2～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對產銷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三)。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65	481
支票存款	50	50
活期存款	130,675	90,550
定期存款	300	2,75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490**	**93,83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6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Y.S. Tech U.S.A Inc.	**$ 4,204**	**4,167**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852	30,0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5,221	656,090
減：備抵損失	(9,896)	(9,545)
	$ 725,325	646,54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2,149	0.01 %	75
逾期90天以下	27,041	0.54 %	147
逾期91～180天	9,855	26.89 %	2,650
逾期181～240天	19	76.70 %	15
逾期241～365天	2	100.00 %	2
逾期366天以上	7,007	100.00 %	7,007
	$ 756,073		9,896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1,933	0.07 %	491
逾期90天以下	24,336	2.00 %	487
逾期91～180天	21,344	3.00 %	640
逾期181～240天	43	5.00 %	2
逾期241～365天	657	10.00 %	66
逾期366天以上	7,859	100.00 %	7,859
	$ 686,172		9,54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545	8,7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96	8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45)	-
期末餘額	**$ 9,896**	**9,545**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 2,969	2,6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5,984	80,220
代付模具款	9,133	7,6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2	38,161
減：備抵損失	(4)	-
	$ 85,084	**128,619**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172	76,0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43	36,1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9	16,361
	$ 85,084	**128,61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 78,029	86,119
在製品	56,580	63,249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26,973	169,362
	$ 261,582	**318,73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18,548千元及2,152,745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678千元及18,169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69,997	67,054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7,535	19,532	118,945	211,039	67,770	134,065	818,886
增添	-	13,295	23,916	15,949	7,297	-	60,457
重分類	-	128,992	-	-	5,073	(134,065)	-
處分	-	-	(842)	-	(9,044)	-	(9,8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35	161,819	142,019	226,988	71,096	-	869,45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7,535	18,299	92,492	187,446	63,322	-	629,094
增添	-	1,233	26,628	25,276	5,287	134,065	192,489
處分	-	-	(175)	(1,683)	(839)	-	(2,6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35	19,532	118,945	211,039	67,770	134,065	818,88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9,652	75,447	142,322	53,275	-	280,696
本期折舊	-	9,332	10,991	23,353	6,088	-	49,764
處分	-	-	(578)	-	(8,843)	-	(9,4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8,984	85,860	165,675	50,520	-	321,039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9,095	69,779	124,306	48,304	-	251,484
本期折舊	-	557	5,843	19,448	5,785	-	31,633
處分	-	-	(175)	(1,432)	(814)	-	(2,4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9,652	75,447	142,322	53,275	-	280,696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7,535	142,835	56,159	61,313	20,576	-	548,418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7,535	9,204	22,713	63,140	15,018	-	377,6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7,535	9,880	43,498	68,717	14,495	134,065	538,1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519千元，資本化平均利率為1.61%。另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20	2,420
增　　添	13,113	1,435	14,5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3**	**3,855**	**16,96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786	1,377	3,1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86**	**1,377**	**3,163**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327**	**2,478**	**13,805**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420**	**2,42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資訊請詳附註三(一)。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995	40,872	14,336	60,203
單獨取得	-	1,247	-	1,247
處分	-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95**	**42,119**	**12,536**	**59,65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487	39,684	17,836	67,007
單獨取得	-	1,188	-	1,188
處分	(4,492)	-	(3,500)	(7,9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95**	**40,872**	**14,336**	**60,20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914	37,502	13,570	55,986
本期攤銷	23	1,890	158	2,071
處分	-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37**	**39,392**	**11,928**	**56,257**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384	34,130	16,461	59,975
本期攤銷	22	3,372	609	4,003
處分	(4,492)	-	(3,500)	(7,9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14**	**37,502**	**13,570**	**55,986**
帳面餘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8**	**2,727**	**608**	**3,393**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3**	**5,554**	**1,375**	**7,0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1**	**3,370**	**766**	**4,217**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含關係人)	$ 105,145	54,737
預付費用	5,666	4,812
應收退稅款	7,743	7,142
待退貨權利	3,684	4,712
預付設備款	1,746	2,722
	$ 123,984	**74,125**

	108.12.31	107.12.31
流動	$ 122,238	71,403
非流動	1,746	2,722
	$ 123,984	**74,125**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 120,000	212,000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80,000	73,000
合　　計	**$ 200,000**	**28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20,509**	**670,279**
利率區間	**1.25%～1.45%**	**0.75%～1.7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1.88%	109.05.24～111.08.13	$ 57,15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7%	114.12.06～122.11.21	292,285
				349,4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691
合　　計				**$ 300,746**
尚未使用額度				**$ -**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68%	108.07.18～109.05.24	$ 63,68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7%	114.12.06～122.11.21	303,000
				366,6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396
合　　計				**$ 317,286**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償還民國一百二十年到期之長期借款98,000千元，並重新簽訂舉借303,000千元長期借款，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使用。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4,5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586
合計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條款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5.3.30～110.3.30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3.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12.3元。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賣回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的前三十日，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依債券面額103.797%(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之。
(9)贖回辦法	(1)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公司債。 (2)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0)到期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之6.408%，實質收益率為1.2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4,448
非流動	$ 9,40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1,50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2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7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作為倉庫及營業所，其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收款項	$ 5,294	3,341
保固準備	1,243	2,110
退款負債	9,627	9,726
代收款	2,652	2,591
其他	924	2,761
	$ 19,740	20,529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110	2,81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43	2,110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110)	(2,818)
期末餘額	$ 1,243	2,11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七)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94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營業所及倉庫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214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143	38,3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60)	(14,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683	23,71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334	41,6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5	7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725	(2,570)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19	3,2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7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143**	**38,33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621	15,044
利息收入	203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08	38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8	3,6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7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60**	**14,62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3	362
	$ 462	**492**
營業成本	$ 115	123
推銷費用	270	287
管理費用	77	82
	$ 462	**49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02	8,955
本期認列	4,636	34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938**	**9,30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69)	1,4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59	(1,32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44)	1,29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63	(1,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20千元及7,520千元。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428	23,2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68	525
	24,296	23,7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00	(20,3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0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02)	19,130
	(1,302)	(2,185)
所得稅費用	**$ 22,994**	**21,61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3,460**	**(9,93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92	(1,98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01)
境內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5,713	(1,3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02)	19,130
前期所得稅調整	2,868	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9
出售國內證券免稅所得	-	(2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4,000	4,000
其他	123	1,521
所得稅費用	**$ 22,994**	**21,61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計畫	$ 27,683	23,713
呆帳損失	3,097	3,097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03,184	389,939
	$ 433,964	**416,74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86,557千元及46,973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463	533	181	126	565	7,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3)	140	(181)	1,930	(54)	1,3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30**	**673**	**-**	**2,056**	**511**	**9,17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5	789	769	1,125	733	5,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58	(256)	(588)	(999)	(168)	2,0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63**	**533**	**181**	**126**	**565**	**7,8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9,787千股及67,8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扣除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7,836	62,582
公司債轉換	1,951	5,25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9,787**	**67,836**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24,000千元及66,500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951千股及5,254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別為5,032千元及14,2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尚餘0千股及569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6,977	81,945
失效認股權	18,643	18,64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 119,761	**114,72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7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7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40,346**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不擬分派。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177	936	12,113
本公司	4,996	37	5,0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3**	**973**	**17,146**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1	-	8,631
本公司	2,546	936	3,4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7**	**936**	**12,113**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0,466**	**(31,5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520**	**67,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4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0,466	(31,5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0,487**	**(31,5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520	67,096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267	-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9,861**	**67,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0.47)**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8,784	741,595	1,400,379
大　陸	4,175	122,906	127,081
德　國	-	790,077	790,077
美　國	31,825	174,585	206,410
日　本	118,363	13,163	131,526
韓　國	-	89,569	89,569
其他國家	17,782	167,829	185,611
	$ 830,929	**2,099,724**	**2,930,653**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815,749	1,815,749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52,937	-	552,937
家電產品－水系列	217,669	-	217,669
散熱模組	-	262,868	262,868
其他	60,323	21,107	81,430
	$ 830,929	**2,099,724**	**2,930,653**

	107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15,183	732,488	1,447,671
大　陸	10,686	102,083	112,769
德　國	-	480,587	480,587
美　國	34,593	176,351	210,944
日　本	41,889	15,960	57,849
韓　國	-	80,690	80,690
其他國家	24,880	123,852	148,732
	$ 827,231	**1,712,011**	**2,539,242**

	107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540,398	1,540,398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30,981	-	530,981
家電產品－水系列	203,622	-	203,622
散熱模組	-	159,863	159,863
其他	92,628	11,750	104,378
	$ 827,231	**1,712,011**	**2,539,242**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756,073	686,172	537,531
減：備抵損失	(9,896)	(9,545)	(8,726)
合　　計	**$ 746,177**	**676,627**	**528,80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294**	**3,341**	**9,9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3,257千元及9,76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7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6	1,005
其他利息收入	20	8
股利收入	-	54
租金收入	5,040	-
樣品收入	4,762	5,228
其他	26,598	13,031
	$ 37,096	**19,32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955)	11,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	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142)	56
其他	(566)	(524)
	$ (10,649)	**11,693**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94)	(6,450)
租賃負債	(133)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5)	(540)
	$ (9,462)	**(6,990)**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至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128,938千元及206,289千元。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20.36%及19.84%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2)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証金	$ 2,969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465	1,534	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2	-	-
備抵損失	-	-	(4)
攤銷後成本	**$ 83,436**	**1,534**	**114**
帳面金額	**$ 83,436**	**1,534**	**114**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証金	$ 2,627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83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161	-	-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128,619**	**-**	**-**
帳面金額	**$ 128,619**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4	4
期末餘額	**$ -**	**-**	**4**	**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549,437	580,430	239,159	15,058	44,447	103,661	178,1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28,592	328,592	328,59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52,550	52,550	52,55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3,854	14,258	2,316	2,316	4,079	5,547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65	465	-	-	465	-	-
	$ 944,898	**976,295**	**622,617**	**17,374**	**48,991**	**109,208**	**178,105**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651,682	687,609	318,024	22,475	53,403	114,692	179,0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4,586	25,538	-	25,53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84,488	184,488	184,4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83,905	83,905	83,905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65	465	-	465	-	-	-
	$ 945,126	**982,005**	**586,417**	**48,478**	**53,403**	**114,692**	**179,01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930	29.98	657,488	19,568	30.715	601,030
歐　元	545	33.59	18,297	532	35.2	18,723
日　幣	517	0.276	143	301	0.2782	84
港　幣	520	3.849	2,003	522	3.921	2,047
人民幣	19,005	4.305	81,853	17,977	4.472	80,3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21	29.98	237,533	2,178	30.715	66,942
歐　元	124	33.59	4,182	47	35.2	1,633
港　幣	101	3.849	389	92	3.921	360
人民幣	87	4.305	373	42	4.472	186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損失9,955千元及利益11,623千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台幣對美金升值1%	台幣對美金貶值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4,124千元	增加淨利4,124千元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增加淨損5,051千元	減少淨損5,05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0.25%	利率減少0.25%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1,099千元	增加淨利1,099千元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	增加淨損1,303千元	減少淨損1,303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01	-	100	-
下跌3%	$ (101)	-	(100)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204	-	-	4,204	4,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4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6,17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1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9	-	-	-	-
小計	$ 962,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8,59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55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691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448	-	-	-	-
長期借款	300,746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06	-	-	-	-
存入保證金	465	-	-	-	-
小計	$ 944,898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2	-	62	-	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167	-	-	4,167	4,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8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6,62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0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1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61	-	-	-	-
小計	$ 899,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4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905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39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24,586	-	25,058	-	25,058
長期借款	317,286	-	-	-	-
存入保證金	465	-	-	-	-
小計	$ 945,126				

本公司衡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係採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外，餘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2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67**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43.58%及32.77%)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2及1.04)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49.86%及42.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價值乘數上漲，公允價值愈高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下跌，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43.58%	10%	$ 752	(752)
	價值乘數1.32	5%	205	(240)
	股價波動度49.86%	5%	308	(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2.77%	10%	$ 630	(630)
	價值乘數1.04	5%	211	(210)
	股價波動度42.55%	5%	245	(28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財務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如下之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20,509千元及670,27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053,175	1,044,7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490	93,838
淨負債	**$ 921,685**	**950,937**
權益總額	**$ 944,129**	**868,722**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865,814**	**1,819,659**
負債資本比率	**49.40 %**	**52.26 %**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租賃負債新增數	108.12.31
短期借款	$ 285,000	(85,000)	-	-	-	2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66,682	(17,245)	-	-	-	349,437
應付公司債	24,586	-	(24,621)	3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420	(3,114)	-	-	14,548	13,854
存入保證金	465	-	-	-	-	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79,153**	**(105,359)**	**(24,621)**	**35**	**14,548**	**563,756**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其他	107.12.31
短期借款	$ 110,000	175,000	-	-	-	28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209,924	156,758	-	-	-	366,682
應付公司債	91,143	-	(66,782)	540	(315)	24,586
存入保證金	1,622	(1,157)	-	-	-	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2,689**	**330,601**	**(66,782)**	**540**	**(315)**	**676,7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BVI))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SAMOA))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en Hu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To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H. Tech)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25,641	96,965
子公司－其他	1,366	5
	$ 27,007	**96,970**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主要交易對象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651,321	729,027
子公司－Yen Sun (BVI)	671,442	478,040
子公司－Y.H. Tech	219	148,154
子公司－Yen Sun (SAMOA)	265,660	151,650
	$ 1,588,642	**1,506,87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預付款互抵外，餘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64,251**	**44,26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13,349	28,15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其他	1,966	-
		$ 15,315	**28,158**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除部分經董事會通過轉列為資金貸與者外，其餘本公司已要求子公司安排資金儘速償還之。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	26,344
	子公司－Yen Sun (BVI)	67,201	-
	子公司－其他	-	325
		$ 67,201	**26,669**

5.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36,131	38,836
子公司－Y.H. Tech	-	14,94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63,618	-
子公司－Yen Sun (BVI)	5,396	-
	$ 105,145	**53,776**

本公司為供子公司生產本公司下單產品，預付子公司營運所需款項，上述預付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6.對關係人融資

本公司因資金融通予關係人產生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BVI)	$ 44,970	46,0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貸與子公司之融通資金並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7.背書保證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8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註)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子公司－Yen Sun (BVI)	$ 137,908	108.01.01	92,938
	(USD4,600,000)		(USD3,100,00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65,000	108.01.01	36,000

107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註)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39,930	107.01.01	-
	(USD1,300,000)		-
子公司－Yen Sun (BVI)	156,647	107.01.01	141,289
	(USD5,100,000)		(USD4,600,00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65,000	107.08.09	65,000

(註)最高餘額揭露分別係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上述背書保證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提供美金定存單，做為其擔保保證，因其均係屬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故未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約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8.其他

(1)代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金額明細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Yen Sun (BVI)	$ 56,924	53,906
子公司－Y.H.Tech	-	22,855
子公司－Yen Sun (SAMOA)	53,703	5,676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1,146	6,547
	$ 111,773	**88,984**

(2)代墊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互為代墊費用產生之款項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H.Tech	$ 2,726	1,8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SAMOA)	1,161	-
		$ 3,887	**1,83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	**214**

(3)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租賃合約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計5,04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06	4,714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006	**4,7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自有資產成本為952千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成本1,551千元之租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關稅及應付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 6,002	15,046
定期存款	子公司背書保證擔保	-	6,757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	1,000	1,00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擔保	-	15,358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67,535	251,99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41,761	9,880
		$ 416,298	**300,0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	**14,265**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購置原料等	**$ 39,491**	**27,7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500仟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235	129,816	239,051	105,299	129,262	234,561
勞健保費用	9,827	12,671	22,498	6,034	11,229	17,263
退休金費用	4,160	5,322	9,482	2,813	5,199	8,012
董事酬金	-	2,352	2,352	-	1,622	1,6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68	5,145	11,013	4,131	5,450	9,581
折舊費用	17,881	35,046	52,927	6,232	25,401	31,633
攤銷費用	-	2,071	2,071	-	4,003	4,00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478	38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96	71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05	6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2 (USD 104,798)	-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1)	377,652 (註1)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970 (USD 1,500,000)	44,970 (USD 1,500,000)	44,970 (USD 1,5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1)	377,652 (註1)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16 (USD 4,606,943)	129,122 (USD 4,306,943)	128,977 (USD 4,3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1)	377,652 (註1)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30 (RMB 6,000,000)	25,830 (RMB 6,000,000)	25,830 (RMB 6,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1)	377,652 (註1)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409 (USD 1,981,614)	50,415 (USD 1,681,614)	50,415 (USD 1,681,614)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1)	377,652 (註1)
3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	是	74,606 (CNY 17,330,000)	- -	- -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377,652 (註1)	377,652 (註1)

(註1)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3,239 (註1)	137,908 (USD 4,600,000)	92,938 (USD 3,100,000)	17,988 (USD 600,000)	62,958	9.84 %	472,065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8,826 (註2)	65,000	36,000	-	-	3.81 %	472,065	Y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	17.75 %	-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4,204	19.16 %	4,204	-

(註)已提列減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註3)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註3)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1,321	29.12 %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供應商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3,618 (註2)	36.08 % (註3)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1,442	3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67,201)	16.81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5,660	11.88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6,131 (註2)	20.49 % (註3)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55,767	91.7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52,662)	29.88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4,381	76.7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2,570 (註2)	100.00 % (註3)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51,321	99.92 %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3,618) (註2)	100.00 % (註3)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1,442	91.74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67,201	48.35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5,660	90.58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6,131) (註2)	100.00 % (註3)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55,767	99.98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52,662	29.88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4,381	73.32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2,570) (註2)	100.00 % (註3)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率係依佔該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重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68,999	- (註)	-	–	-	-	

(註)為資金融通之本金、應收利息及逾期應收帳款轉列之應收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9,842	250,577	500,000	100 %	(143,341)	(18,804)	(18,804)	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註1)	(註1)	(註1)	100 %	(註1)	-	-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	118,653	40,148	40,148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	94,685	(29,673)	(28,566)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13,097	41,111	41,111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	1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聖啟斯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13,089	41,108	41,108	孫公司

(註1)尚未有實際資本投入。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24,081 (美金7,500千元)	9,265 (美金300千元)	-	233,346 (美金7,800千元)	(23,080)	100 %	投資損失23,080千元 (註1)	(176,070) (註1)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1,000千元)	43,709	100 %	投資利益43,709千元 (註1)	15,385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60千元)	-	-	1,916 (美金60千元)	-	17.75 %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之製造	6,005 (人民幣1,300千元)	其他方式 (註3)	-	-	-	-	33,383	100 %	投資利益33,383千元 (註1)	6,021 .(註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5,623 (註2) (美金8,860千元)	316,589 (註2) (美金10,560千元)	566,477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由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
電　　話：(07)371-3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4
(八)抵、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博化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685	10	131,490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九))	24,056	1	20,8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611,271	29	661,074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07,284	5	64,25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012	1	64,17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3,200	11	261,58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91,939	4	122,23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332	1	12,943	1
	流動資產合計	1,336,779	62	1,338,602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83	-	4,2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203,378	9	69,99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52,748	26	548,41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456	1	13,8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67	-	3,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820	1	9,1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620	-	7,96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207	1	1,7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479	38	658,702	33
	資產總計	$ 2,146,258	100	1,997,304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0,000	5	20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272,473	13	261,39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293	7	67,20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5,984	6	97,1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63	-	16,2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140	-	4,4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635	2	48,6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九))	24,438	1	19,740	1
	流動負債合計	723,426	34	714,87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5,444	15	300,74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7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25	-	9,4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4,872	1	27,68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4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783	16	338,300	17
	負債總計	1,074,209	50	1,053,175	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697,869	32	697,869	35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6	119,761	6
3300	保留盈餘	248,346	12	109,353	5
3400	其他權益	17,846	1	17,146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1)	-	-
	權益總計	1,072,049	50	944,12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6,258	100	1,997,3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3,106,456	100	2,930,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2,746,630	88	2,532,956	86
5900	營業毛利	359,826	12	397,697	1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9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9,826	12	398,60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5,845	6	174,829	6
6200	管理費用	66,989	2	51,9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92	3	106,3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廿二))	(4,340)	-	1,711	-
	營業費用合計	343,686	11	334,904	12
6900	營業淨利	16,140	1	63,6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234	-	6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1,050	-	36,4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40)	-	(10,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277	4	(7,222)	-
7050	財務成本	(7,872)	-	(9,4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49	4	9,76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389	5	73,46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987	-	22,994	1
8200	本期淨利	139,402	5	50,4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09)	-	(4,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79	-	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	-	(4,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521	-	4,9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1	-	4,9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	-	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93	5	50,8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	868,722
本期淨利	-	-	-	-	-	-	50,466	50,466	-	-	-	-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	50,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	944,129
本期淨利	-	-	-	-	-	-	139,402	139,402	-	-	-	-	13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409)	521	179	700	-	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993	138,993	521	179	700	-	13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47	-	(5,047)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1,773)	(11,77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389	73,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40)	1,711
折舊費用	55,311	52,927
攤銷費用	1,387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
利息費用	7,872	9,462
利息收入	(234)	(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24,277)	7,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4	142
未實現銷貨損失	-	(9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61)	9,6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058)	81,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4)	9,2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7,723	(67,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345)	(21,7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326	10,387
存貨減少	18,382	57,1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128	(53,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71)	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639	(6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9,693	106,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8,341	41,7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07	(26,1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98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20)	(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119	12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758	55,952
調整項目合計	144,700	137,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089	210,981
收取之利息	213	700
收取之股利	-	5,000
支付之利息	(7,923)	(9,493)
支付之所得稅	(16,140)	(24,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239	183,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83)	(9,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72)	(60,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0)	(342)
取得無形資產	(861)	(1,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	31,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207)	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74)	(38,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358)	(52,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9	-
租賃本金償還	(4,803)	(3,1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7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35)	(105,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5	(1,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95	37,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90	93,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85**	**131,4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或債務人不大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6年
(5)辦公改良	3～8年
(6)其他設備	3～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對產銷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三)。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以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912	465
支票存款	50	50
活期存款	221,714	130,675
定期存款	2,009	3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685**	**131,49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Y.S. Tech U.S.A Inc.	**$ 4,383**	**4,204**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056	20,8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24,113	735,221
減：備抵損失	(5,558)	(9,896)
	$ 742,611	**746,177**
列報於：		
應收票據	$ 24,056	20,852
應收帳款淨額	611,271	661,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284	64,251
	$ 742,611	**746,17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8,251	0.01 %	90
逾期90天以下	4,451	0.54 %	24
逾期91～180天	35	32.67 %	12
逾期181～240天	-	-	-
逾期241天以上	5,432	100.00 %	5,432
	$ 748,169		**5,558**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2,149	0.01 %	75
逾期90天以下	27,041	0.54 %	147
逾期91～180天	9,855	26.89 %	2,650
逾期181～240天	19	76.70 %	15
逾期241天以上	7,009	100.00 %	7,009
	$ 756,073		**9,89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896	9,54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338)	1,69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45)
期末餘額	**$ 5,558**	**9,896**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四)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 3,619	2,9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844	65,984
代付模具款	11,500	9,1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3	7,002
減：備抵損失	(2)	(4)
	$ 42,964	**85,084**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012	64,1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32	1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0	7,969
	$ 42,964	**85,084**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71,167	78,029
在製品	91,060	56,58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0,973	126,973
	$ 243,200	**261,582**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25,128千元及2,518,548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915千元及10,678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03,378**	**69,997**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7,535	161,819	142,019	226,988	71,096	-	869,457
增添	24,150	1,195	12,747	13,792	2,400	878	55,162
處分	-	-	(1,386)	(2,815)	(2,584)	-	(6,7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1,685**	**163,014**	**153,380**	**237,965**	**70,912**	**878**	**917,83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535	19,532	118,945	211,039	67,770	134,065	818,886
增添	-	13,295	23,916	15,949	7,297	-	60,457
重分類	-	128,992	-	-	5,073	(134,065)	-
處分	-	-	(842)	-	(9,044)	-	(9,8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35**	**161,819**	**142,019**	**226,988**	**71,096**	**-**	**869,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984	85,860	165,675	50,520	-	321,039
本期折舊	-	9,978	13,147	23,187	4,136	-	50,448
處分	-	-	(1,192)	(2,815)	(2,394)	-	(6,4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8,962**	**97,815**	**186,047**	**52,262**	**-**	**365,08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652	75,447	142,322	53,275	-	280,696
本期折舊	-	9,332	10,991	23,353	6,088	-	49,764
處分	-	-	(578)	-	(8,843)	-	(9,4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8,984**	**85,860**	**165,675**	**50,520**	**-**	**321,039**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1,685**	**134,052**	**55,565**	**51,918**	**18,650**	**878**	**552,748**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7,535**	**9,880**	**43,498**	**68,717**	**14,495**	**134,065**	**538,1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7,535**	**142,835**	**56,159**	**61,313**	**20,576**	**-**	**548,418**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另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13	3,855	16,968
增　　添	1,998	2,516	4,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1**	**6,371**	**21,48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20	2,420
增　　添	13,113	1,435	14,5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3**	**3,855**	**16,968**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86	1,377	3,163
提列折舊	3,323	1,540	4,8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09**	**2,917**	**8,02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786	1,377	3,1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86**	**1,377**	**3,163**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002**	**3,454**	**13,456**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420**	**2,4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327**	**2,478**	**13,805**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95	42,119	12,536	59,650
單獨取得	-	861	-	8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95**	**42,980**	**12,536**	**60,511**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995	40,872	14,336	60,203
單獨取得	-	1,247	-	1,247
處分	-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95**	**42,119**	**12,536**	**59,65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7	39,392	11,928	56,257
本期攤銷	23	1,206	158	1,3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	**40,598**	**12,086**	**57,64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14	37,502	13,570	55,986
本期攤銷	23	1,890	158	2,071
處分	-	-	(1,800)	(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37**	**39,392**	**11,928**	**56,257**
帳面餘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	**2,382**	**450**	**2,867**
民國108年1月1日	**$ 81**	**3,370**	**766**	**4,2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8**	**2,727**	**608**	**3,39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貨款(含關係人)	$ 77,119	105,145
預付費用	2,940	5,666
應收退稅款	8,443	7,743
待退貨權利	3,437	3,684
預付設備款	11,207	1,746
	$ 103,146	**123,984**
流動	$ 91,939	122,238
非流動	11,207	1,746
	$ 103,146	**123,984**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 60,000	120,000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40,000	80,000
合　　計	**$ 100,000**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06,587**	**520,509**
利率區間	**1.00%～1.301%**	**1.25%～1.4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70%	111.02.13～114.09.04	$ 85,96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7%～1.42%	114.12.06～122.11.21	280,110
				366,0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635
合　　計				**$ 315,444**
尚未使用額度				**$ -**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1.88%	109.05.24～111.08.13	$ 57,15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7%	114.12.06～122.11.21	292,285
				349,4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691
合　　計				**$ 300,746**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5,140**	**4,448**
非流動	**$ 8,425**	**9,40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0**	**133**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726**	**1,50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02**	**32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31**	**5,07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作為工廠及倉庫，其租賃期間為三至六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收貨款	$ 7,395	5,294
保固準備	1,224	1,243
退款負債	8,018	9,627
代收款	1,422	2,652
其他	6,379	924
	$ 24,438	**19,740**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43	2,11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24	1,243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1,243)	(2,110)
期末餘額	**$ 1,224**	**1,24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92	44,1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20)	(16,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72**	**27,6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0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143	38,3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9	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32)	1,725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38	3,4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5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892**	**44,14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60	14,621
利息收入		166	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7	5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53	1,1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20**	**16,46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9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4	323
	$	**433**	**462**
營業成本	$	289	115
推銷費用		144	270
管理費用		-	77
	$	**433**	**462**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07)	1,3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06	(1,26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9)	1,4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59	(1,3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65千元及9,0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359	21,4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868
	8,359	24,2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018	3,1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390)	(4,402)
	(3,372)	(1,302)
所得稅費用	**$ 4,987**	**22,9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44,389**	**73,4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878	14,692
境內權益法投資損失	422	5,7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390)	(4,402)
前期所得稅調整	-	2,8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6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12	4,000
其他	9	123
所得稅費用	**$ 4,987**	**22,99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員工福利計劃	$ 24,872	27,683
呆帳損失	-	3,097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389,649	403,184
	$ 414,521	**433,96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暫時性差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99,930千元及86,557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30	673	-	2,056	511	9,1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83	(273)	-	(2,056)	(4)	3,6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3**	**400**	**-**	**-**	**507**	**12,82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63	533	181	126	565	7,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3)	140	(181)	1,930	(54)	1,3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30**	**673**	**-**	**2,056**	**511**	**9,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9,7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9,787	67,836
公司債轉換	-	1,951
買回本公司股份	(76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9,021**	**69,787**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24,000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951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5,03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6,977	86,977
失效認股權	18,643	18,64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 119,761	**119,76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7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7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	**103,531**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73	973	17,146
本公司	521	179	7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94**	**1,152**	**17,8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77	936	12,113
本公司	4,996	37	5,0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3**	**973**	**17,146**

6.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66千股，買回成本計11,77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766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9,402**	**50,4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259**	**69,52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9,402	50,4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2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9,402**	**50,4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259	69,520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267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影響(千股)	155	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9,414**	**69,8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1**	**0.72**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45,893	1,119,333	1,765,226
大　陸	1,804	118,195	119,999
德　國	-	754,386	754,386
美　國	7,757	172,143	179,900
日　本	24,760	8,976	33,736
韓　國	-	72,014	72,014
其他國家	10,372	170,823	181,195
	$ 690,586	**2,415,870**	**3,106,456**

	109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976,230	1,976,230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407,937	-	407,937
家電產品－水系列	230,244	-	230,244
散熱模組	-	413,894	413,894
其他	52,215	25,936	78,151
	$ 690,396	**2,416,060**	**3,106,456**

	108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8,784	741,595	1,400,379
大　　陸	4,175	122,906	127,081
德　　國	-	790,077	790,077
美　　國	31,825	174,585	206,410
日　　本	118,363	13,163	131,526
韓　　國	-	89,569	89,569
其他國家	17,782	167,829	185,611
	$ 830,929	**2,099,724**	**2,930,653**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	$ -	1,815,749	1,815,749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52,937	-	552,937
家電產品－水系列	217,669	-	217,669
散熱模組	-	262,868	262,868
其他	60,323	21,107	81,430
	$ 830,929	**2,099,724**	**2,930,653**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48,169	756,073	686,172
減：備抵損失	(5,558)	(9,896)	(9,545)
合　　計	**$ 742,611**	**746,177**	**676,627**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395**	**5,294**	**3,34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4,914千元及3,25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7千元及1,4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9千元及7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14	676
其他利息收入	20	20
	$ 234	**69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425	5,040
樣品收入	5,077	4,762
其他	10,548	26,598
	$ 21,050	**36,40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056)	(9,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384)	(142)
其他	-	(566)
	$ (9,440)	**(10,64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672)	(9,294)
租賃負債	(200)	(1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5)
	$ (7,872)	**(9,462)**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至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78,720千元及128,93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19.95%及20.36%係來自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3,619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666	1,676	2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3	-	-
備抵損失	-	-	(2)
攤銷後成本	**$ 41,288**	**1,676**	**-**
帳面金額	**$ 41,288**	**1,676**	**-**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出保證金	$ 2,969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465	1,534	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2	-	-
備抵損失	-	-	(4)
攤銷後成本	**$ 83,436**	**1,534**	**114**
帳面金額	**$ 83,436**	**1,534**	**11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	4
迴轉之減損損失	-	-	(2)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	**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4	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	**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466,079	493,436	128,272	27,909	72,135	117,665	147,4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408,766	408,766	408,7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25,984	125,984	125,98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3,565	13,915	2,864	2,449	3,622	4,980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764	1,764	-	-	1,764	-	-
	$ 1,016,158	**1,043,865**	**665,886**	**30,358**	**77,521**	**122,645**	**147,455**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549,437	580,430	239,159	15,058	44,447	103,661	178,1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28,592	328,592	328,59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52,550	52,550	52,55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3,854	14,258	2,316	2,316	4,079	5,547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65	465	-	-	465	-	-
	$ 944,898	**976,295**	**622,617**	**17,374**	**48,991**	**109,208**	**178,10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646	28.48	531,081	21,930	29.98	657,488
歐　元	944	35.02	33,054	545	33.59	18,297
人民幣	26,208	4.377	114,713	19,005	4.305	81,8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487	28.48	241,797	7,921	29.98	237,533
歐　元	86	35.02	3,000	124	33.59	4,182
人民幣	624	4.377	2,727	87	4.305	37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台幣對外幣升值1%	台幣對外幣貶值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3,451千元	增加淨利3,451千元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4,124千元	增加淨利4,12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損失9,056千元及損失9,95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0.25%	利率減少0.25%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932千元	增加淨利932千元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1,099千元	增加淨利1,099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05	-	101	-
下跌3%	$ (105)	-	(101)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383**	-	-	4,383	4,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68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2,61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0	-	-	-	-
小計	**$ 1,010,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8,766	-	-	-	-
其他應付款	125,98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6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5,140	-	-	-	-
長期借款	315,444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25	-	-	-	-
存入保證金	1,764	-	-	-	-
小計	**$ 1,016,158**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204**	-	-	4,204	4,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4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6,17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1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9	-	-	-	-
小計	**$ 962,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8,592	-	-	-	-
其他應付款	52,55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691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448	-	-	-	-
長期借款	300,746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06	-	-	-	-
存入保證金	465	-	-	-	-
小計	**$ 944,898**				

本公司衡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0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8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04**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65.99%及43.58%)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37及1.32)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70.61%及49.8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65.99%	10%	$ 1,299	(1,299)
	價值乘數1.37	5%	227	(228)
	股價波動度70.61%	5%	454	(3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43.58%	10%	$ 752	(752)
	價值乘數1.32	5%	205	(240)
	股價波動度49.86%	5%	308	(30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財務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如下之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6,587千元及520,50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另於必要時本公司會使用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074,209	1,053,1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685	131,490
淨負債	**$ 849,524**	**921,685**
權益總額	**$ 1,072,049**	**944,129**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921,573**	**1,865,814**
負債資本比率	**44.21 %**	**49.40 %**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租賃負債新增數	109.12.31
短期借款	$ 200,000	(100,000)	-	-	-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49,437	16,642	-	-	-	366,07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854	(4,803)	-	-	4,514	13,565
存入保證金	465	1,299	-	-	-	1,7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63,756**	**(86,862)**	**-**	**-**	**4,514**	**481,408**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轉換為股本	利息攤銷	租賃負債新增數	108.12.31
短期借款	$ 285,000	(85,000)	-	-	-	2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66,682	(17,245)	-	-	-	349,437
應付公司債	24,586	-	(24,621)	3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420	(3,114)	-	-	14,548	13,854
存入保證金	465	-	-	-	-	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79,153**	**(105,359)**	**(24,621)**	**35**	**14,548**	**563,7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BVI))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SAMOA))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以下簡稱LUCRATIVE)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en Hu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To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H. Tech)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24,356	25,641
子公司－其他	-	1,366
	$ 24,356	**27,007**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616,487	651,321
子公司－Yen Sun (BVI)	328,303	671,442
子公司－Y.H. Tech	453,628	219
子公司－Yen Sun (SAMOA)	417,244	265,660
	$ 1,815,662	**1,588,64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預付款互抵外，餘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94,603	64,251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12,681	-
		$ 107,284	**64,25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	13,349
	子公司－其他	-	1,966
		$ -	**15,31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Yen Sun (BVI)	$ 139	67,201
	子公司－Yen Sun (SAMOA)	29,100	-
	子公司－Y.H. Tech	107,054	-
		$ 136,293	**67,201**

5.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	36,131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74,969	63,618
子公司－Yen Sun (BVI)	-	5,396
	$ 74,969	**105,145**

本公司為供子公司採購生產本公司下單產品，預付子公司營運所需款項，上述預付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6.對關係人融資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BVI)	**$ 17,088**	**44,9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貸與子公司之融通資金並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7.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Yen Sun (BVI)	$ 42,720	92,938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36,000	36,000
	$ 78,720	**128,938**

上述背書保證係本公司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提供美金定存單，做為其擔保保證，因其均係屬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故未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約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額度均為50,000千元。

8.其他

(1)代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金額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Yen Sun (BVI)	$ 30,486	56,924
子公司－Yen Sun (SAMOA)	88,885	53,703
子公司－Y.H.Tech	31,864	-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4,076	1,146
	$ 155,311	**111,773**

(2)代墊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互為代墊費用產生之款項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H.Tech	$ -	2,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SAMOA)	1,924	1,161
		$ 1,924	**3,887**

(3)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租賃合約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均為5,04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LUCRATIVE計8,583千元(美金285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0	6,006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660	**6,0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原始成本分別為4,067千元之租賃汽車兩輛及1,551千元之租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及關稅等還款備償帳戶	$ 6,003	6,002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	1,000	1,000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67,535	267,53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32,508	141,761
		$ 407,046	**416,2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16,157**	**-**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購置原料等	**$ 36,366**	**39,4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028	159,703	247,731	109,235	129,816	239,051
勞健保費用	8,854	12,394	21,248	9,827	12,671	22,498
退休金費用	4,297	5,501	9,798	4,160	5,322	9,482
董事酬金	-	3,402	3,402	-	2,352	2,3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4	5,322	11,236	5,868	5,145	11,013
折舊費用	21,443	33,868	55,311	17,881	35,046	52,927
攤銷費用	7	1,380	1,387	-	2,071	2,0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438	47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66	5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69	50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 %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240條條文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之適用，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依本公司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乘數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員工薪資報酬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全勤獎金等）及其他各種獎金等。

1.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作為發放年終獎金的參考依據，並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

2.給薪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3.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

4.薪資調整依公司營運狀況並參照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等因素，再依據個人考績等綜合考量下，進行薪資調整作業。

三、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

四、董事薪資報酬除每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外，董事長報酬亦包含薪資、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720 (USD 1,500,000)	42,720 (USD 1,500,000)	17,088 (USD 6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1)	428,820 (註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2,662 (USD 4,306,943)	122,662 (USD 4,306,943)	122,524 (USD 4,3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1)	428,820 (註1)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62 (RMB 6,000,000)	26,262 (RMB 6,000,000)	26,262 (RMB 6,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1)	428,820 (註1)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92 (USD 1,681,614)	47,892 (USD 1,681,614)	47,892 (USD 1,681,614)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28,820 (註1)	428,820 (註1)

(註1)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1,615 (註1)	88,288 (USD 3,100,000)	42,720 (USD 1,500,000)	-	14,240	3.98 %	536,025 (註3)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4,410 (註2)	36,000	36,000	-	-	3.36 %	536,025 (註3)	Y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	17.75 %	-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4,383	19.16 %	4,383	-

(註)已提列減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註3)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16,487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74,969 (註2)	97.21 % (註3)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3,628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07,054)	26.19 %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8,303	0.01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39)	0.03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17,244	0.02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29,100)	7.12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8,716	91.70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64,293)	100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9,731	93.96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61,936)	100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14,704	78.89 %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23,371)	19.81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16,487	99.89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74,969) (註2)	100 % (註3)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53,628	100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07,054	100.00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8,303	100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39	19.82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17,244	94.57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29,100	28.28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8,716	40.94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64,293	50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59,731	59.06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61,936	49.07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4,704	68.82 %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23,371	14.50 %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率係依佔該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重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48,786	- (註1)	-	–	-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3,481	- (註1)	-	–	-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7,054	8.66%	-	–	76,417 (註2)	-	

(註1)為資金融通之本金、應收利息及長期應收帳款。

(註2)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9,842	259,842	500,000	100 %	(129,807)	15,721	15,721	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008	-	1,000,000	100 %	98,092	87,376	87,376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	142,518	23,290	23,290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1)	備註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	92,575	(6,799)	(2,110)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38,051	24,379	24,379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	1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聖啟斯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	138,043	24,379	24,379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	-	233,347 (美金7,800千元)	14,647	100 %	14,647 (註1)	(164,039) (註1)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1,000千元)	13,945	100 %	13,945 (註1)	29,905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60千元)	-	-	1,916 (美金60千元)	-	17.75 %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008 (人民幣2,002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	8,583 (美金285千元) (註3)	-	8,583 (美金285千元)	86,947	100 %	87,376 (註1)	98,092 (註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0,500 (註2) (美金9,145千元)	308,866 (註2) (美金10,845千元)	643,229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原由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為配合合併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東莞達伸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東莞元將公司股權以5,580千元(美金185千元)全數轉讓予LUCRATIVE INT'L GROUP INC.，並由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另增資3,003千元(美金1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榮	6,106,739	8.75 %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0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榮 簽章

總經理 ：劉賢文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元山」)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 3 千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 森 和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 6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柯淵波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長：陳冠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陳建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李英珍 李英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謝騰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冠良 陳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方至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李文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劉賢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家電策略客戶總經理：蔡金進 蔡金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熱傳事業部副總經理：孫新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家電研發處處長：王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張政達 張政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梁湘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山公司）委託，擔任元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元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山公司）委託，擔任元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元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山公司）委託，擔任元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元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山公司）委託，擔任元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元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集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集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集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集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4點整。
二、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329號1樓國際廳
三、 主席：陳冠宏董事長
四、 出席董事：陳建榮、李英雄、謝騰隆、陳冠宏、獨立董事李文霸、獨立董事方至民及獨立董事陳冠良共計7人。
五、 缺席董事：無。
六、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梁湘宜、稽核主管鄭仲志
七、 記　　錄：梁湘宜
八、 主席致詞：(略)
九、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記錄請詳附件一，另上次會議無須特別執行之議案。
（二）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三）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待下次董事會再行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十、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會議記錄請詳附件一，另上次會議無保留須特別執行之議案。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下同)300,000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

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二)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修正或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其並得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二、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案業已提請110年7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 散會

附件十四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五日。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 二十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 廿二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三 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規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

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

第 廿九 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五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建　榮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114,121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39,402,879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09,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8,993,8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99,3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208,6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03,531,388	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 677,224	

董事長：陳建榮　總經理：劉賢文　主辦會計：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冠宏